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報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劉洪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張奇先生和張洪武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聯生先生、汪昌雲先生、鞠建東先生、莊毓敏女士、張琦先生和王沛詩女士。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601288）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本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1951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自1979年2月恢复成立以来，本行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2009年1月，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突出“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两大定位，全面实施“三农”普惠、绿色金融、数字经营三大战略。本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行总资产510,588.73亿元（人民币，下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88,247.60亿元，吸收存款340,508.93亿元，资本充足率17.50%，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480.62亿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23,160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4个总行专营机构、4个研修院、37个一级分行、410个二级分行、3,310个一级支行、19,352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41个其他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包括13家境外分行和4家境外代表处。本行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境外子行等。

2014年起，金融稳定理事会连续十二年将本行纳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以一级资本计，本行位列全球银行第3位。截至本半年度报告发布之日，本行标准普尔长/短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A/A-1，穆迪长/短期银行存款评级为A1/P-1，惠誉长/短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A/F1+。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6 年 8 月 28 日，本行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6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

经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5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 10 股普通股人民币 1.300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454.98 亿元（含税）。加上已派发中期股息，2025 年全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495 元（含税），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 873.21 亿元（含税）。

本行董事会建议按照每 10 股人民币 1.297 元（含税）向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6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合计人民币 453.93 亿元（含税）。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将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6 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本行法定代表人谷澍、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王志恒及财会机构负责人王剑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半年度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本行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该等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行相信该等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行不能保证其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务请注意，多种因素均可能导致实际结果偏离任何展望性陈述所预期或暗示的状况，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出现重大偏差。这些因素包括：本行经营业务所在市场整体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政府出台的调控政策或法规有变，以及有关本行的特定状况等。

本半年度报告的展望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有关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详见本半年度报告“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一节，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录

1 释义 5

2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6

2.1 公司基本情况 6
2.2 财务概要 8

3 经营情况概览 11

4 讨论与分析 13

4.1 形势与展望 13
4.2 财务报表分析 15
4.2.1 利润表分析 15
4.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22
4.2.3 现金流量表分析 31
4.2.4 其他财务信息 32
4.3 业务综述 33
4.3.1 金融“五篇大文章” 33
4.3.2 公司金融业务 35
4.3.3 个人金融业务 37
4.3.4 资金业务 40
4.3.5 资产管理业务 41
4.3.6 普惠金融业务 43
4.3.7 绿色金融业务 44
4.3.8 网络金融业务 44
4.3.9 跨境金融服务 46
4.3.10 综合化经营 47
4.3.11 金融科技 50
4.3.12 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 51
4.3.13 网络渠道 53
4.4 县域金融业务 55
4.4.1 管理机制 55
4.4.2 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56
4.4.3 财务状况 58
4.5 风险管理 60
4.5.1 信用风险 60
4.5.2 市场风险 65
4.5.3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67
4.5.4 流动性风险 68
4.5.5 操作风险 70
4.5.6 声誉风险 70
4.5.7 国别风险 71
4.5.8 风险并表 71
4.6 资本管理 72
4.6.1 资本融资管理 72
4.6.2 经济资本管理 72
4.6.3 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 73

5 可持续发展信息 74

5.1 环境 74
5.2 社会 76
5.3 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 82
6 公司治理报告 84
6.1 公司治理运作 84
6.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5
6.3 普通股情况 87
6.4 优先股情况 90
7 重要事项 93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98
9 备查文件目录 99
10 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审阅报告 100

1 释义

在本半年度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1.	本行/本集团/农行/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	本行章程	指	根据 2025 年 9 月 23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农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561 号）修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4.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5.	央行/人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6.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8.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	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3.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14.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15.	三农金融事业部	指	本行根据股份制改革的要求，为实施三农和县域金融服务专业化经营而采取的一种内部组织管理模式，以县域金融业务为主体，在治理机制、经营决策、财务核算、激励约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16.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指	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布的在金融市场中承担关键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征的银行
17.	独立董事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所指的独立董事，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18.	农银汇理	指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农银国际	指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	农银金租	指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	农银人寿	指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3.	农银理财	指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2.1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中国农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简称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缩写：ABC）
法定代表人	谷澍
授权代表	王志恒 刘清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刘清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电话：86-10-85109619（投资者联系电话） 传真：86-10-85126571 电子信箱：ir@abchina.com
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披露 A 股半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H 股中期报告的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股票代码	601288
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股份代号	1288
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优先股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农行优 1（360001）、农行优 2（360009）
证券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香港法律顾问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历山大厦 11 楼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姜昆、鲍传松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乐文

2.2 财务概要

（本半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以人民币标价）

资产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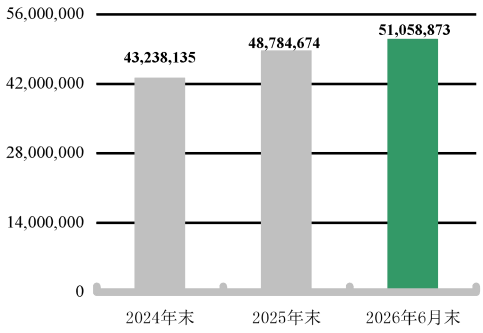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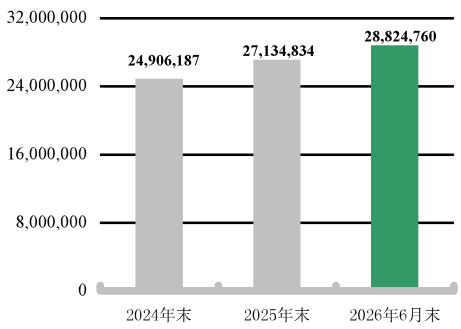

吸收存款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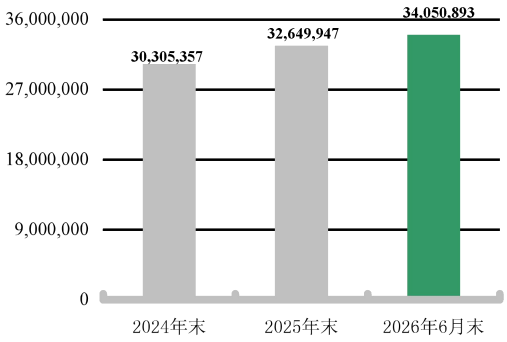

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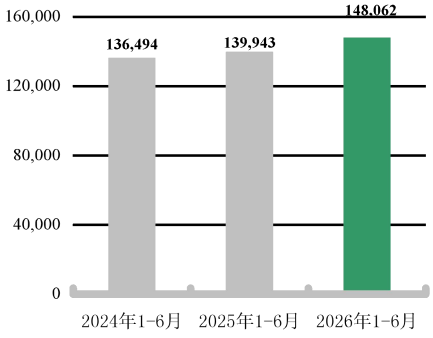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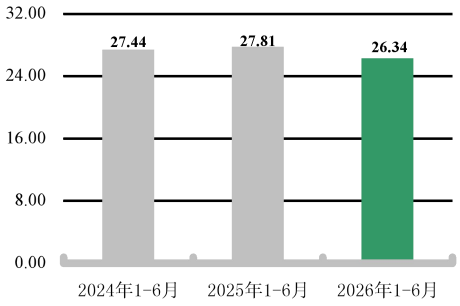

资本充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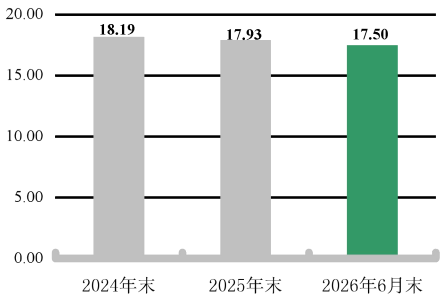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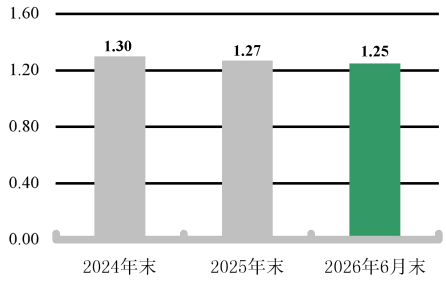

拨备覆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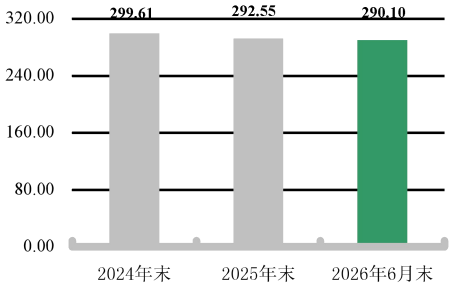

2.2.1 主要财务数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数据（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51,058,873	48,784,674	43,238,13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824,760	27,134,834	24,906,187
其中：公司类贷款	16,761,571	15,485,867	14,144,003
票据贴现	2,046,168	1,952,660	1,507,921
个人贷款	9,572,127	9,262,676	8,814,212
境外及其他	386,290	381,443	390,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7,819,229	26,178,354	23,977,013
金融投资	17,854,606	16,321,315	13,849,10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92,935	2,801,985	2,134,452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823,957	1,005,264	1,101,7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6,259	1,564,991	1,371,571
负债总额	47,724,033	45,541,303	40,140,862
吸收存款	34,050,893	32,649,947	30,305,357
其中：公司存款	10,963,686	10,286,009	10,059,292
个人存款	21,652,654	20,761,096	18,692,180
境外及其他	1,018,809	1,098,602	1,035,207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7,163,047	6,389,320	5,031,5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3,475	1,453,842	615,725
已发行债务证券	3,525,218	3,263,887	2,678,5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328,014	3,237,182	3,090,808
资本净额 [1]	4,600,576	4,448,690	4,112,65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	2,838,783	2,748,493	2,582,305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	470,000	469,775	499,559
二级资本净额 [1]	1,291,793	1,230,422	1,030,789
风险加权资产 [1]	26,281,608	24,812,801	22,603,866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中期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410,871	369,937	366,835
利息净收入	312,244	282,473	290,8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959	51,441	46,736
业务及管理费	108,203	102,874	100,643
信用减值损失	110,620	97,955	100,998
税前利润总额	181,769	160,540	157,471
净利润	148,062	139,943	136,4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381	139,510	135,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49	139,385	135,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12	1,005,804	291,380

2.2.2 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	0.59*	0.62*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	10.14*	10.16*	1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	10.14*	10.15*	10.71*
净利息收益率 [4]	1.28*	1.32*	1.45*
净利差 [5]	1.19*	1.20*	1.30*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1,6]	1.13*	1.16*	1.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1.43	13.91	12.74
成本收入比 [7]	26.34	27.81	27.44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3]	0.40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 [3]	0.40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3]	0.40	0.37	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2	2.87	0.83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8]	1.25	1.27	1.30
拨备覆盖率 [9]	290.10	292.55	299.61
贷款拨备率 [10]	3.63	3.71	3.88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0.80	11.08	11.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2.59	12.97	13.63
资本充足率 [1]	17.50	17.93	18.19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1]	51.47	50.86	52.28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53	6.65	7.16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11]	8.17	7.91	7.40

注：
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算。
2、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3、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4、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6、净利润除以期末风险加权资产，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计算。
7、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8、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10、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11、为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不含其他权益工具）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为年化后数据。

3 经营情况概览

今年以来，农业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紧扣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业务经营向新向优势头持续巩固。

经营业绩延续稳健向好发展态势。经营效益持续向优。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进一步加快，分别较一季度提升 0.6、1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 4,109 亿元，同比增长 11.1%；净利润 1,481 亿元，同比增长 5.8%。净息差 1.28%，较一季度提升 2BP。**融资增量超 3 万亿元。**贷款新增 1.69 万亿元，增速 6.2%，总额 28.82 万亿元；债券新增 1.52 万亿元，增速 9.6%，总额 17.37 万亿元，含贷款、债券在内的大口径融资增量 3.2 万亿元。**存款延续高质量发展态势。**全口径客户存款余额 40.86 万亿元，新增 2.18 万亿元。本外币存款偏离度同比改善 0.36 个百分点，可比同业唯一连续 9 个季度低于 3%。**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水平。**不良贷款率 1.25%，较上年末下降 2BP，逾期不良剪刀差连续 24 个季度保持负值。贷款拨备余额 10,433 亿元，拨备覆盖率 290.10%，均为可比同业最高，保持较高的风险抵补水平。

服务“三农”主责主业持续夯实。紧跟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持续加大支农助农力度，县域贷款余额 11.9 万亿元，新增 9,815 亿元，增速 9.0%；余额占境内贷款比重进一步提升至 41.9%。服务覆盖面拓展深化。县域手机银行月活客户超 1.32 亿户，增速 2.6%，乡村线上服务触达能力进一步增强。依托“农银惠农云”平台完善涉农智慧场景体系，平台入驻机构 44.5 万个，覆盖 2,703 个县（区）。重点领域信贷支持进一步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相关领域贷款、乡村产业贷款、乡村建设相关领域贷款余额分别为 1.45 万亿元、3.15 万亿元、2.64 万亿元，增速分别为 20.3%、18.1%、7.0%，分别高于全行 14.1、11.9、0.8 个百分点。

实体经济服务质效不断提升。支持扩内需继续走在前列。做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政策对接，含信用卡在内的个人消费类贷款余额 1.50 万亿元，新增 490.54 亿元，增量保持可比同业首位。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持续完善。以高质量金融服务支持科技强国建设，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增速分别达 24%、29%。有序推进 AIC 股权投资试点，累计设立试点基金 31 只，基金投资 66 个科创项目。绿色金融服务模式日益丰富。聚焦美丽中国建设，加快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绿色贷款余额 6.53 万亿元，增速 10.4%。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普惠贷款余额 4.88 万亿元，新增 5,324 亿元，余额、增量均居可比同业首位。加大民营经济支持力度，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8.20 万亿元，新增 6,363 亿元。养

老金融服务质效进一步提升。持续助推养老金融“三大支柱”体系覆盖，实体社保卡用户数达 2.84 亿；养老金受托管理规模 4,386 亿元，增速 13.0%；个人养老金服务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4.3%，缴存金额增长 36.7%，保持行业前列。

客户基础与发展动能持续释放。客户分群分层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数智赋能，着力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智能、更有温度的服务体验。个人客户 9.05 亿户，保持同业首位。个人客户 AUM 达 25.7 万亿元。财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 1.99 万亿元，居行业前列。智慧银行展现新成效。个人手机银行客户 6.29 亿户，手机银行月活客户超 2.82 亿户，移动端月活客户 2.95 亿户，手机银行月活、移动端月活均同业领先。打造企业级 AI 数字助手“一明”，将 AI 能力全链路嵌入客户服务、业务管理、日常办公等场景，数智化水平有效提升。

安全发展韧性进一步增强。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策略，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强化科技赋能，不断提升前瞻防险、主动控险、精准化险能力，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积极应对外部风险冲击和新型风险挑战，守住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底线，确保各类风险稳定可控。完善市场风险制度体系，出台金融市场业务、同业业务风险管理年度政策，强化市场业务风控要求。跟踪研判市场变化，前瞻优化业务策略，增强利率风险管控，利率风险相关指标保持稳健。IT 基座安全稳定。信息系统保持稳定运行，分布式核心系统工作日日均交易量 19.60 亿笔，同比增长 17%；核心系统服务可用率 100%。

4 讨论与分析

4.1 形势与展望

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呈现动能向新、结构向优的发展态势，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4.7%。物价温和上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 1.0%。流动性合理充裕，广义货币（M2）余额 356.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8.0%；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462.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7.4%。人民币汇率总体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上半年，面对复杂局面，我国政府精准有效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与其他政策协同，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有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逆回购、中期借贷便利、买卖国债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强化利率政策执行和监督，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出台并落实好一系列结构性货币政策措施，进一步助力经济结构转型优化。

金融监管延续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政策基调。深入整治金融领域无序竞争，推动由追求速度和规模向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转变，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引导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6 月末，商业银行总资产 433.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5%；不良贷款率 1.52%，拨备覆盖率 202.87%，资本充足率 15.26%。

展望下半年，我国将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充分发挥各项存量政策效能，及时谋划出台务实管用的增量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力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发展动力、激发社会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向新向优向好发展。

本行将始终坚持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下半年金融服务和风险防控重点工作，全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助力“十五五”良好开局。一是抢抓高质量发展中的结构性增长机遇，进一步优化实体经济融资供给。围绕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大县域信贷挖潜投放，深化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加力支持制造业提质升级和科技创新，着力提升制造业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拓展科技金融服务覆盖。积极做好“六张网”建设、城市更新等重大项目融资服务，助力稳投资、惠民生。完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支持稳外贸和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强信贷政策前瞻性、灵活性，强化投融资一体化服务，更好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二是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牢牢守住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底线。以更加

前瞻、主动的举措，进一步强化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普惠零售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持续夯实内控合规基础管理，积极应对外部挑战和新型风险冲击，不断增强科技安全韧性，确保资产质量优良，确保各类风险稳定可控。

4.2 财务报表分析

4.2.1 利润表分析

2026 年上半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1,480.62 亿元，同比增加 81.19 亿元，增长 5.8%。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312,244	282,473	29,771	1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959	51,441	(4,482)	-8.7
其他非利息收入	51,668	36,023	15,645	43.4
营业收入	**410,871**	**369,937**	**40,934**	**11.1**
减：业务及管理费	108,203	102,874	5,329	5.2
税金及附加	4,078	3,859	219	5.7
信用减值损失	110,620	97,955	12,665	12.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	14	(9)	-64.3
其他业务成本	5,333	4,299	1,034	24.1
营业利润	**182,632**	**160,936**	**21,696**	**13.5**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863)	(396)	(467)	-
税前利润	181,769	160,540	21,229	13.2
减：所得税费用	33,707	20,597	13,110	63.7
净利润	**148,062**	**139,943**	**8,119**	**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46,381	139,510	6,871	4.9
少数股东	1,681	433	1,248	288.2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占 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76.0%。2026 年上半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3,122.44 亿元，同比增加 297.71 亿元，其中，规模增长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 295.61 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 2.10 亿元。2026 年上半年，本行净利息收益率 1.28%，净利差 1.19%，同比分别下降 4 个和 1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本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利率下行等影响，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

下表列示了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益率和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6]（%）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6]（%）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936,561	378,683	2.73	25,677,592	378,600	2.97
债券投资[1]	16,442,589	195,736	2.40	13,272,596	182,115	2.77
非重组类债券	16,058,392	192,406	2.42	12,888,391	178,182	2.79
重组类债券[2]	384,197	3,330	1.75	384,205	3,933	2.0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31,036	20,101	1.54	2,524,238	19,708	1.57
存拆放同业[3]	2,115,419	18,499	1.76	1,610,599	17,582	2.20
总生息资产	**49,125,605**	**613,019**	**2.52**	**43,085,025**	**598,005**	**2.80**
减值准备	(752,009)			(767,359)		
非生息资产	1,980,963			1,880,339		
总资产	**50,354,559**			**44,198,005**		
负债						
吸收存款	32,746,232	184,180	1.13	30,418,600	213,656	1.42
同业存拆放[4]	8,635,117	73,064	1.71	5,627,945	57,637	2.07
其他付息负债[5]	4,291,984	43,531	2.05	3,750,587	44,239	2.38
总付息负债	**45,673,333**	**300,775**	**1.33**	**39,797,132**	**315,532**	**1.60**
非付息负债	1,282,513			1,400,788		
总负债	**46,955,846**			**41,197,920**		
利息净收入		**312,244**			**282,473**	
净利差			**1.19**			**1.20**
净利息收益率			**1.28**			**1.32**

注：1、债券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2、重组类债券包括应收财政部款项和特别国债。
3、存拆放同业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同业存拆放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其他付息负债主要包括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向中央银行借款。
6、为年化后数据。

下表列示了利息净收入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的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增/（减）原因		净增/（减）
	规模	利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621	(30,538)	83
债券投资	37,736	(24,115)	13,6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6	(423)	393
存拆放同业	4,415	(3,498)	917
利息收入变化	73,588	(58,574)	15,014
负债			
吸收存款	13,092	(42,568)	(29,476)
同业存拆放	25,444	(10,017)	15,427
其他付息负债	5,491	(6,199)	(708)
利息支出变化	44,027	(58,784)	(14,757)
利息净收入变化	**29,561**	**210**	**29,771**

注：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利息收入

2026 年上半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6,130.19 亿元，同比增加 150.14 亿元，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 60,405.80 亿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3,786.83 亿元，同比增加 0.83 亿元，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增加。

下表列示了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1]（%）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1]（%）
公司类贷款	16,314,840	221,459	2.74	14,848,754	217,969	2.96
短期公司类贷款	4,650,511	60,507	2.62	3,902,080	56,598	2.92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1,664,329	160,952	2.78	10,946,674	161,371	2.97
票据贴现	1,878,115	7,136	0.77	1,441,940	6,673	0.93
个人贷款	9,364,783	143,215	3.08	9,004,034	146,013	3.27
境外及其他	378,823	6,873	3.66	382,864	7,945	4.1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936,561**	**378,683**	**2.73**	**25,677,592**	**378,600**	**2.97**

注：1、为年化后数据。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2026年上半年，债券投资利息收入1,957.36亿元，同比增加136.21亿元，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201.01亿元，同比增加3.93亿元，主要是由于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增加。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184.99 亿元，同比增加 9.17 亿元，主要是由于存拆放同业平均余额增加。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3,007.75 亿元，同比减少 147.57 亿元，主要是由于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同比下降 27 个基点。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841.80 亿元，同比减少 294.76 亿元，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下降。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1]（%）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1]（%）
公司存款						
定期	6,045,206	54,384	1.81	5,756,620	65,578	2.30
活期	5,382,244	11,175	0.42	5,183,279	14,491	0.56
小计	11,427,450	65,559	1.16	10,939,899	80,069	1.48
个人存款						
定期	13,993,058	116,145	1.67	12,537,341	130,357	2.10
活期	7,325,724	2,476	0.07	6,941,360	3,230	0.09
小计	21,318,782	118,621	1.12	19,478,701	133,587	1.38
吸收存款总额	**32,746,232**	**184,180**	**1.13**	**30,418,600**	**213,656**	**1.42**

注：1、为年化后数据。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730.64亿元，同比增加154.27亿元，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拆放规模增加。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435.31亿元，同比减少7.08亿元，主要是由于新发行同业存单及债券的利率相对较低。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6 年上半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9.59 亿元，同比下降 8.7%，主要受上年同期存量理财一次性收益高基数影响。若剔除该因素，按可比口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实现正增长，主要受益于托管及其他受托、结算与清算等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分别同比增长 11.5%、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增减额	增长率（%）
电子银行业务	12,892	12,951	(59)	-0.5
顾问和咨询业务	11,245	10,998	247	2.2
代理业务 [1]	9,509	15,807	(6,298)	-39.8
银行卡	8,474	8,268	206	2.5
结算与清算业务	6,992	6,729	263	3.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2,755	2,471	284	11.5
信贷承诺	587	683	(96)	-14.1
其他业务	150	190	(40)	-2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604**	**58,097**	**(5,493)**	**-9.5**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45	6,656	(1,011)	-1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46,959**	**51,441**	**(4,482)**	**-8.7**

注：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代理业务收入同比负增长，主要受上年同期存量理财一次性收益高基数影响。

其他非利息收入

2026 年上半年，其他非利息收入 516.68 亿元，同比增加 156.45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去年同期共增加 159.28 亿元，主要是由于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增加；汇兑收益减少 6.77 亿元，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外汇相关业务产生的汇兑收益减少；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3.94 亿元，主要是由于租赁收入增加。

其他非利息收入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投资收益	44,353	23,1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0)	4,992
汇兑收益	1,629	2,306
其他业务收入	5,966	5,572
合计	**51,668**	**36,023**

业务及管理费

2026 年上半年，业务及管理费 1,082.03 亿元，同比增加 53.29 亿元；成本收入比 26.34%，同比下降 1.47 个百分点。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薪酬及福利	72,219	67,533	4,686	6.9
业务费用	23,962	23,942	20	0.1
折旧和摊销	12,022	11,399	623	5.5
合计	**108,203**	**102,874**	**5,329**	**5.2**

信用减值损失

2026 年上半年，信用减值损失 1,106.20 亿元，同比增加 126.65 亿元。其中，贷款减值损失 1,089.95 亿元，同比增加 115.78 亿元。

所得税费用

2026 年上半年，本行所得税费用为 337.07 亿元，同比增加 131.10 亿元。实际税率为 18.54%，实际税率低于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行因持有中国国债、地方政府债等获得的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入。

分部报告

本行通过审阅分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行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目前本行从业务、地理区域、县域金融业务三个方面进行管理。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154,418	37.6	137,888	37.3
个人银行业务	200,105	48.7	190,177	51.4
资金运营业务	39,157	9.5	29,386	7.9
其他业务	17,191	4.2	12,486	3.4
营业收入合计	**410,871**	**100.0**	**369,937**	**100.0**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8,367	2.0	(8,403)	(2.3)
长江三角洲地区	91,846	22.4	89,099	24.1
珠江三角洲地区	56,556	13.8	55,499	15.0
环渤海地区	60,565	14.7	57,913	15.7
中部地区	72,510	17.6	66,000	17.8
西部地区	85,614	20.8	80,258	21.7
东北地区	15,079	3.7	13,074	3.5
境外及其他	20,334	5.0	16,497	4.5
营业收入合计	**410,871**	**100.0**	**369,937**	**100.0**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县域金融业务	198,008	48.2	182,907	49.4
城市金融业务	212,863	51.8	187,030	50.6
营业收入合计	**410,871**	**100.0**	**369,937**	**100.0**

4.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为 510,588.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741.99 亿元，增长 4.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增加 16,408.75 亿元，增长 6.3%；金融投资增加 15,332.91 亿元，增长 9.4%；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减少 90.50 亿元，下降 0.3%；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减少 1,813.07 亿元，下降 18.0%，主要是由于合作性存放同业款项减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7,487.32 亿元，下降 47.8%，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债券减少。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824,760	-	27,134,834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005,531	-	956,480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7,819,229	54.5	26,178,354	53.7
金融投资	17,854,606	35.0	16,321,315	33.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92,935	5.5	2,801,985	5.7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823,957	1.6	1,005,264	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6,259	1.6	1,564,991	3.2
其他	951,887	1.8	912,765	1.9
资产合计	**51,058,873**	**100.0**	**48,784,674**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8,247.6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899.26 亿元，增长 6.2%。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贷款	28,379,866	98.7	26,701,203	98.6
公司类贷款	16,761,571	58.3	15,485,867	57.2
票据贴现	2,046,168	7.1	1,952,660	7.2
个人贷款	9,572,127	33.3	9,262,676	34.2
境外及其他	386,290	1.3	381,443	1.4
小计	**28,766,156**	**100.0**	**27,082,646**	**100.0**
应计利息	58,604	-	52,188	-
合计	**28,824,760**	**-**	**27,134,834**	**-**

按产品期限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公司类贷款	4,887,545	29.2	4,175,045	27.0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1,874,026	70.8	11,310,822	73.0
合计	**16,761,571**	**100.0**	**15,485,867**	**100.0**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1]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2,863,521	17.1	2,535,619	16.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20,083	10.9	1,772,301	11.4
房地产业	894,617	5.3	874,310	5.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75,615	19.5	3,171,653	20.5
批发和零售业	1,157,830	6.9	1,009,117	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05,219	9.0	1,357,939	8.8
建筑业	682,378	4.1	605,652	3.9
采矿业	330,163	2.0	326,921	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98,657	17.3	2,572,276	16.6
金融业	437,371	2.6	465,237	3.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7,323	1.1	146,782	0.9
其他行业[2]	718,794	4.2	648,060	4.2
合计	**16,761,571**	**100.0**	**15,485,867**	**100.0**

注：1、本表按照借款人所在的行业对贷款进行划分。
2、其他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五大主要贷款行业包括：（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制造业；（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公司类贷款总额的 73.8%，与上年末持平。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4,728,180	49.4	4,816,355	52.0
个人消费贷款	688,050	7.2	604,758	6.5
个人经营类贷款	3,339,886	34.9	2,991,201	32.3
信用卡透支	815,849	8.5	850,087	9.2
其他	162	-	275	-
合计	**9,572,127**	**100.0**	**9,262,676**	**1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个人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3,094.51 亿元，增长 3.3%。其中，个人消费类贷款（含信用卡透支）较上年末增加 490.54 亿元，增长 3.4%，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做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政策对接，深化教育、旅游、文化等重点消费场景融入，持续加大消费信贷投放力度；个人经营类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3,486.85 亿元，增长 11.7%，主要是由于本行发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深耕服务普惠和乡村振兴，积极响应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广大农户等客群融资需求。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1,015,443	3.5	1,081,629	4.0
长江三角洲地区	6,950,817	24.2	6,509,002	23.9
珠江三角洲地区	4,398,629	15.3	4,186,481	15.5
环渤海地区	3,876,805	13.5	3,617,191	13.4
中部地区	4,936,566	17.2	4,521,692	16.7
东北地区	920,299	3.2	861,442	3.2
西部地区	6,281,307	21.8	5,923,766	21.9
境外及其他	386,290	1.3	381,443	1.4
小计	**28,766,156**	**100.0**	**27,082,646**	**100.0**
应计利息	58,604	-	52,188	-
合计	**28,824,760**	**-**	**27,134,834**	**-**

金融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投资 178,546.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332.91 亿元，增长 9.4%。其中，非重组类债券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5,236.37 亿元，主要是由于政府债券投资增加。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金融投资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重组类债券	16,989,152	96.3	15,465,515	95.9
重组类债券	384,196	2.2	384,198	2.4
权益工具	166,670	0.9	161,160	1.0
其他	103,693	0.6	108,852	0.7
小计	**17,643,711**	**100.0**	**16,119,725**	**100.0**
应计利息	210,895	-	201,590	-
合计	**17,854,606**	**-**	**16,321,315**	**-**

按发行人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	13,015,238	76.6	12,211,392	79.0
政策性银行	1,713,353	10.1	1,418,806	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485,697	8.8	1,229,774	8.0
公共实体	292,771	1.7	258,824	1.7
公司	482,093	2.8	346,719	2.1
合计	**16,989,152**	**100.0**	**15,465,515**	**1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个月内	761,106	4.5	605,100	3.9
3-12 个月	1,772,528	10.4	1,866,857	12.1
1-5 年	6,670,777	39.3	6,088,729	39.4
5 年以上	7,784,741	45.8	6,904,829	44.6
合计	**16,989,152**	**100.0**	**15,465,515**	**100.0**

按币种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16,454,031	96.8	14,974,971	96.8
美元	370,898	2.2	365,662	2.4
其他外币	164,223	1.0	124,882	0.8
合计	**16,989,152**	**100.0**	**15,465,515**	**100.0**

按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的特征划分的金融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8,811	3.0	556,994	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2,444,928	70.5	11,628,715	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69,972	26.5	3,934,016	24.4
小计	**17,643,711**	**100.0**	**16,119,725**	**100.0**
应计利息	210,895	-	201,590	-
合计	**17,854,606**	**-**	**16,321,315**	**-**

持有金融债券的情况

金融债券指由政策性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行金融债券余额为31,990.50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17,133.53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14,856.97亿元。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十只金融债券的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1]
202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6,949	1.87%	2035-09-05	-
202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9,308	1.82%	2035-08-07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9,381	3.74%	2030-11-16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7,147	3.38%	2031-07-16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6,970	3.79%	2030-10-26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6,791	3.30%	2031-11-05	-
202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6,344	1.78%	2035-05-15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1,683	3.52%	2031-05-24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8,355	3.06%	2032-06-06	-
202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8,271	2.30%	2029-02-22	-

注：1、本表所列减值指在第2、3阶段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包括在第1阶段计提的减值准备。

负债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行负债总额为477,240.3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827.30亿元，增长4.8%。其中，吸收存款增加14,009.46亿元，增长4.3%；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增加7,737.27亿元，增长12.1%，主要是由于非银金融机构存款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3,203.67亿元，下降22.0%，主要是由于债券回购款项减少；已发行债务证券增加2,613.31亿元，增长8.0%，主要是由于发行同业存单增加。

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34,050,893	71.3	32,649,947	71.7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7,163,047	15.0	6,389,320	1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3,475	2.4	1,453,842	3.2
已发行债务证券	3,525,218	7.4	3,263,887	7.2
其他负债	1,851,400	3.9	1,784,307	3.9
负债合计	**47,724,033**	**100.0**	**45,541,303**	**100.0**

吸收存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 340,508.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009.46 亿元，增长 4.3%。从客户结构上看，个人存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2 个百分点至 64.4%。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6 个百分点至 38.6%。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存款	33,472,120	99.5	31,973,985	99.5
公司存款	10,963,686	32.6	10,286,009	32.0
定期	5,312,001	15.8	5,083,187	15.8
活期	5,651,685	16.8	5,202,822	16.2
个人存款	21,652,654	64.4	20,761,096	64.6
定期	14,303,942	42.6	13,361,728	41.6
活期	7,348,712	21.8	7,399,368	23.0
其他存款[1]	855,780	2.5	926,880	2.9
境外及其他	163,029	0.5	171,722	0.5
小计	**33,635,149**	**100.0**	**32,145,707**	**100.0**
应计利息	415,744	-	504,240	-
合计	**34,050,893**	**-**	**32,649,947**	**-**

注：1、包括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等。

按地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53,597	1.1	165,460	0.5
长江三角洲地区	7,642,949	22.7	7,365,168	22.9
珠江三角洲地区	4,550,268	13.5	4,465,667	13.9
环渤海地区	5,955,547	17.7	5,729,085	17.8
中部地区	6,116,823	18.2	5,701,354	17.8
东北地区	1,929,703	5.7	1,877,604	5.9
西部地区	6,923,233	20.6	6,667,454	20.7
境外及其他	163,029	0.5	173,915	0.5
小计	**33,635,149**	**100.0**	**32,145,707**	**100.0**
应计利息	415,744	-	504,240	-
合计	**34,050,893**	**-**	**32,649,947**	**-**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即期	13,952,287	41.5	13,443,398	41.8
3 个月以内	3,233,223	9.6	4,077,928	12.7
3-12 个月	7,676,645	22.8	6,351,318	19.8
1-5 年	8,761,624	26.1	8,237,431	25.6
5 年以上	11,370	-	35,632	0.1
小计	**33,635,149**	**100.0**	**32,145,707**	**100.0**
应计利息	415,744	-	504,240	-
合计	**34,050,893**	**-**	**32,649,947**	**-**

股东权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3,348.4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14.69 亿元。每股净资产 8.17 元，较上年末增加 0.26 元。

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股股本	349,983	10.5	349,983	10.8
其他权益工具	470,000	14.1	470,000	14.5
资本公积	173,426	5.2	173,426	5.3
盈余公积	331,389	9.9	330,932	10.2
一般风险准备	607,043	18.2	570,282	17.6
未分配利润	1,329,426	39.9	1,272,603	39.2
其他综合收益	66,747	2.0	69,956	2.2
少数股东权益	6,826	0.2	6,189	0.2
股东权益合计	**3,334,840**	**100.0**	**3,243,371**	**100.0**

表外项目

表外业务是指本行从事的，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但有可能引起损益变动的业务。根据表外业务特征和法律关系，表外业务分为担保承诺类、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其他类等。信贷承诺、资本性支出承诺等表外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或有事项及承诺”。

2026 年上半年，本行遵循稳健经营原则，高度重视表外业务发展及风险管控。全面落实监管要求，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和管理流程，明确表外业务发展目标和策略，注重提升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综合化金融服务需求。将表外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表外业务风险管控能力，筑牢全行表外业务发展根基。

4.2.3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76.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181.92 亿元。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净流量上年同期为净流入，本期为净流出。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607.8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772.02 亿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60.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78.09 亿元。主要是由于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增加。

4.2.4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中期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中期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差异。

其他财务指标

		监管标准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率[1]（%）	人民币	≥25	88.22	97.01	85.34
	外币	≥25	160.65	164.41	181.05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2]（%）		≤10	2.66	2.58	2.6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3]（%）			13.85	13.87	13.79
贷款迁徙率[4]（%）	正常类		1.51	1.28	1.26
	关注类		34.30	21.30	18.61
	次级类		79.72	37.25	39.37
	可疑类		105.28	65.62	22.98

注：1、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流动性比率按照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计算。
2、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3、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4、2026 年 6 月 30 日数据为年化后数据。

4.3 业务综述

4.3.1 金融“五篇大文章”

本行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服务“三农”主责主业，不断加大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供给，全力推进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取得实效，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绿色金融服务模式日益丰富，普惠金融服务质效持续提升，养老金融业务加快发展，数字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强化。

科技金融

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高质量金融服务支持科技强国建设。服务国家战略，完善组织体系。紧跟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扩围战略部署，有序扩容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持续建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科技金融部-科技专业支行”三层专营服务体系。服务科技创新，优化产品体系。扩大专属信贷服务体系适用范围，优化科技型企业“模型评级”规则，加强创新积分贷、新兴产业赋能贷、研发贷等特色产品创新推广。服务产业发展，用好政策工具。加大科创债承销投资力度，上半年主承销科创债 37 只、发行规模超 1,200 亿元。高效推进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和贴息政策落地，大力支持集成电路、商业航天、人工智能等新兴和未来产业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服务综合需求，共建科创生态。升级“农银创达”全链条全周期科技金融服务方案，集团协同提供“股债贷租顾”等综合服务。会同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创投机构、行业协会等，共同践行“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要求。股权投资试点业务开展以来，累计投资 66 个科创项目。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累计对接服务科技型企业超 36 万家，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增速分别达 24%、29%。

绿色金融

聚焦美丽中国建设，扎实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制定绿色金融业务目标，完善体制机制，加快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有序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和自身节能降碳。强化政策引导，持续将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纳入信贷政策体系，引导绿色资金向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系统优化等重点领域倾斜。加强绿色金融重大项目库管理，加大绿色贷款资金支持。丰富绿色投融资体系，承销绿色债券，开展绿色

债券投资，不断拓展绿色基金、绿色租赁、绿色理财等创新型业务，有效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融资需求。制定绿色转型计划，全面推进经营管理绿色转型。稳步推进自身节能降碳，有序开展投融资业务碳排放核算。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加强 ESG 和气候相关风险管理。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绿色贷款余额 6.53 万亿元，增速 10.4%。

普惠金融

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目标，深入推进“三农”普惠发展战略，用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支持政策，提升数智化、集约化、精准化、综合化服务能力，着力提供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市场需求相契合的金融供给，推动普惠贷款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有效服务广大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市场主体。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普惠贷款余额 4.8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324 亿元，增长 12.2%；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4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698 亿元，增长 12.0%；普惠型小微企业有贷客户数 557.9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4.03 万户。

养老金融

聚焦养老金融人民性、功能性和普惠性，主动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进一步提升养老金融服务质效、打造服务特色、优化服务供给，坚定不移向养老金融“价值银行”和“服务银行”转变。持续助推养老金融“三大支柱”体系覆盖。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实体社保卡用户数达 2.84 亿；养老金受托管理规模 4,386.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0%；个人养老金服务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4.3%，缴存金额增长 36.7%，稳居行业前列。持续增强养老金融产品供给，个人养老金产品货架中新增国债产品，可投资产品已超 260 款；“农情颐养宝”按月领取型产品组合新增存本取息产品，助力增厚长辈客户养老财富储备。打造长辈友好型特色服务渠道，不断优化手机银行“养老社区”服务功能，通过视频客服更好服务长辈客户；远程银行“爱心热线”提供“一键通”服务 414 万人次，创新“长辈-客服-子女”三方通话模式；提供上门服务“贴心连线”，为长辈等客户提供上门服务超 120 万人次。强化多层次产业支持，用足用好人民银行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等政策。

数字金融

深入推进智慧银行建设。以智能体应用为抓手，以项目需求为牵引，持续完善“AI+”能力体系，推动全行 AI 规模化普惠化应用。发布手机银行 11.2 版，建设“农银睿达”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以“AI+数据”驱动客户服务数智化升级。打造自研智能体农行版“龙虾”（ABC-Claw），建成企业级数字助手“一明”，在信贷业务办理、日常办公等领域持续为员工减负赋能。推进企业级知识工程建设，扩大知识库规模，夯实 AI 应用全域知识底座，持续释放知识效能。依托“农银智+”平台实现算力、模型的统一输出，为全行各场景 AI 应用提供统一标准的技术底座。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农银 e 贷”贷款余额 7.2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9%；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超 2.82 亿户。

4.3.2 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主力银行定位，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做优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强化科技赋能，推动公司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境内公司存款余额 109,636.86 亿元；境内公司类贷款和票据贴现余额合计 188,077.3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692.12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拥有公司银行客户 1,411.12 万户，其中有贷款余额的客户 69.23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4.47 万户。

- 助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聚焦先进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工业绿色发展、产业链供应链等领域，强化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签约金额 4,373 亿元，贷款余额 1,914 亿元，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84 亿元；制造业贷款余额（按贷款投向）4.1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57 亿元，增长 11.7%；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按贷款投向）1.6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20 亿元。
- 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发挥全渠道、全产品、多牌照优势，加大差异化政策支持力度，全面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上半年新增对公贷款 8,974 亿元。
-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为着力点，围绕传统产业升级、新兴及未来产业发展、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完善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体系，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8.2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363 亿元，增长 8.4%。

- 服务资本市场稳健运行。深入开展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业务，完善总分支行高效联动机制，制定从前期营销到后续管理全链条服务方案，精准匹配优质上市公司融资需求，实现多领域贷款投放，累计投放金额稳居同业第一梯队。
- 持续深耕以账户服务和支付结算为基础的交易银行体系，推动交易银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围绕对公客户开户场景，加强科技赋能，着力提高移动营销服务能力，持续优化开户服务体验。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对公人民币结算账户 1,745.29 万户。
- 推进数智化转型。完善智慧化营销管理平台和系列数字化支持工具，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能力。

机构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耕政府金融、财政社保、民生服务、金融同业等重点领域，以数字化转型重塑机构业务服务模式，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质效，推动机构业务向更高质量、更优结构、更强韧性迈进。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机构客户 88.56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63 万户。

- 政府金融领域，围绕机关、政法、团体及基层组织等客群，分类施策、精准赋能，实现客群规模、服务能力同步提升。
- 财政社保领域，服务财政预算体制改革，助力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连续 9 年获评财政部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优秀代理银行，连续 16 年获评财政部中央非税收入收缴优秀代理银行。深化社保医保业务合作，筑牢医保服务网，医保移动支付合作资格数量、医保码用户规模继续保持同业首位。
- 民生服务领域，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为 1,552 家高校、860 家三甲医院和数千万师生、患者等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公积金中心对客合作覆盖率达 98%。
- 金融同业领域，第三方存管业务服务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客户合约数超 9,000 万户。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积极推进价值投行转型，持续深化“一流银行系投行”建设，上半年实现投行收入 97.62 亿元。

- 锚定国家战略方向，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深度参与集成电路、央企混改等领域国家级基金筹组运作，助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全方位服务科创、绿色、乡村振兴、数字、养老等重点领域，建立“五篇大文章”债券承销营销储备客户库，乡村振兴票据承销规模、绿色债券承销规模均居可比同业前列。
- 依托专业综合优势，拓宽实体融资渠道。充分发挥银团贷款业务优势，支持重点领域项目融资需求，银团贷款规模突破 3.3 万亿元。抢抓并购贷款新政机遇，并购贷款规模稳步增长。创设多层次 REITs 全流程综合服务模式，多元化服务实体发展。
- 坚持创新驱动，深化科技金融布局。有序推进 AIC 股权投资试点，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筹组设立 31 只 AIC 试点基金，布局算力芯片、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物联网、生物医药等多元赛道。创新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落地全国首单“银行保函+增信机构”双层增信知识产权 ABN。加强投贷联动，上线“投源同行”私募股权投资营销管理系统，精准挖掘获投科技企业服务机遇。
- 深入推进数字赋能，迭代升级服务平台。持续优化升级农银思享平台功能，充实数据服务内容，拓宽服务路径，延伸服务深度与广度，提升线上对客服务能力。依托智能算法，优化“千人千面”个性化信息推荐功能，提高平台服务精准性与针对性。

4.3.3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入践行“一体两翼”（以客户建设为主体，坚定不移推进“大财富管理”和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强化客户线上线下协同经营，创新财富管理服务模式，深入推进数智化能力建设，加强个人信贷供给，做优支付服务，在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增厚客户财富中，推动本行向“价值银行”和“服务银行”转变。

客户经营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完善客户分群分层服务体系，注重线上线下服务协同，深化数智赋能，着力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智能、更有温度的服务体验。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客户总量达 9.05 亿户，保持同业第一。

- **优化分群分层服务策略。**聚焦长辈、薪资、新市民等重点客群“一群一策”做好差异化服务，加强“农情颐养宝”、“薪资悦享”、小微商户卡等产品供给，做优智慧养

老服务模式、“发薪月月享”活动品牌，深化新市民服务体系建设，多维回应各类客群深层金融需求。焕新客户星享权益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具获得感与尊享感的权益体验。

- **深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积极构建网点金融生态圈，强化网点周边社区、企业、商户等客群链接，打造“农情服务 天天进步”服务品牌。建强线上服务能力，依托掌银、企业微信等平台，为客户提供随时随地在线的便捷金融服务。积极探索数智直营模式，以数据为驱动，精准洞察需求，差异化匹配产品和权益，加强线上线下渠道协同，提升服务覆盖面和服务质效。
- **强化专业服务能力建设。**持续增强队伍专业能力，面向全行开展分级分类梯次化培训，不断建强投研、直营、客户经理等专业团队，筑牢服务根基。强化数智赋能，在业内率先推出企业级数字助手“一明”，将 AI 能力全链路嵌入客户服务、业务管理、日常办公等场景，实现“一问就明白、一说就会办”，系统性提升全行数智化作业水平，以新质生产力推动服务提质增效。

大财富管理

本行前瞻布局财富管理“四轮驱动”体系（价值、改革、组织、数智驱动），持续提升财富管理专业服务能力。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客户金融资产规模 25.69 万亿元，位居同业前列；境内个人存款余额 216,526.5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915.58 亿元，保持同业领先。

- **把牢金融为民的价值取向。**坚持“洞察需求、合理预期、合格交付”服务理念，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财富管理需求，实施综合配置服务策略，持续优化客户投资服务，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
- **创新财富管理服务模式。**充分发挥集团合成和综合化经营优势，“创新+优选”双向发力，构建涵盖多元策略理财产品、多功能保险矩阵、基金、贵金属等在内的全品类财富管理产品货架。整合资源、创新手段，将客户规模、网络渠道等优势，转化为大财富管理发展的强劲动力。
- **锻造财富管理服务能力。**加强财富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开展“星火计划”能力培训，全面提升“客户洞察+资产配置+持续陪伴”全流程服务能力。发布“农银财富”服务品牌，传递“匠心守护 智富未来”品牌理念，为客户提供更有温度、更可信赖的财

富管理服务。

个人贷款

- 践行金融为民，聚焦“住房按揭、生活消费、普惠经营”，提升扩内需、促消费、惠民生服务质效，持续加大个人信贷投放力度。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境内个人贷款余额 9.5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94.51 亿元，增长 3.3%，个人贷款规模继续保持同业首位。
- 持续贯彻落实国家“稳楼市”相关要求，服务好城乡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需求，围绕“好房子”建设、城市更新等领域，加大个人住房贷款投放力度。上半年，个人住房贷款投放 2,589 亿元。
- 做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政策对接，稳妥有序推进“双贴息”工作，布局重点场景，提高服务质效。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个人消费类贷款（含信用卡透支）余额 1.5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90.54 亿元。
- 聚焦服务普惠和乡村振兴，发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作用，落实国家纾困政策，积极响应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广大农户等客群融资需求。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个人经营类贷款余额 3.3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86.85 亿元。

银行卡业务

- 持续提升借记卡服务能力。优化借记卡定制功能，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不断扩大“省钱月卡”自有活动品牌影响力，联合银联和头部支付机构，开展首绑有礼、国补惠民、助农兴产、百亿补贴满减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助力消费复苏。严格落实减费让利，对符合条件的账户免收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存量借记卡 12.4 亿张，上半年新发借记卡 2,477.03 万张。
- 对接国家提振消费部署，落实财政贴息政策，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加强对外联动合作，联合商务部、文旅局、各地政府开展促消费活动。深耕文旅、境外、县域等热点消费场景，同步拓展服务消费、绿色消费、智能消费等新兴领域；挖掘大宗领域消费潜力，加快新能源汽车重点品牌拓展，聚焦农机、农资等重点领域推动惠农分期扩面上量，满足客户多元消费需求。深化科技、数据赋能，推动 AI 技术在业务场景深度应用，提升服务响应效率和客户体验。持续打造“农行哇宝”信用卡品牌新元素，强化客户品牌认知。上半年信用卡消费额超 1 万亿元。

私人银行业务

- 持续升级“私人银行+”综合金融平台，打造财富管理、客群经营、多元生态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依托财富管理“四轮驱动”体系，构建“多策略专属产品+多资产综合配置+多功能保险保障”和“全集团协同服务+全市场开放合作”的私行财富平台。
- 持续扩容全谱系私行产品货架，推广区域定制化专属产品；服务客户财富规划与家业传承需求，打造全生命周期陪伴的家族信托。深耕体系化客群经营，强化企业家私公一体化服务，主动深入产业集群、专业市场、高校院所等场景提供专属方案；打造总行级私人银行中心与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双中心”阵地，提升对科技型企业和科技工作者的经营服务质效。深化公益金融领域实践，以慈善信托为抓手积极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引导财富向上向善，协助客户设立慈善信托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18%。

4.3.4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和投资组合管理。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在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灵活调整投资策略，资产运作收益保持同业较高水平。

货币市场业务

- 加强货币政策研究和市场流动性预判，综合运用拆借、回购、存单、存放等融资工具，持续优化短期资产配置结构，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切实履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职责，高效配合做好货币政策传导。积极开展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债券回购交易，持续助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上半年，本行人民币融资交易量 122.95 万亿元。

投资组合管理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投资 178,546.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332.91 亿元，增长 9.4%。

交易账簿业务

- 扎实推进债券做市业务高质量发展，助力提升债券市场流动性。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加强对“三农”及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领域债券的做市报价力度。积极支持境外投资者参与中国债券市场，服务金融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 加强债券交易组合管理。上半年，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本行积极把握交易机会，持续优化组合持仓，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厚收益。

银行账簿业务

- 加强债券市场研判，提高投资策略精细化水平，综合考虑债券市场走势和组合管理需要，靠前发力，加强波段操作，动态优化组合结构，提高组合收益。统筹资产收益和风险防控，增强投资业务经营质效。
- 服务国家战略需要，保持政府债券投资力度，国债和地方债投资规模保持同业前列。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信用债投资，优化信用债投资结构，支持绿色产业和科技创新产业融资需求。

4.3.5 资产管理业务

理财业务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集团理财产品余额 19,920.31 亿元，均为农银理财管理的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中，公募理财产品占比 94.1%，私募理财产品占比 5.9%。

本集团理财产品发行、到期和存续情况表

人民币亿元，期数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产品发行		产品到期		2026年6月30日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1,034	21,512.98	465	26,018.90	266	27,762.61	1,233	19,920.31

注：产品发行金额指报告期内新发行产品的实际募集金额与存续产品申购金额。产品到期金额指报告期内到期产品的兑付金额与存续产品赎回金额。

本集团理财业务直接和间接投资资产余额情况表

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现金、存款及债券买入返售	8,137.51	38.8
债券	10,454.79	49.9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80.79	1.8
其他资产	1,979.81	9.5
合计	**20,952.90**	**1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公募基金、金融衍生品、境外资产、权益类资产等。

资产托管业务

- 服务国家战略部署，提升托管服务质效，保障托管资产安全，提高综合价值贡献，推动托管业务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聚焦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新增托管超百只产业基金，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年金服务扩面提质，新中标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贵州银行等 20 余个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全力做好养老金融服务。
- 稳步推进智慧托管银行建设和全球托管能力建设，将合规管理要求嵌入业务全流程，托管营运服务效能和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
-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全口径托管规模突破 2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1%。保险资产、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托管规模分别达 8.49 万亿元、2.34 万亿元和 2.23 万亿元。

贵金属业务

- 上半年，本行稳健开展贵金属交易业务，自营及代理黄金交易量 1,121.49 吨。
- 依托贵金属租赁满足贵金属产业链企业产用金需求，重点支持优质绿色矿山企业，助力绿色矿业发展。

代客资金交易

- 持续宣导汇率风险中性理念，为企业提供远期、掉期、期权等汇率避险产品，助力外贸质升量稳。上半年，本行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交易量 2,628.04 亿美元。

- 柜台债券（债市宝）业务保持稳健运行。不断丰富柜台债券产品供给，增加绿色债券品种，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增强绿色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扩大普惠客户覆盖面，服务普惠客户超过 300 万户，有效支持居民财产性收入提升。

养老金业务

- 夯实客户基础，深化市场培育，推动扩大年金制度覆盖面；强化风险管控和前瞻研判，优化年金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促进受托管理养老金保值增值，助力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养老金受托管理规模[1]为 4,386.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0%。

4.3.6 普惠金融业务

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推动普惠金融服务“稳投放、优结构、提质量、可持续”。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 12.0%，高于全行贷款增速 5.8 个百分点。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化利率 2.95%，较上年下降 13BP。充分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聚焦科技、外贸、消费、养老等重点领域，增强普惠金融服务精准度，主要指标保持行业领先。

- 完善信贷产品体系。优化科技型小微企业专属产品“科捷贷”，投产 PAD 办贷功能，嵌入“现场+远程”集中作业，改善客户体验。升级“抵押 e 贷”产品模式，支持分行立足各地区产业、客群创新特色产品。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多元需求，打造强核、弱核、脱核三位一体产品矩阵，强化区域特色供应链金融场景服务。对接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引入可靠涉农数据，扩大“惠农网贷”服务覆盖面。
- 提升综合服务水平。聚焦小微企业生产经营高频需求，持续升级小微企业客户服务平台“普惠 e 站”，上线首款小微企业专属薪资服务平台“薪资管家”（小微版），加强惠企生态场景服务。评选 500 家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示范支行，评定网点小微信贷经营管理等级，持续增强线上线下一体化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 优化信贷服务机制。推进普惠金融数智化经营，探索 AI 辅助办贷新模式，有效提升业务办理效率。首家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联合发文，协同推进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推动中小微企业、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落实落细，降低市场主体综合融资成

[1] 含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其他养老金受托资产规模。

本。落实普惠金融监管意见，保持差异化信贷政策支持力度不减。切实落实普惠信贷尽职免责政策，保护经营行和客户经理业务发展积极性。

- 筑牢风险合规防线。深刻把握普惠贷款风险新形势，完善政策制度，建强人才队伍，持续强化源头风控能力。着力打造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风险防控模式，敏捷迭代量化风控模型，动态监测、智能预警、闭环处置，不断提升精准风控能力。深入推进“现场+远程”集中作业改革，优化业务流程，减轻基层负担，切实增强集约风控能力。上半年，普惠贷款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4.3.7 绿色金融业务

请参见“可持续发展信息—环境—绿色金融”。

4.3.8 网络金融业务

本行聚焦客户需求，秉持“让操作更便捷、让服务更贴心、让资金更安全”的服务理念，加快数智技术创新，全面升级网络金融服务生态，为深入助推数字中国建设、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智慧手机银行

强化“AI+数据”驱动，发布手机银行 11.2 版，实现手机银行数智化升级。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手机银行月活跃客户数（MAU）超 2.82 亿户，较上年末增加 599 万户，继续保持可比同业领先。

- 深化AI原生应用。以智能助手为载体，打造“会话即服务”的AI服务模式，探索将智能服务融入客户日常高频场景中，实现“一句话”办成事。
- 升级优化功能服务。推出存本取息、个人养老金购买储蓄国债功能，持续完善金融服务供给。大字版支持转账支付一键关停、高风险转账交易远程视频核验机制，保障老年客户资金安全。
- 深耕惠农特色服务。创新三农讲堂等特色栏目，宣传惠农金融资讯，方便县域客户实时掌握涉农政策；面向农户等涉农客户，推出农担政策明白纸、县域生活圈等特色服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手机银行乡村版月活跃客户数超 5,700 万户。

企业金融服务平台

依托“农银睿达”企业金融服务平台 9.0 版，整合对公线上服务资源，构建一体化对公线上服务渠道。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企业金融服务平台签约客户数 1,623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95 万户。

- 优化对公线上产品。上线企业掌银收支分析，助力企业精细化管理；支持家族信托全流程线上办理；整合国际汇款流程，提升跨境结算便捷性。
- 提高业务办理质效。优化“普惠 e 站”线上贷款办理流程，精简小微企业客户办贷步骤；拓宽法定代表人无纸化签约适用场景，大幅精简客户线下操作流程；上线“薪资管家”（小微版），助力小微企业升级薪酬数字化管理。

客户经理超级工作台

- 发布超级工作台 5.1 版。升级开卡签约功能，实现借记卡开立、掌银签约、信用卡申请等多项业务一站式办理，减少资料重复收集；建立对公客户经理经营中心，集成营销、开户、贷款等业务，提升客户经理精准服务能力。
- 推进信贷业务智慧化建设。优化办贷流程，实现信贷资料自动核验与分析，智能预填压降手工录入项，提升办贷效率；上线政担 e 贷，丰富小微企业贷款产品供给。

智慧场景金融

- 持续完善场景服务生态。出行领域，完善线上驾培配套服务，提供学车、停车、加油、充电等一站式服务。养老领域，搭建“养老社区”，提供财富规划、社保医保、养老护理、知识课堂等全方位场景服务。便民领域，提供“员工卡+线上外卖”空中食堂服务，支持员工灵活就餐、自主使用餐食补贴。

数字人民币工程

- 助力预付资金管理。在广东、浙江、江苏等地落地预付资金监管项目，覆盖教培、养老、医疗等民生行业，实现预付资金闭环管理。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累计管理预付资金超 38 亿元。
- 赋能普惠金融发展。充分发挥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优势，实现供应链贷款资金穿透式管理，纾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完善跨境金融服务。积极参与人民银行“数币达”跨境结算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首批完成系统对接，为开展数字人民币双边跨境业务合作奠定基础。

4.3.9 跨境金融服务

本行积极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大力度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人民币国际使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贸港建设。上半年，境内分行国际结算业务量（国际收支口径，下同）8,674.63 亿美元，国际贸易融资（含国内证项下融资）业务量 914.50 亿美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境外分、子行资产总额 1,754 亿美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5.4 亿美元。

- 精准有力服务外贸实体经济。提升客户便利化服务水平，上半年办理贸易便利化业务 44 万笔，同比增长 43.0%。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上半年办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海外仓、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保税维修、跨境电商等新业态相关国际结算业务 150.81 亿美元。强化对优质外贸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上半年为 1,879 家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办理国际结算业务 2,290.50 亿美元。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完善“中小微企业+出口信保+当地政府+农业银行”风险共担机制，上半年信保融资业务量同比增长 21.4%。加强农业合作金融支持，优化完善涉农客户跨境金融营销机制，上半年境内分行累计办理涉农贸易融资 41.43 亿美元。持续优化线上渠道服务，上半年为企业办理线上国际汇款 26.8 万笔，线上业务笔数占比 61.4%，同比提高 3.2 个百分点。
- 重点区域跨境金融服务提质增效。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企业“走出去”，上半年境内分行共办理共建“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国际业务 1,610.54 亿美元，覆盖 152 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其中，为企业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贸易往来提供结算服务 1,519.76 亿美元，提供贸易融资支持 90.78 亿美元。服务 RCEP 区域内跨境贸易投资，上半年境内机构服务 RCEP 区域国际结算业务量、国际贸易融资业务量分别为 1,286 亿美元、77.23 亿美元。推动自贸分账核算（FT）业务发展，上半年自由贸易账户项下国际结算业务量 505.90 亿美元。
- 有序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上半年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1.96 万亿元。

境外子行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为本行在卢森堡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 万欧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0.90 亿美元，净资产 0.31 亿美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340 万美元。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为本行在俄罗斯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75.56 亿卢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07 亿美元，净资产 1.77 亿美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003 万美元。

4.3.10 综合化经营

本行已搭建起覆盖基金管理、证券及投行、金融租赁、人寿保险、债转股和理财业务的综合化经营平台。上半年，本行六家综合化经营附属机构围绕集团整体发展战略，专注主责主业，持续优化管理机制建设，深化公司治理，筑牢风险防控屏障，协同集团做好“五篇大文章”，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0 亿元，本行持股 51.67%。农银汇理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保险资金管理、基金投资顾问等多项业务资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农银汇理总资产52.27 亿元，净资产 48.48 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53 亿元。

农银汇理积极落实证监会《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工作部署，紧扣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持续加大重点领域投资支持力度。多维优化投研机制，深化产品布局与营销服务，强化风险合规管理，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共有公募基金 96 只，规模 2,459.9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8.99 亿元。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在中国香港成立，股本港币47.60亿元，本行持股100%。农银国际经营业务范围涵盖上市保荐与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机构销售、证券经纪、证券咨询、直接投资等全方位、一体化的跨境投行服务。截至2026年6月30日，农银国际总资产524.40亿港元，净资产125.76亿港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49亿港元。

农银国际专注跨境投行主业，通过上市保荐、债券承销等投行工具满足客户中长期融资需求，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助力香港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大力支持企业“走出去”，协助数十家“硬科技”、生物医药等领域企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助力多家央国企和行业龙头企业发行境外多币种债券，股债承销规模保持可比同业前列。强化投研能力建设，丰富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服务供给，以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服务客户全球资产配置，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持续提升。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人民币95亿元，本行持股100%。农银金租主要经营“三农”普惠、航空航运、新能源、科创与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的金融租赁业务，提供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等多项金融租赁服务。截至2026年6月30日，农银金租总资产1,178.20亿元，净资产142.83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4.34亿元。

农银金租立足租赁业务主责主业，积极发挥租赁功能作用，优化战略业务布局，加强新兴行业研究，积极推动产品创新，持续强化风险管理。截至2026年6月末，国产飞机存量机队规模位居同业前列，三度荣获中国商飞“国产飞机金融支持突出贡献奖”；绿色租赁资产余额632.92亿元，占比59.5%，保持行业领先水平；直接租赁和经营租赁资产余额604.38亿元，在租赁资产余额中占比较上年末提升3.47个百分点。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9.5亿元，本行持股51%。农银人寿经营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和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6年6月30日，农银人寿总资产2,486.08亿元，净资产68.59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3.12亿元。

农银人寿坚持稳健经营，客户基础不断夯实，各项经营指标持续向好，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整体呈现量质齐升的良好态势。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打造特色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为“三农”、新市民、小微企业及特殊人群提供全面、灵活、可及的保险保障与综合服务；增强养老保险产品供给能力，提升养老保险服务水平，丰富长辈客户增值服务内容，做稳养老保险资产管理；深化数字化手段应用，赋能公司经营管理高质量发展。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亿元，本行持股 100%。农银投资是国内首批成立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具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特许经营牌照，主要从事债转股及其配套支持业务，并通过附属机构开展股权投资试点业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农银投资总资产 1,328.01 亿元，净资产 429.99 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30.31 亿元。

农银投资统筹推进市场化债转股与股权投资试点业务发展，不断健全全周期风险管理，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的投资力度，进一步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业务优势和市场品牌。股权投资试点业务开展以来，已累计设立试点基金 31 只，覆盖全部 18 个试点地区，成功挖掘并投资一批优质科技型企业，积极发挥长期资本和耐心资本作用。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本行持股100%，主要从事理财产品发行、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农银理财总资产 275.71 亿元，净资产 269.73 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9.87 亿元。

农银理财秉持“稳健守护价值 专业驱动成长”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增强投研能力，深耕产品创新，强化科技赋能，筑牢风险防线，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丰富“固收+”产品策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固收+”产品存续规模 7,217 亿元。稳健运作养老理财和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产品存续规模 150 亿元。有力服务实体经济，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投资信用债余额 5,790 亿元。精准助力科创企业发展，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科创债券存量规模 342 亿元，上半年新增投资 65 亿元。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服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投资绿色债券余额 62 亿元。品牌形象进一步彰显，荣获《金

融理财》“金貔貅奖”、普益标准“金誉奖”、联合智评“金蟾奖”等 11 个资管行业重要奖项。

此外，本行在中国香港拥有农银财务有限公司。农银财务有限公司股本港币 5.89 亿元，本行持股 100%。

4.3.11 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深化应用金融科技前沿技术，谋划“十五五”发展思路，评估重点任务实施成效，有效提升科技支撑和赋能水平。

聚焦金融科技创新

积极应对技术变革加速演进，加快推进新一代技术体系转型，深化金融科技应用，赋能业务经营高质量发展。

- 人工智能应用方面，紧跟 AI 发展趋势，私有化部署多个大模型，完善模型矩阵。加快探索智能体应用，开发农行版“龙虾”（ABC-Claw）。
- 大数据技术应用方面，新一代数据湖仓平台升级与服务切换工作圆满收官，同业首家规模化落地云原生数据湖基础设施。新平台基于“存算分离+流批一体”架构，有效减少服务器资源消耗，提升数据加工效率。
- 云原生能力建设方面，应用国产云原生平台实现国产智算集群部署，启动分行应用上云推广工程。基于 PaaS 部署的应用比例达到 98.5%。
- 网络技术应用方面，持续推进 IPv6 部署，在 10 家分行推广 SRv6 SD-WAN 技术，提升网络效率、保障业务高效安全稳定运行。
- 数据基础治理方面，提升企业级数据供给能力，全面支撑各类场景用数需求，夯实数智化发展底座；构建“数据+工具+模型+分析”服务能力体系，赋能业务经营提质增效。

增强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

本行信息系统在交易量持续攀升、系统高负荷运转、技术栈切换等多重挑战下始终保持平稳运行，分布式架构相关的技术运营体系更加完备。

- 持续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重要信息系统“同城+异地”联合切换演练，常态化开展分行容灾切换演练，提高应急演练的覆盖面，确保极端情况下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

- 进一步完善运维管理机制。健全总分行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运营体系，加快一体化生产运维平台向分支机构的推广适配，稳步提升技术运营核心能力。
- 信息系统在持续高位运行的压力下保持平稳运行。核心系统工作日日均交易量 19.60 亿笔；日交易量峰值 23.25 亿笔，再创历史新高。核心系统服务可用率 100%。

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本行持续健全网络安全治理体系，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夯实技术防护体系，加强队伍能力建设，网络安全防护水平进一步增强。

- 强化漏洞治理，推进项目研发全生命周期的应用安全管控，收敛网络安全风险敞口。
- 建立集团统一的安全运营管理体系，完善境外网络安全机构设置，加强境外网络安全管理。开展集团一体安全工具推广和应急场景演练，不断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4.3.12 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

人力资源和机构改革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国家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和区域重大战略，针对性优化组织架构，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效能。

- 根据国家数字人民币发展整体规划，优化调整本行数字人民币工程办公室职能定位和机构设置，加强相关业务统筹推进力量。
- 顺应重庆两江新区行政区划调整，优化区内经营机构布局，进一步理顺管辖关系、提升经营合力，助力国家级新区加快发展。
- 支持封关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在海南重点分支行增设国际金融部，持续提升国际结算、贸易融资等金融服务能力。

人才培养与开发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实施人才强行战略，根据金融强国建设战略要求，结合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新形势下智慧银行建设等转型发展内在需要，有序推进各领域各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开发，着力将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成效转化为竞争优势、发展优势。

- 持续加强各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就业优先战略部署，积极开展校园招聘，持续补充新鲜血液。持之以恒推进优秀年轻干部和基层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加

强各层次领导人才储备和培养。以分类分级专业人才库建设为抓手，统筹做好各类专业人才培养工作；聚焦乡村振兴、“五篇大文章”等关键领域，启动第二期领军、核心、骨干人才选拔培养工作；探索建立领军人才分段式培养机制，提升领军人才培养质效。有序加强客户经理补充配备，持续实施客户经理能力素质提升培训计划，着力培养造就新时代“饶才富式”客户经理。常态化开展专业岗位选聘，定期组织职称评审，切实加大选聘、职称评审与人才能力业绩挂钩力度，对各类人才实施综合激励，持续激发创新创造潜能。

- 严格落实教育培训规划。紧扣全行发展战略，着力构建贯穿员工职业生涯的分级分类教育培训体系，持续增强干部员工队伍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风险和深化改革要求精准施训，深入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专项培训，持续深化“产学研”培训模式，分层组织举办中青年干部培训、年轻干部金融经营管理培训、新提任干部任职培训、网点负责人培训。加强教育培训资源建设，持续优化“农银 e 学”在线学习平台，上线精品网络课程 930 门、组建学习专题 75 个，推动全行优质学习培训资源直达基层一线。上半年全行线上线下学习培训覆盖超 40 万人。

员工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共有在职员工 446,913 人，其中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 830 人，综合化经营子公司 6,666 人。

员工地域分布情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	
	在岗员工数量（人）	占比（%）
总行	15,595	3.5
长江三角洲地区	63,900	14.3
珠江三角洲地区	49,391	11.0
环渤海地区	63,661	14.2
中部地区	89,366	20.0
东北地区	41,481	9.3
西部地区	116,023	26.0
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	830	0.2
综合化经营子公司	6,666	1.5
合计	**446,913**	**100.0**

机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 23,160 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4 个总行专营机构、4 个研修院、37 个一级分行、410 个二级分行、3,310 个一级支行、19,352 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 41 个其他机构。共有 13 家境外分行和 4 家境外代表处，分别是中国香港、新加坡、首尔、纽约、迪拜国际金融中心、迪拜、东京、法兰克福、悉尼、卢森堡、伦敦、中国澳门、河内分行及温哥华、中国台北、圣保罗、杜尚别代表处。本行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境外子行等，具体情况请分别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综合化经营”、“业务综述—跨境金融服务”。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境内分支机构数量

	2026年6月30日	
	境内分支机构（个）	占比（%）
总行[1]	10	-
长江三角洲地区	2,998	12.9
珠江三角洲地区	2,371	10.2
环渤海地区	3,323	14.4
中部地区	5,203	22.5
东北地区	2,385	10.3
西部地区	6,870	29.7
合计	**23,160**	**100.0**

注：1、总行机构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资金运营中心、私人银行部、信用卡中心、票据营业部、北京高级研修院、天津金融研修院、长春金融研修院和武汉金融研修院。

4.3.13 网络渠道

线下渠道

- 优化线下渠道布局。聚焦新型城镇化重点区域，推动网点向乡镇迁建，不断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持续巩固县域网点覆盖能力。
- 深入推进农情服务工程。深耕农情服务品牌建设，厚植“农情服务 天天进步”文化，坚持主动、专业、规范、高效服务标准，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优化柜面业务系统和网点服务流程，进一步提高网点服务质效。

- 做优网点适老化服务。完成适老化硬件设施改造升级，配备爱心窗口、爱心座椅等便民设施，为老年客户提供更加安全、便捷、舒适的服务环境。为高龄、失能、重病卧床客户提供预约上门服务，打造更有温度的网点服务。
- 优化自助银行服务。持续升级超级柜台和现金自助设备功能，强化设备监控与维护，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存量超级柜台 5.28 万台，现金类自助设备 5.06 万台。

线上渠道

有关线上渠道的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网络金融业务”。

远程渠道

- 上半年，本行通过全媒体客服（含语音、文本、视频、新媒体）累计触达客户 1.99 亿人次，同比增长 4.7%。其中，语音呼入人工服务 4,207 万人次，同比增长 5.9%；客户满意度 99.92%。
- 加强特殊客群服务。针对复杂业务上线“长辈-客服-子女”三方实时通话功能，提升客户问题沟通解决效率。在掌银在线客服首页布设长辈客群专属视频客服入口，依托视频通话提供掌银操作指导服务。面向具备条件的惠农服务站推广“一键通”95599 客服热线服务。
- 增强客户问题解决能力。拓展线上渠道转账支付功能重新开通、个人掌银自助注册升级等视频审核服务，支持客户线上办理相关业务。上线掌银“远程办”专区，针对远程渠道无法直接办理的业务需求，推送短信引导客户直达“远程办”页面，人工客服在线协助完成业务办理。建立电话客服与“中国农业银行云客服”微信公众号的协同服务模式，通话过程中支持客户在公众号输入验证码，与电话人工客服建立在线聊天室，提升服务沟通便利性。
- 加强数智化客服建设。应用大模型增强客服机器人意图理解，丰富智能服务多轮交互场景。加强企业级知识内容建设，升级知识全生命周期管理工具，为智慧银行大模型及智能体应用提供知识支撑。上线智能外呼实时交易功能，研发外呼智能体，提升主动服务效能。

4.4 县域金融业务

本行通过三农金融事业部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农村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该类业务统称为县域金融业务，又称三农金融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守服务“三农”主责主业，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围绕“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目标定位，不断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体制机制，着力强化科技赋能，加强协同创新，进一步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能力。

4.4.1 管理机制

- **加大政策资源倾斜配置。**单独制定县域贷款、涉农贷款等信贷计划，倾斜配置信贷规模，优先保障“三农”和县域信贷投放需求。单独配置县域经济资本，完善经济资本支持政策，强化“三农”县域 FTP 优惠和定价支持，引导经营行加大涉农、县域重点领域贷款投放。优先保障“三农”县域资源投入，固定资产、财务费用等资源向服务乡村振兴一线倾斜，全力支持“三农”县域业务高质量发展。
- **优化“三农”信贷管理机制。**制定 2026 年“三农”信贷政策指引，明确“三农”和县域信贷重点投向，完善差异化涉农支持政策。持续深化粮食安全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强化欠发达地区支持，进一步加大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信贷投放力度。优化乡村振兴重点业务优先办结及快办机制，完善审查标准，强化 AI 应用，着力提升“三农”县域信用审查审批水平。
- **构建线上线下协同渠道体系。**持续优化县域网点布局，推动网点向乡镇迁建，下沉金融服务重心。优化手机银行乡村版基础金融功能，拓展丰富惠农特色场景，赋能“三农”县域金融服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县域网点占比提升至 56.8%；手机银行乡村版月活跃客户数超 5,700 万户。
- **加强县域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东西部行协作“双百”干部人才结对帮扶计划，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地区、东北地区、革命老区协作帮扶力度。持续加强三农金融专业人才队伍培养，通过选优配强县域支行领导班子、加大县域青年英才培养选拔力度、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招聘补充和培训挖掘、加强“饶才富式”客户经理培养等方式，努力打造多层次、高素质“三农”金融人才队伍。

4.4.2 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常态化金融帮扶

“十五五”时期，是过渡期结束后转向常态化帮扶的新阶段。报告期内，本行聚焦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欠发达地区，健全常态化金融帮扶工作机制，持续优化金融帮扶政策，进一步强化信贷支持，确保金融帮扶力度不减，助力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 **加大重点地区信贷支持。**持续加大对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原“三区三州”地区、定点帮扶县等重点地区信贷投放力度，单列下达信贷计划，优先保障信贷需求，实施差异化定价支持政策，着力支持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截至 2026 年 6 月末，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不含票据融资）4,580.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5%。
- **精准做好重点人群金融帮扶。**充分运用帮扶小额信贷、“富民贷”等产品和服务，直接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开展生产经营。强化金融支持联农带农机制，对带动群众增收成效明显的经营主体，优先给予信贷支持，促进低收入群体参与产业发展。持续做好金融助残服务，累计为 6.5 万户残疾人家庭授信 138 亿元。
- **扎实推进综合帮扶。**主动融入政府东西部协作安排，为东西部协作项目提供配套金融服务，大力支持西部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持续开展“扶志扶智”培训，面向乡村振兴带头人、专业技术人才等开展金融知识和技能培训，帮助群众就业创业。持续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助力欠发达地区农副产品拓宽销路。

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报告期内，本行紧紧围绕国家乡村全面振兴战略部署，聚焦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乡村产业、乡村建设、农民增收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加大县域农村金融供给，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推动“三农”领域智慧银行建设，全面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质效。

- **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支持。**聚焦种业振兴、粮食产加销等重点领域，加大粮食全产业链金融支持。围绕乡村富民产业发展，深化涉农客群体系建设，分层分类开展走访对接，加强重点企业和项目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服务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立足县城功能定位，因城施策加大金融供给，积极支持城乡融合发展。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相关领域贷款、乡村产业贷款、乡村建设相关领域

贷款余额分别为 1.45 万亿元、3.15 万亿元、2.6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3%、18.1%、7.0%。

- **大力提升农户金融服务质效。**以“惠农 e 贷”为主要抓手，推广专业大户贷、商户贷、乡旅贷等专项产品，持续提升农户信贷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推进数智融合便捷办贷，进一步优化客户体验。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惠农 e 贷”余额 2.1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02 亿元，增长 14.2%。
- **不断增强“三农”产品创新能力。**制定年度“三农”金融产品创新工作意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基层经营急需、惠农富民、科技赋能等领域，发挥“总行统筹示范、分行主体创新、基地先行先试”协同作用，不断加大“三农”产品创新力度。创新推出帮扶小额信贷、水利资产运营贷、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贷、农业龙头企业贷等产品，持续丰富“三农”县域产品体系。
- **着力推动“三农”领域智慧银行建设。**深耕农业产业、乡村治理、民生服务三大领域，依托“农银惠农云”平台完善涉农智慧场景体系，嵌入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实现“场景+金融”协同赋能。整合农村政务、产业、金融等多源多模态数据，搭建数据画像、自动授信、智能风控等各类模型，有效释放涉农数据价值，实现金融服务精准触达。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农银惠农云”平台入驻机构 44.5 万个，覆盖 2,703 个县（区），服务客户超 700 万户。

4.4.3 财务状况

县域金融业务资产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917,700	-	10,936,160	-
贷款减值准备	(420,674)	-	(393,725)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1,497,026	68.8	10,542,435	65.5
存放系统内款项[1]	3,889,283	23.3	4,218,171	26.2
其他资产	1,333,660	7.9	1,325,480	8.3
资产合计	**16,719,969**	**100.0**	**16,086,086**	**100.0**
吸收存款	14,936,909	96.1	14,381,965	96.1
其他负债	601,274	3.9	581,567	3.9
负债合计	**15,538,183**	**100.0**	**14,963,532**	**100.0**

注：1、存放系统内款项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通过内部资金往来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

县域金融业务利润表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增减额	增长率(%)
外部利息收入	161,947	157,536	4,411	2.8
减：外部利息支出	84,992	95,451	(10,459)	-11.0
内部利息收入[1]	99,833	98,767	1,066	1.1
利息净收入	**176,788**	**160,852**	**15,936**	**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376	19,550	(1,174)	-6.0
其他非利息收入	2,844	2,505	339	13.5
营业收入	**198,008**	**182,907**	**15,101**	**8.3**
减：业务及管理费	51,784	48,885	2,899	5.9
税金及附加	1,332	1,317	15	1.1
信用减值损失	53,162	41,450	11,712	28.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13	(9)	-69.2
其他业务成本	5	-	5	-
营业利润	**91,721**	**91,242**	**479**	**0.5**
营业外收支净额	(290)	(124)	(166)	-
税前利润总额	**91,431**	**91,118**	**313**	**0.3**

注：1、内部利息收入是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通过转移计价所取得的收入。本行内部资金转移计价利率基于市场利率确定。

县域金融业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贷款平均收益率	2.83*	3.09*
存款平均付息率	1.09*	1.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28	10.69
成本收入比	26.15	26.73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贷存款比例	79.79	76.04
不良贷款率	1.05	1.13
拨备覆盖率	350.76	336.21
贷款拨备率	3.68	3.80

*为年化后数据。

4.5 风险管理

2026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本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牢牢守住风险合规底线。回检更新集团风险偏好与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强化风险偏好的传导，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持续优化信贷资产组合结构，深度应用科技手段强化信贷管理，有力有序防范化解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充分运用风险限额、价格监测等多种风险管理工具，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夯实全流程管理基础。

4.5.1 信用风险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策略，聚焦“控新增、降存量、强基础”，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强化科技赋能，不断提升前瞻防险、主动控险、精准化险能力，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始终保持信贷结构调整优化的战略定力。加大对乡村振兴、重大项目与重点工程、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投放力度，推动信贷资源精准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

不断健全农行特色普惠零售风险防控体系。坚持严格客户准入关口，“一项目一方案”实现源头批量获客和风险整体把控；坚持线上线下协同，做真贷前调查、做实贷后管理；坚持“审贷分离、岗位制约”，形成相互制衡的监督约束机制；坚持“小额、分散”原则，强化统一授信管理，防范重复授信、超额用信风险；完善责任约束机制，压实经营管理责任，切实推进普惠零售信贷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有力有序防范化解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加大对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和“好房子”建设等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强化房地产项目资金、资产、股权等关键环节精细化管理，“一户一策”、“一项目一方案”加强大额房地产客户风险管控。合理运用“金融 16 条”等政策工具，稳妥推进存量风险化解处置。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妥善化解隐性债务、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合规办理新增融资，坚决守住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红线”。

深度应用科技手段赋能风险防控。推广“现场+远程”贷前调查集中作业模式，应用 AI 实现信贷调查报告智能生成；强化真实性管理，运用 GPS 定位比对、AI 智能识别等技术深化科技识假防假治假能力。

加大逾期贷款管控和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前瞻做好到期贷款管理，常态化做好逾期催收。综合运用各类处置方式，不断提升处置质效。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制定风险分类管理制度。本行根据金融资产类别、交易对手类型、产品结构特征、历史违约情况等信息，结合资产组合特征，明确了各类金融资产的风险分类方法，对于零售资产主要采用脱期法，对于非零售资产主要采用模型法。分类流程遵循“横向平行制衡、纵向权限制约”的原则，按流程、权限运作；基本程序包括分类初分、分类认定、分类审批。

本行对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实行五级分类和十二级分类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非零售信贷资产，主要实施十二级分类管理，通过对客户违约风险和债项交易风险两个维度的综合评估，审慎反映信贷资产风险程度。对零售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主要根据信贷资产本息逾期天数及担保方式，由系统自动进行风险分类。对非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主要考虑金融资产类别、交易对手类型、逾期天数等因素，真实反映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分析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8,911,553	31.0	8,859,668	32.7
质押贷款	2,526,137	8.8	2,462,618	9.1
保证贷款	4,034,624	14.0	3,464,355	12.8
信用贷款	13,293,842	46.2	12,296,005	45.4
小计	**28,766,156**	**100.0**	**27,082,646**	**100.0**
应计利息	58,604	-	52,188	-
合计	**28,824,760**	**-**	**27,134,834**	**-**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 90 天以下（含 90 天）	98,275	0.34	92,435	0.34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125,698	0.44	124,041	0.46
逾期 361 天至 3 年（含 3 年）	113,161	0.39	101,498	0.37
逾期 3 年以上	20,759	0.07	21,573	0.08
合计	**357,893**	**1.24**	**339,547**	**1.25**

贷款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单一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2,582	0.43
借款人 B	金融业	110,596	0.38
借款人 C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4,161	0.26
借款人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388	0.24
借款人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738	0.21
借款人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741	0.18
借款人 G	金融业	41,619	0.14
借款人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471	0.13
借款人 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994	0.13
借款人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922	0.12
合计		**637,212**	**2.2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最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2.66%，对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13.85%，均符合监管要求。

大额风险暴露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夯实数据基础，优化计量流程，升级系统功能，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监测、系统优化等工作，严格执行各项监管指标，按期报送监管报表，强化限额管控，不断提升大额风险暴露计量和管理能力。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8,009,526	97.37	26,361,575	97.34
关注	396,978	1.38	377,615	1.39
不良贷款	**359,652**	**1.25**	**343,456**	**1.27**
次级	125,872	0.44	111,791	0.42
可疑	87,212	0.30	90,208	0.33
损失	146,568	0.51	141,457	0.52
小计	**28,766,156**	**100.00**	**27,082,646**	**100.00**
应计利息	58,604	-	52,188	-
合计	**28,824,760**	**-**	**27,134,834**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3,596.5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1.9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5%，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3,969.7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3.63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1.38%，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类贷款	**218,746**	**60.8**	**1.31**	**211,471**	**61.6**	**1.37**
短期公司类贷款	52,784	14.7	1.08	47,156	13.7	1.13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65,962	46.1	1.40	164,315	47.9	1.45
票据贴现	**-**	**-**	**-**	**-**	**-**	**-**
个人贷款	**133,438**	**37.1**	**1.39**	**124,287**	**36.2**	**1.34**
个人住房贷款	41,903	11.7	0.89	44,235	12.9	0.92
个人消费贷款	10,836	3.0	1.57	8,842	2.6	1.46
个人经营类贷款	63,981	17.8	1.92	55,232	16.1	1.85
信用卡透支	16,704	4.6	2.05	15,956	4.6	1.88
其他	14	-	8.64	22	-	8.00
境外及其他贷款	**7,468**	**2.1**	**1.93**	**7,698**	**2.2**	**2.02**
合计	**359,652**	**100.0**	**1.25**	**343,456**	**100.0**	**1.27**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34,046	15.6	1.19	35,183	16.6	1.3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10	2.2	0.26	4,229	2.0	0.24
房地产业	48,296	22.0	5.40	47,197	22.3	5.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268	5.2	0.34	5,135	2.4	0.16
批发和零售业	25,426	11.6	2.20	24,650	11.7	2.4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652	7.6	1.11	17,737	8.4	1.31
建筑业	13,072	6.0	1.92	12,835	6.1	2.12
采矿业	841	0.4	0.25	1,114	0.5	0.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244	17.5	1.32	41,430	19.6	1.61
金融业	2,877	1.3	0.66	280	0.1	0.0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60	1.9	2.35	3,754	1.8	2.56
其他行业	19,054	8.7	2.65	17,927	8.5	2.77
合计	**218,746**	**100.0**	**1.31**	**211,471**	**100.0**	**1.37**

按地域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总行	5,624	1.6	0.55	4,599	1.3	0.43
长江三角洲地区	70,625	19.6	1.02	62,891	18.3	0.97
珠江三角洲地区	68,219	19.0	1.55	66,742	19.5	1.59
环渤海地区	48,018	13.4	1.24	47,068	13.7	1.30
中部地区	50,215	14.0	1.02	48,725	14.2	1.08
东北地区	17,363	4.8	1.89	17,646	5.1	2.05
西部地区	92,120	25.5	1.47	88,087	25.7	1.49
境外及其他	7,468	2.1	1.93	7,698	2.2	2.02
合计	**359,652**	**100.0**	**1.25**	**343,456**	**100.0**	**1.27**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6 年 1 月 1 日	**641,533**	**111,740**	**251,507**	**1,004,780**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2,364)	12,364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9,181)	29,18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2,079	(12,079)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6,768	(6,768)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60,902	-	-	160,902
重新计量	(44,239)	46,976	82,366	85,103
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还款及转出	(106,779)	(8,909)	-	(115,688)
不良贷款还款及转出	-	-	(30,080)	(30,080)
核销	-	-	(61,670)	(61,670)
2026 年 6 月 30 日	**651,132**	**127,679**	**264,536**	**1,043,347**

注：1、三阶段减值模型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本表包含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4.5.2 市场风险

2026 年上半年，本行制定年度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策略，调整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和目标值，完善债券交易、债券投资、贵金属等业务的风险管控。制定金融市场业务产品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金融市场业务产品风险控制；更新金融市场业务价格监测实施清单，进一步提升价格监测工作精细度。持续完善资金交易业务市场风险现场派驻管理机制，充分运用交易对账、价格监测、交易监控、损益分析等管理工具和手段，对资金交易业务开展逐笔穿透式监测，不断提升交易行为风险管理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本行市场风险限额类型分为数量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和敏感性限额等，按照效力类型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本行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采用压力测试、风险价值（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本行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以评估极端市场风险情况下本行交易账簿面临的最大损失。压力测试情景包括单因素情景、多因素组合情景和历史情景三种情景。市场风险压力测试通过定量分析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对本行资产价格和损益的影响，揭示极端情景下本行投资与交易业务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升本行应对极端风险事件的能力。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损失总体可控。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管理

2026 年上半年，本行定期开展外汇风险敞口监测、汇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继续完善汇率风险计量，灵活调整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稳定，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汇率风险分析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产生的敞口风险。2026 年上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累计升值 2,179 个基点，升值幅度 3.20%。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表内表外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多头 178.47 亿美元。

外汇敞口

人民币（美元）百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表内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93,537)	(13,733)	(94,465)	(13,440)
表外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215,089	31,580	135,814	19,323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市场风险”。

汇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币种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上涨/下降	税前利润变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5%	699	129
	-5%	(699)	(129)
港币	+5%	1,045	1,211
	-5%	(1,045)	(1,211)

本行持有的外币资产负债以美元和港币为主。根据报告期末的汇率敞口规模测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每升值（贬值）5%，本行税前利润将增加（减少）6.99 亿元。

4.5.3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强化利率风险预测、监测和分析，持续优化资产负债利率敞口与久期结构；完善内外部定价机制，强化利率风险策略传导；进一步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提升分析精准性。报告期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均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分析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负缺口为 24,877.45 亿元，缺口绝对值较上年末增加 8,858.58 亿元。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12 个月	1 年及以下小计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2026 年 6 月 30 日	(11,088,367)	2,036,509	6,564,113	(2,487,745)	(2,270,329)	7,454,788	396,75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927,447)	1,555,245	4,770,315	(1,601,887)	(2,194,527)	6,662,485	127,850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市场风险”。

利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64,123)	(149,218)	(45,280)	(106,049)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64,123	149,218	45,280	106,049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显示未来 12 个月内，在各个利率情形下，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情况。上述分析以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为前提，且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以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及负债为基础计算，若利率即时上升（下降）100 个基点，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将减少（增加）641.23 亿元，本行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增加）1,492.18 亿元。

4.5.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执行体系包括全行流动性管理、资产和负债业务管理、信息与科技等部门；监督体系包括审计局、内控合规监督部、法律事务部。上述体系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行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并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全行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的同时，防范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密切关注内外部经济形势，持续监测全行流动性情况，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平抑期限错配风险。健全流动性管理机制，强化资金头寸的监测预警与统筹调度，提升资金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性，保持适度备付水平，满足各项支付要求。持续推进流动性管理系统功能优化，提升电子化管理水平。

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实际，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种风险因素，设定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本行按季度开展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本行均能通过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测试。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的负面冲击、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债务人违约、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到期现金流安排合理，流动性状况总体充足、安全可控。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人民币流动性比率为 88.22%，外币流动性比率为 160.65%，均满足监管要求。2026 年二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均值为 129.72%，比上季度下降 2.49 个百分点。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32.00%，其中分子项可用的稳定资金为 344,808.72 亿元，分母项所需的稳定资金为 261,218.88 亿元。

流动性缺口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流动性净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12 个月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78,075	(16,539,576)	86,013	(1,619,776)	(1,556,563)	2,345,295	17,526,649	2,773,352	3,093,46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0,711	(15,282,505)	372,770	(2,218,960)	(2,047,847)	2,330,373	17,117,573	2,651,806	2,993,921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4.流动性风险”。

有关本行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请参见在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发布的《2026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4.5.5 操作风险

2026 年上半年，本行重检操作风险偏好和管理策略，坚持审慎型风险偏好，明确操作风险管理方向。扎实推进风险点梳理试点，持续完善梳理方法论，夯实全流程管理基础。扎实推进新标准法监管合规申请准备，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年度核查，优化损失数据管理系统，推进损失数据自动、批量生成，持续提升损失数据质量。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加强操作风险资源配置，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制定一二道防线操作风险管理履职清单，完善兼顾过程与结果的考评机制。

法律风险管理

2026年上半年，本行持续深化法治农行建设，推进依法治理。聚焦主责主业，做好“三农”和乡村全面振兴金融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等法律支持，支持全行重点业务高质量开展。动态完善制式合同文本体系，加强线上零售业务合同法律风险防控。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赋能业务发展水平。积极支持不良资产处置和出清，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深化运用。加强集团化一体化法律风险管控，强化涉外法律服务支持保障。深化法律工作数字化转型，提高法律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积极参与金融法治建设，加强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着力提升全行干部员工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

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理

系统推进反洗钱数据基础建设，搭建业务产品维度的交易监测模型框架，加强重点领域洗钱风险监测。持续跟踪研判国际制裁政策变化，聚焦重点领域制裁风险，健全平衡制裁风险防控与业务发展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客户尽职调查监管新规，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制度、系统和模型，完善非居民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和受益所有人识别制度，建立健全风险信号集，加快推进境外机构客户尽调系统应用，增强主动监测、识别和管控风险能力。

4.5.6 声誉风险

2026 年上半年，本行坚持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持续健全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体系，扎实推进事前评估、风险排查、前端化解、实时监测、应对处置及复盘总结等工作，通过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全面提升舆情处置能力，积极有效防控声誉风险。

4.5.7 国别风险

2026年上半年，本行贯彻国别风险监管要求，结合形势变化，更新优化国别风险管理策略，开展国别风险年度评估与评级，合理设定国家或地区风险限额，加强国别风险监测报告。

4.5.8 风险并表

2026年上半年，本行持续完善集团风险并表管理体制机制，推动集团母子公司风险管理一体化建设。指导子公司“一司一策”修订2026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和风险管理政策，调整业务准入标准，根据监管要求明确市场风险、合规风险等管理要求。落实《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要求，指导子公司制定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制度，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迭代升级子公司风险管理系统，赋能智能风控建设。

4.6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有效落实 2025-2027 年资本规划，完善资本管理工作机制，深化资本约束和价值回报理念传导，扎实推进资本集约化和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夯实资本管理对全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能力。积极稳妥开展多层次资本及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补充工作，有效平衡资本供需关系，增强自身风险抵御能力，资本充足水平及 TLAC 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本行持续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建设，健全制度基础和资本管理报告机制，丰富风险覆盖范围，优化风险评估标准，完成 2026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开展专项审计，有效提升全行资本与风险管理水平。

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及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持续满足相应的附加资本要求，并根据监管要求，优化恢复与处置计划机制建设，完成全行恢复与处置计划更新编制，提升风险预警与危机管理能力，夯实金融稳定的基础。

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

4.6.1 资本融资管理

2026 年 5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 35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2026 年 4 月、5 月，本行分别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 500 亿元、人民币 300 亿元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2026 年 8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4.6.2 经济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资本总量约束，优化资产结构，控制风险资产增速，努力实现资本集约型发展。持续优化经济资本配置机制，突出经营战略目标传导，不断提升经济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对乡村振兴、普惠金融、制造业、民营企业、绿色贷款、粮食安全等重点领域经济资本配置。加强经济资本过程管控，推进系统建设，提升资本管理政策传导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提高经济资本监测效率。

4.6.3 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38,783
一级资本净额	3,308,783
资本净额	4,600,576
风险加权资产	26,281,60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9%**
资本充足率	**17.50%**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集团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级资本净额	3,308,78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3,585,588
杠杆率	**6.17%**

有关本行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情况，请参见在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发布的《2026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5 可持续发展信息

上半年，本行积极践行全球发展倡议和可持续发展承诺，识别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积极稳妥推进双碳目标，服务广泛的利益相关方，稳健推进可持续发展各项工作。

- 董事会审议了本行可持续发展报告、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含环境与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控制评价、案件风险防控、对外捐赠等多项可持续发展议案，听取了关联交易、信息科技风险与业务连续性管理、“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压力测试开展情况等多项汇报。
- 多渠道开展披露和宣传。合规披露《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在本行官网发布 ESG 政策要点和进展信息，与媒体开展可持续发展专项宣传，充分突出农行特色，积极展现市场价值。
- 荣获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26 中国 ESG 盛典”年度榜样企业，南方周末 2026“年度 ESG 影响力企业”。入选 2026 年《财富》中国 ESG 影响力榜单。

5.1 环境

本行落实国家“十五五”规划全面绿色转型要求，印发全行绿色转型计划，结合国家 2030、2035 和 2060 年等碳达峰碳中和关键节点，明确转型方向、业务发展策略、风险管理、自身运营“碳中和”、能力建设和信息披露等一系列转型举措，全面推进全行经营管理绿色转型。落实全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有序推进楼宇“碳中和”建设，开展 8 大高碳行业碳排放核算。

5.1.1 绿色金融

绿色贷款

- 加大绿色贷款投放。发挥绿色金融重大项目库投放牵引作用，加强重大项目营销和动态管理。聚焦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能源转型、产业升级等重点领域，加大资金供给。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绿色贷款余额 6.53 万亿元，增速 10.4%。
- 推动“三农”和绿色融合创新。推广国家储备林贷款，完善“储备林贷+智慧林业”业务模式。推动绿色生态发展、荒漠化治理等产品创新。优化推广智慧畜牧、智慧农服、智慧农资等涉农场景，为农业绿色生产经营提供数字化工具支持。

绿色投融资

- 聚焦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领域，积极投资绿色债券，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自营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1,7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7%。
- 运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为绿色行业和客户提供融资，覆盖节能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等多个领域，承销多单融合绿色与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多标债券。

ESG 风险和气候相关风险管理

- 根据客户面临的潜在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程度，对客户实行 ESG 分类，实施差别化管理措施，对非生态友好型客户和项目实施“一票否决”。
- 持续完善绿色金融、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要求，不断优化绿色金融相关风险偏好策略。深化开展气候相关风险压力测试，持续拓展压力测试范围，优化完善情景设计与方法模型，充分识别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提升气候韧性。
- 本行绿色金融业务相关政策、ESG 风险尽职调查情况、气候相关风险研究报告详见官网发布的《融资环境影响进展》[1]。

5.1.2 绿色运营

深化楼宇“碳中和”

上半年，总行南楼实现 100%绿电供应，减少碳排放 1,340.91 吨，下一步拟推进总行其他楼宇绿电替换。将能效指标作为技术参数纳入项目采购中，在办公楼地毯局部更新、办公楼空调系统维修、餐厅厨房设备等采购项目中优先采用绿色环保产品。推进灯具节能升级改造，设置多场景照明模式，有效降低能耗水平。着力推进总行大厦、境内一级分行及部分二级分行主要楼宇的“碳中和”建设，对总行及 37 家一级分行楼宇开展摸底梳理，加快推进楼宇“碳中和”各项工作。

绿色办公

- 推广无纸化会议，积极倡导线上会议，修订《总行会议管理指引》，精简会议，严控线下会议数量。升级智能会议系统，上半年节约纸张 565.36 万张；严控文印成本，总行印量同比下降 6.5%，彩打授权减少 28%。

[1] 敬请参阅本行官网“农行 ESG-ESG 动态”栏目发布的《融资环境影响进展》：
http://www.abchina.com/en/AboutUs/esg/policies/202607/P020260713637767343070.pdf

- 探索“AI＋办公”新模式，助力提升办公效率和为基层减负赋能。依托综合办公信息系统平台，推广使用电子签报，持续压降非涉密纸质文件数量。
- 举办全行档案条线培训班，培训《中国农业银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有序开展存量档案的数字化工作。

绿色采购

持续健全绿色采购常态化运行机制，将节能环保、低碳减排指标嵌入采购全流程管理。推进绿色采购数字化赋能，通过线上化平台采购大幅降低纸张消耗，2026 年上半年全行共减少约 14 万套纸质标书。

绿色文化

以“践行绿色生活 共育绿色文化”为主题开展绿色低碳主题活动，推动绿色理念融入日常行为和企业文化。上半年，组织开展绿色低碳主题活动共计 2,978 场，参加员工 18.82 万人次。

5.2 社会

5.2.1 社会贡献

本行秉承“勇于担当、服务人民，责任为先、造福社会”的责任理念，大力推进“农银公益”品牌建设，聚焦乡村振兴、绿色生态、弱势群体等重点领域，扎实推进“振兴”“守护”“关爱”“圆梦”四大公益行动，不断创新实践，以金融力量促进共同富裕，以金融温情护航中国式现代化征程。

- “振兴”行动。坚守服务“三农”主责主业，深入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部署，组织实施乡村教育医疗支持、乡村基础设施捐建、乡村人居环境改善、乡村金融知识普及等公益项目。
- “守护”行动。围绕生态保护、节能降碳等主题，组织植树造林、市容净化等多样化的志愿活动。上半年，开展植树造林、城市清洁等绿色志愿服务 918 次，超 2 万人次参加。
- “关爱”行动。持续做好“农情暖域”网点公益服务，上半年，面向老年人、新市民、户外劳动者、青少年等重点群体，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帮扶、金融知识万里行、校园金

融宣讲、高考爱心护航、户外劳动者关怀等公益服务活动超 1.2 万次。截至 6 月末，“我的声音 你的眼睛”爱心助盲志愿活动累计讲述电影 132 部，撰写脚本超 240 万字，直接受益盲人 1.18 万人次。持续推进“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上半年捐资购置 20 辆医疗专车，投放至西藏林芝等 6 个边疆地区 20 个县域；截至 6 月末，已累计捐赠 166 辆“母亲健康快车”，覆盖全国 160 余个乡村。

- “圆梦”行动。在开学季、六一儿童节、高考等关键节点，常态化开展爱心捐赠、公益课堂、爱心护考等志愿服务，精准帮扶青少年群体。迭代升级“小积分·大梦想”公益行动，打造“农情助学圆梦”“农情希望教室”等特色公益项目。连续 20 余年开展“心手相牵 侗乡助学”志愿服务活动，为广西柳州南寨和布勾两所小学学生提供奖学金；截至 6 月末，累计筹资筹物 104 万元、链接社会捐助超 200 万元。

5.2.2 供应链安全

秉持诚实守信的原则和严谨规范的管理理念，持续健全供应链风险管理体系，系统开展风险识别、评估、监控与应对，全面提升供应链韧性与稳定性。

- 夯实供应商准入管控，守牢风险第一道防线。严把资格条件准入关，排除违法失信、涉贪涉腐、不具备履约能力或资质等不合格供应商，积极开展供应商调研，进一步提升供应商准入质量，从源头保障供应链安全稳定。上线集采供应商画像工具，实现供应商全景画像和多维度风险智能预警。
- 扩大公开市场寻源，维护招标采购公平竞争。优先通过公开渠道征集潜在供应商，优化采购门户标讯发布，增强采购信息透明度，扩大竞争范围。深化“AI+采购”应用，优化相关风险模型，强化围标串标风险防范能力。
- 加强尽职监督检查，加强履约合规管理。聚焦重点采购项目和领域，通过现场及非现场方式深入开展供应商履约情况检查，压实验收单位管理责任，督导问题供应商切实整改，及时识别化解履约风险。
- 深化行业信用联防，推动信息规范应用。充分利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金融行业业绩互查机制”等外部信息渠道，精准防范供应商虚构业绩等不诚信投标行为。

5.2.3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切实承担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和“客户至上，始终如一”服务理念，打造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消保工作体系，以“大消保”理念深化“全行管消保，全行为消保工作负责”格局建设，全面落实金融消保要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完善消保治理。**本行董事会、高管层积极履职，不断强化对消保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持续推动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2026 年上半年，本行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管层研究审议消保相关议题 40 余项。高管层召开消保工作委员会、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普惠金融工作会等会议，部署推动投诉源头治理、对客服务优化、“智慧消保”系统建设等，确保消保工作的战略、政策、目标有效落实。
- **强化制度体系建设**。本行扎实推进监管新规内化实施，严格落实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多项行业自律规范，推动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资管产品信息披露新规等有效落地实施，制修订行内制度、协议超 50 项，进一步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 **加强产品服务监督和审查。**本行将消保审查纳入消保工作考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在产品和服务中融入消保理念，持续健全完善消保审查机制。对面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设计开发、定价管理等环节开展消保审查，重点关注适当性管理、全流程信息披露等领域，从源头防范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发生。本行制定十类消保审查要点，实现对重点业务领域的全面覆盖。开发上线 AI“消保审查”工具，实现多类业务一键快速审查，智能辅助生成审查意见，显著提升审查效率与精准度。本行积极推广“农银养老·金岁餐厅”和“个人身后一件事”金融便民服务。解决行动不便老人就餐难问题，帮助群众便捷查询、提取已故亲属在各家银行的资产。
- **持续提升投诉处理质效。**本行优化投诉处理流程和工具支撑，积极配合 12378 热线扩容，强化“一键呼转”话务保障，完善“受理—解决—回访”闭环管理，接听成功率、客户等待时长等质效指标同业领先。全面提升纠纷多元化解效能，广泛设立“枫桥工作站”等多元解纷平台，构建“预防为主、调解优先、就地解决”的纠纷化解模式。总行组建专项工作组，提级、集中办理针对总行的投诉和下级行无法解决的投诉。推进智慧消保系统建设，推动投诉管理从“人工主导”向“数智协同”转变。深化重点领域源头治理，加强溯源分析，从源头化解矛盾。
- **提升金融宣教针对性、实效性。**本行充分发挥乡镇网点和渠道优势，运用“三农金融

讲堂”等形式，加强县域客户金融知识普及和风险提示。聚焦长辈客户等重点群体，上半年累计开展“3·15”、“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等集中宣教活动 8 万余次。联动快递、外卖、运输等行业平台，深入触达“两司两员”等群体。在官方公众号开设“农情服务”专栏，宣传暖心关爱、救助帮扶、灾后支援等典型事例。推出“消保有新声”、“青绿消保讲堂”等广受社会关注系列作品；针对冒用大行名义高息揽储、“黄金托管”骗局等新型风险，及时发布风险提示。本行获评多家媒体“金融消保优秀机构”、“宣教优秀案例”等奖项。

- **持续加强员工消保培训。**以专题培训、案例教学、知识测试等多种方式，开展分层分类培训，赋能中高级管理层、消保条线和基层业务人员。积极推进消保课程进党校，新员工培训均设消保内容。聚焦信息使用授权、合作机构管理等个信保护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每周一案”、“滴灌式”培训。组织网点服务、投诉处理、个信保护、舆情处置等应急演练。通过授课、展播、座谈等方式，推广消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

5.2.4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本行始终将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工作置于重要位置，通过建立数据安全治理架构、完善数据安全制度体系、夯实数据分类分级基础、强化出行、系统、终端三大数据领域安全防护、深化数据安全培训宣教、加强安全应急处置能力等措施，切实保障客户隐私和数据安全。本行结合监管规定、业务发展需求持续更新完善隐私政策，准确描述客户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不断丰富客户权利响应和纠纷解决机制披露内容，依法保障客户权益。

- **推进数据安全治理。**2026 年上半年，本行党委会审议涉及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的议题 3 项，董事会听取 2025 年度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报告，高级管理层听取数据安全专题报告或签批数据安全文件 9 次。
- **完善数据安全制度体系。**本行高度重视数据安全，数据安全政策范围覆盖境内各级机构全部业务条线及境外分行，境外分行同时遵守驻在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按照孰严原则执行。上半年，本行持续跟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行业监管规定，修订《中国农业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夯实数据安全责任制，对标调整分级标准，细化数据对外提供要求，加强算法模型管控，提高应急报告要求。在已有配套

细分领域机制基础上，完善并发布了分类分级、信息系统、事件应急、重点数据处理活动等规范指引，细化分类分级标准、防控重点领域数据安全风险、统一规范管理重点数据处理活动、强化安全事件应急报告和损失评估，切实筑牢数据安全底线。

- **优化数据分类分级。**2026 年上半年，本行修订《中国农业银行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指引》，明确数据定级一览表管理、数据分类与定级、数据分类分级结果应用等要求；更新《数据定级一览表》，逐一规定了数据项的数据安全属性，覆盖是否个人信息、是否外部引入、业务系统分布情况等。依托数据分类分级工具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对本行采、存、传、用各类数据资产落实分类分级，并实施动态调整，依据分类分级结果实施数据安全差异化保护。
- **强化数据跨域流动风险管控。**本行明确数据安全重点风险主要是“敏感数据跨域流动”场景，即出行、系统、终端三大领域，推进“人控”+“技控”结合的风险管控方式，落实跨域流动风险管控。上半年，制定《信息系统数据全生命周期保护规范》，按照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销毁的全生命周期，明确业务管理和技术保护要求，基于数据安全监测平台，部署用户行为风险试点监测规则。
- **推进数据安全培训宣教。**本行高度重视数据安全、客户隐私保护的培训教育工作，建立面向全体员工、劳务派遣用工，以及外包等第三方人员的多维度、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体系。本行坚持将数据安全要求融入日常业务管理，依托全员考试、专项培训班、线上视频课、现场指导等方式开展培训，内容涵盖数据安全法律法规、行业制度标准、数据安全案例、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保护要求、第三方合作中的数据安全保护、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2026 年上半年，全行开展数据安全培训 978 场次。将劳务派遣用工、外包人员等第三方人员纳入数据安全培训范围，明确违规责任、提升安全意识。培训内容涵盖《中国农业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外包业务数据安全管理要求、个人信息保护、三方合作中的数据安全要求等。2026 年上半年，总分行面向劳务派遣用工开展了外部审计、开发测试等类型的 213 场次数据安全培训，面向外包人员等第三方人员开展数据合作相关的 53 类重点场景等的 172 场次培训。
- **夯实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本行构建了集团全覆盖的数据安全应急管理机制，2026 年上半年，修订《中国农业银行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作为数据安全事件的总体预案，提出了数据安全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置与演练的总体要求。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按总体预案要求，针对主管业务、系统和场景制定场景级预案。本行高度重视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和事件应急，通过常态化应急演练、风险线索监测、事件应急处置，

在事前、事中、事后持续提高风险感知力并形成应急的肌肉记忆。上半年，本行未发生过数据安全事件，如发生或发现数据安全事件，本行将按照应急预案，快速高效完成行内信息报告。符合监管报告的及时履行监管报告程序，准确评估数据损失情况，立即开展应急处置。事后总结处置情况，开展根因分析，完善相关制度，优化相关系统，完成行内和监管书面报告流程。

有关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的更多内容详见本行官网发布的《隐私和数据安全进展》[1]。

5.2.5 员工

- 本行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发展，将其作为践行“成就员工”企业使命的重要内容，持续优化完善岗位体系，为员工构建了管理、专业“双通道”。在统筹用好管理、专业“双通道”，常态化开展中高层级专业岗位选聘工作的同时，积极推动各分行优化基层专业岗位选聘管理机制，规范有序组织开展选聘。严格专业岗位选聘资格条件和程序，力求公平、公正、公开，努力确保全行员工在晋升发展方面与农行实现同频共振，一起成长进步。
- 本行高度重视员工教育培训工作，聚焦全行重点工作和员工职业发展需求，统筹安排分层分类教育培训计划，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员工开展培训，围绕“五篇大文章”开展专项培训，持续深化“产学研”培训，不断提升员工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强化教育培训资源供给和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农银e学”在线学习平台建设，充分满足员工多元化培训学习需求。

有关员工的更多内容详见本行官网发布的《人力资本发展进展》[2]。

非薪酬福利和员工关心关爱

本行持续构建覆盖本行所有员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的非薪酬福利体系。

- **巩固员工健康防线。**重疾险全行覆盖，2026年上半年赔付总金额2.09亿元。加强员工心理健康关爱，制定相关制度，推动提升全行心理健康关爱规范化、体系化、专业化

[1] 敬请参阅本行官网“农行 ESG-ESG 动态”栏目发布的《隐私和数据安全进展》：http://www.abchina.com/en/AboutUs/esg/policies/202607/P020260713638180689840.pdf

[2] 敬请参阅本行官网“农行 ESG-ESG 动态”栏目发布的《人力资本发展进展》：http://www.abchina.com/en/AboutUs/esg/policies/202607/P020260713637413488029.pdf

水平。上半年全行提供心理咨询服务2.95万人次、心理测评服务5.54万人次，举办心理知识讲座960余场次，举办文体活动9,322场，参与人次52.98万。

- **提升工作生活条件。**上半年，新建“职工之家”设施4,080个（间），其中新建独立功能区3,837个（间），包括小食堂、小阅览室、小活动室、小浴室、周转宿舍、午休室、女职工关爱室、减压室等，新建综合功能区243个。
- **加强职工纾困解难。**面向困难员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开展集中帮扶、即时帮扶等活动。面向单亲困难女员工、困难劳模、因工负伤致残员工、因公死亡员工家属等群体开展送温暖活动。

民主管理

本行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切实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稳妥推进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完善职工代表大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审议范围和程序，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提案质量，积极参与上级工会优秀职工代表提案评选，4 项提案获“2024—2025 年度金融系统职工代表优秀提案”，其中 1 项获评“聚合力 促发展”全国职工代表优秀提案。

员工意见申诉上报

- 开展2026年员工满意度问卷调查，从员工满意度评价、急难愁盼诉求、举措落实成效等方面优化设计问卷，共计收回有效问卷34万余份，员工满意度超过九成，比上年提升超过2个百分点。
- 深化开展2026年工会主席访网点活动，各级工会主席重点走访边远、艰苦和代表性网点，深入员工工作生活区域，广泛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实地了解掌握员工关爱政策举措落地情况。上半年，全行4,205名工会主席累计走访网点11,352家、收集问题8,518个，推动其中6,784项有效解决。

5.3 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

- **召开全行警示教育会议。**坚持正风肃纪反腐，召开 2026 年全面从严治党暨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合并召开警示教育会议。召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推进会会议，同时开展警示教育，通报违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部署全行警示教育相关工作，不断强化警示震慑。召开全行案防警示教育大会，分析案防形势，明确案防目标，组织观看案件风险防控警示教育片。
- **制作专题警示教育纪录片。**拍摄制作警示教育片《杏花之约》，组织全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观看，提升员工法治合规意识，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 **开展形式多样的警示教育。**采用组织党员干部前往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基地实地参观、旁听庭审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受警醒、明戒惧、知敬畏。

强化廉洁风险提示

在春节、劳动节、端午节等前夕分别向党员领导干部发送廉洁提示短信，提醒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过节。向新提任党员干部发送廉政提示函，督促做好廉洁承诺并对廉洁承诺书进行把关。及时印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推进廉洁采购

上半年，持续深化廉洁采购建设，打造公正、廉洁、高效的集中采购管理体系，确保反贪腐政策覆盖全部集中采购项目和参与供应商，采购治理合规有序推进。

- **履行告知义务，强化廉洁合规承诺。**在招标文件《廉洁承诺书》、《投标函》、《平台注册协议》等采购有关商务文件内明确商业贿赂警示条款，明确要求供应商承诺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本行供应商管理制度。
- **丰富管理监测手段，从严处置供应商不良行为。**在准入环节，将供应商涉贪腐行为纳入招标采购禁止性条件。在评审环节，通过智能化工具监测和识别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及时处理质疑投诉，维护公平竞争。对涉贪涉腐案件供应商“零容忍”。
- **压实廉洁责任，强化警示教育。**预防性开展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通过供应商常态化沟通约谈，加强制度宣贯和警示教育，引导和督促供应商公平竞争、诚信履约。对新修订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细则》进行培训宣贯，为采购制度落地提供坚实保障。

6 公司治理报告

6.1 公司治理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本行持续夯实公司治理制度基础，调整完善董事会及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有效提升公司治理运行效能。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和守则条文，并遵守了其中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股东会 2 次，审议了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对外捐赠额度等 9 项议案，听取了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等 4 项汇报。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审议了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 38 项议案，听取了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情况等 16 项汇报。

内部控制

坚持风险为本，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夯实全行内部控制体系根基。制定制度“立、改、废”年度计划，持续优化全行制度体系。提高年度基本授权效率，及时响应经营管理需要。推行内控合规集约化风险监测模式，完善内控合规监测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有效提升风险识别精准度。推广落地内部控制建设标准，出台评价工作指引，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评价，稳步推动内控工作提质增效。

深入挖掘推广合规文化建设典型做法和经验，优化合规标杆评选标准，规范合规官履职行为。修订合规审查管理办法，完善合规审查工作规则。优化境外分子行和子公司合规管理机制，做好关键岗位人员合规辅导培训。加快推广应用合规风险驾驶舱、员工风险画像等数智成果，积极推进智能体建设，着力提升内控合规规范性、标准化、智能化水平。

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本行牢牢把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锚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扎实开展审计监督工作。聚焦服务乡村振兴、实体经济、提振消费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深入开展风险管理审计，推动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在本行经营中的有效传导。切实强化风险防控，重点对信用风险、财务管理、表外及新兴业务、内控案防、信息科技等领域实施审计，加大对一、二道防线履职的监督力度，密切关注新业务、新模式衍生的新问题，高度重视并积极运用各类审计建议，持续守牢本行风险防控底线。坚决落实内外部审计整改要求，压实整改责任，严把整改质量关口，持续推动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实质性整改。不断加强条线内部管理与队伍建设，深化审计“辖区化”“专业化”“数智化”机制建设，完善制度体系，优化绩效考核，以高质量审计护航全行高质量发展。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进展情况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要求，响应上交所“提质增效重回报”有关倡议，持续推进实施中国农业银行《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坚守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职责使命，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牢牢把握防风险促发展工作主线，不断提升工作质效，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详见经营情况概览）。坚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切实回馈投资者，自上市以来分红率保持在30%以上，积极实施中期分红，赋予H股股东人民币选择权，提升股东获得感和便利性。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化信息披露体系建设，提高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质量，主动开展多层次、多渠道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针对性回应资本市场关切，增进投资者价值认同。不断健全运转有序、高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责任，注重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本行将结合实际，持续跟进监管政策，适时评估实施其他合法合规的市值管理措施。

6.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2.1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半年度报告之日，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3名，其中执行董事4名，即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刘洪先生、林立先生；非执行董事3名，即周济女士、张奇先生、张洪武先生；独立董事6名，即吴联生先生、汪昌云先生、鞠建东先生、庄毓敏女士、张琦先生、王沛诗女士。

本行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即王志恒先生、林立先生、王文进先生、孟范君先生、王大军先生、刘清女士。

报告期内，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或者买卖本行股份，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6.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

2025 年 11 月，本行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张洪武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2026 年 3 月，李蔚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6 年 5 月，刘晓鹏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6 年 6 月，本行 2025 年度股东会选举张玉青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尚待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6年2月，本行董事会聘任王志恒先生兼任本行首席合规官，其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2.3 董事个人信息变动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庄毓敏女士自2026年4月起不再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院长。

本行独立董事吴联生先生自2026年7月起担任深圳蜂巢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3 普通股情况

6.3.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26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2]（%）		数量	比例[2]（%）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3]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983,033,873**	**100.00**	**-**	**349,983,033,87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19,244,210,777	91.22	-	319,244,210,777	91.22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1]	30,738,823,096	8.78	-	30,738,823,096	8.78
三、股份总数	**349,983,033,873**	**100.00**	**-**	**349,983,033,873**	**100.00**

注：
1、“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 H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2 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2、上表中“比例”一列，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出现小数尾差。
3、“有限售条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
4、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情况编制。

6.3.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证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6.3.3 普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东总数为 657,732 户。其中 A 股股东 639,311 户，H 股股东 18,421 户。

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H 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股东总数	657,732 户（2026 年 6 月 30 日 A+H 在册股东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汇金公司	国家	A 股	-	40.14	140,488,809,651	-	无
财政部	国家	A 股	-	35.29	123,515,185,240	-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2,480,171	8.73	30,564,242,858	-	未知
社保基金理事会	国家	A 股	-	6.72	23,520,968,297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8,545,900	1.67	5,850,671,870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0.72	2,518,891,687	-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0.53	1,842,751,177	-	无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0.36	1,259,445,843	-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0.36	1,255,434,700	-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202,176,168	0.33	1,150,947,129	-	无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3、上述股东中，汇金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70%股权；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上述股东中，除社保基金理事会根据 2010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将其持有的 9,797,058,826 股 A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转授予财政部，本行未知其余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5、前 10 名股东均未开展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 H 股股份，自身不从事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6、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没有变化，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1] 单位：股

名称	身份	相关权益和淡仓	性质	占类别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汇金公司	实益拥有人	140,488,809,651（A 股）	好仓	44.01	40.14
	受控制企业权益	3,098,185,877（A 股）	好仓	0.97	0.89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代名人[2]	133,312,244,066（A 股）[3]	好仓	41.76	38.09
社保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23,520,968,297（A 股）	好仓	7.37	6.7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经理	9,231,991,000（H 股）[4]	好仓	30.03	2.6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企业权益	8,114,462,000（H 股）[5]	好仓	26.39	2.32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企业权益	2,448,859,255（H 股）[6]	好仓	7.97	0.70
Qatar Holding LLC	实益拥有人	2,408,696,255（H 股）[6]	好仓	7.84	0.69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业权益	1,791,642,604（H 股）[7]	好仓	5.83	0.51
		65,476,000（H 股）[7]	淡仓	0.21	0.02

注：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接获以上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

2、其中 9,797,058,826 股 A 股由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但其表决权已根据 2010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转授予财政部。

3、根据本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股东名册，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份为 123,515,185,240 股 A 股，占已发行 A 股股份的 38.69%，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5.29%。

4、经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其持有的股份包括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代表若干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系根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最后须予申报之权益披露而作出（有关事件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5、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最后须予申报之权益披露（有关事件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8,114,462,000 股 H 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亦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但因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可代表客户对股份全权行使投票权及独立行使投资经营管理权，亦完全独立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故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合计方式，豁免作为控股公司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份权益汇总披露。

6、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 Qatar Holding LLC 及 QSMA1 LLC 合计持有的 2,448,859,255 股 H 股之权益。

7、BlackRock, Inc.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等 20 个主体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1,791,642,604 股 H 股之好仓权益及 65,476,000 股 H 股之淡仓权益，详情请见 BlackRock, Inc. 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申报之权益披露。

6.4 优先股情况

6.4.1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与上市优先股。

6.4.2 优先股股东数量[1]和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农行优 1 股东总数为 37 户。

农行优 1（证券代码 360001）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1]	股东性质[2]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3]（＋，－）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4]（%）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49,000,000	12.25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5,000,000	6.25	无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3,100,000	5.78	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2,440,000	5.61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6,440,000	4.11	无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4,480,000	3.62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3,050,000	13,070,000	3.27	无

注：
1、汇金公司持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的股权。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 1 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 1 股份总数（即 4 亿股）的比例。

[1] 优先股的股东以实际持有的合格投资者为单位计数，在计算合格投资者人数时，同一资产管理机构以其管理的两只或以上产品认购或受让优先股的，视为一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农行优 2 股东总数为 36 户。

农行优 2（证券代码 360009）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1]	股东性质[2]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3]（＋，－）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4]（%）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9,000,000	7.25	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5,000,000	6.25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400,000	18,920,000	4.73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5,700,000	3.93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75	无

注：
1、汇金公司持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的股权，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 2 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 2 股份总数（即 4 亿股）的比例。

本行优先股农行优 1、农行优 2 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 1、农行优 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6.4.3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优先股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2026 年 3 月 11 日，本行向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 2（证券代码 360009）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 3.7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3.77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5.08 亿元（含税）。

2026 年 8 月 28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 2025-2026 年度股息发放方案。本行将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向截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 1（证券代码 360001）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 4.12%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12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6.48 亿元（含税）。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6.4.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回购或转换的情况。

6.4.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6.4.6 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行认为优先股农行优 1 和农行优 2 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

7 重要事项

7.1 利润及股利分配

经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5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 10 股普通股人民币 1.300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454.98 亿元（含税）。加上已派发中期股息，2025 年全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495 元（含税），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 873.21 亿元（含税）。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6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以 349,983,033,873 股普通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297 元（含税），派息总额人民币 453.93 亿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0%。本行 2026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派发为 H 股股东提供人民币派息币种选择权，H 股股东有权选择全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选择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币或港币收取 H 股中期股息。人民币对港币汇率为本行向 H 股股东派发币种选择权表格日（不含当日）前五个营业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每天 11 点公布的人民币对港币参考汇率的平均值。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将于 2026 年下半年提请股东会审议。本行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派发现金股息。有关 2026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具体派发日期以及税项和税项减免等事宜，可参见本行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行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可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会决议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独立董事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发表了意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7.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未结诉讼、仲裁涉及的标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13.46 亿元。管理层认为本行已对该等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3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7.4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026 年上半年，本行严格遵循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监管法规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持续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依法合规进行，利率定价遵循公允的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6 年上半年，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本行关连人士进行了关连交易。该等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73 条规定的豁免适用条件，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相关规定。

依据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7.5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历次募集资金按照招股书、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

7.6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和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需要披露的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7.7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7.8 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和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2024 年，本行签署《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认缴出资人民币 215 亿元。2026 年 4 月，本行第四期实缴人民币 27.95 亿元，累计实缴人民币 64.5 亿元。

7.9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7.10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7.1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7.12 本行及控股股东诚信情况

本行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7.13 股份的买卖及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包括出售库存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及子公司并无持有库存股份。

7.1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方案。

7.15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本行各位董事确认报告期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7.16 董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并无授予本行董事任何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7.17 董事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概无任何董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香港《证

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权益或淡仓。本行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及淡仓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普通股情况”。

7.18 半年度审阅情况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6 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本行中期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19 资本性债券发行情况

本行资本性债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资本管理—资本融资管理”。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行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6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三、本行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

我们保证202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谷澍	董事长、执行董事	王志恒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合规官	刘洪	执行董事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周济	非执行董事	张奇	非执行董事
张洪武	非执行董事	吴联生	独立董事	汪昌云	独立董事
鞠建东	独立董事	庄毓敏	独立董事	张琦	独立董事
王沛诗	独立董事	王文进	副行长	孟范君	副行长
王大军	副行长	刘清	董事会秘书		

9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10 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审阅报告

（见下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 及审阅报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 及审阅报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目录 页码

审阅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1 - 3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4 -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 9
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2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13 -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 175
未经审阅补充资料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5288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农业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KPMG
毕马威

审阅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5288 号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昆（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鲍传松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附注五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792,935	2,801,985	2,792,724	2,801,6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37,133	456,883	206,424	428,736
贵金属		194,451	204,662	194,451	204,662
拆出资金	3	586,824	548,381	667,609	629,566
衍生金融资产	4	47,449	33,515	47,449	33,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816,259	1,564,991	809,877	1,558,9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7,819,229	26,178,354	27,732,983	26,090,846
金融投资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8,811	556,994	344,022	375,1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2,623,843	11,799,270	12,589,872	11,768,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01,952	3,965,051	4,524,576	3,796,171
长期股权投资	8	22,381	19,820	63,170	60,396
固定资产	9	147,325	148,157	125,306	128,466
在建工程	10	6,590	8,357	5,236	7,740
无形资产	11	27,916	28,853	27,062	27,992
商誉		10,921	10,921	9,540	9,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44,157	150,040	143,151	149,029
其他资产	13	350,697	308,440	351,330	308,883
资产总计		51,058,873	48,784,674	50,634,782	48,379,5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附注五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1,257,550	1,127,471	1,257,550	1,12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6,812,423	6,037,759	6,825,278	6,052,024
拆入资金	17	350,624	351,561	244,225	248,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	43,639	33,509	42,683	32,586
衍生金融负债	4	23,042	45,044	23,042	45,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1,133,475	1,453,842	1,121,261	1,437,026
吸收存款	20	34,050,893	32,649,947	34,049,608	32,648,855
应付职工薪酬	21	77,039	94,646	75,947	93,588
应交税费	22	12,681	11,354	11,886	10,203
应付股利	32	-	18,433	-	18,433
预计负债	23	23,750	25,528	23,733	25,511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	3,525,218	3,263,887	3,500,921	3,239,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944	1,458	-	-
其他负债	25	412,755	426,864	179,489	207,791
负债合计		47,724,033	45,541,303	47,355,623	45,186,0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附注五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26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其他权益工具	27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其中：优先股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永续债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资本公积	28	173,426	173,426	173,209	173,203
其他综合收益	29	66,747	69,956	71,440	73,286
盈余公积	30	331,389	330,932	327,110	327,093
一般风险准备	31	607,043	570,282	597,704	561,213
未分配利润	32	1,329,426	1,272,603	1,289,713	1,238,7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28,014	3,237,182	3,279,159	3,193,517
少数股东权益		6,826	6,189	-	-
股东权益合计		3,334,840	3,243,371	3,279,159	3,193,5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058,873	48,784,674	50,634,782	48,379,5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 页至第 175 页的中期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谷澍	王志恒	王剑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附注五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410,871	369,937	395,157	358,469
利息净收入	33	312,244	282,473	309,774	277,548
利息收入		613,019	598,005	609,154	591,314
利息支出		(300,775)	(315,532)	(299,380)	(313,7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46,959	51,441	46,428	50,5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604	58,097	51,990	57,6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45)	(6,656)	(5,562)	(7,095)
投资收益	35	44,353	23,153	40,662	19,466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6)	441	106	1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5,500	15,088	25,500	15,0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	(280)	4,992	(4,789)	7,023
汇兑收益		1,629	2,306	1,635	2,243
其他业务收入	37	5,966	5,572	1,447	1,596
二、营业支出		(228,239)	(209,001)	(222,013)	(203,630)
税金及附加	38	(4,078)	(3,859)	(4,006)	(3,801)
业务及管理费	39	(108,203)	(102,874)	(107,342)	(101,971)
信用减值损失	40	(110,620)	(97,955)	(110,590)	(97,8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	(14)	(5)	(14)
其他业务成本	41	(5,333)	(4,299)	(70)	(16)
三、营业利润		182,632	160,936	173,144	154,839
加：营业外收入		187	186	185	170
减：营业外支出		(1,050)	(582)	(1,031)	(579)
四、利润总额		181,769	160,540	172,298	154,430
减：所得税费用	42	(33,707)	(20,597)	(32,520)	(19,156)
五、净利润		148,062	139,943	139,778	135,27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381	139,510	139,778	135,274
- 少数股东损益		1,681	43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附注五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0)	916	(1,846)	1,41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870	(5,585)	8,127	(5,8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7,565)	4,184	(7,604)	4,1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94)	113	(2,435)	(93)
其他		(1,432)	(1,116)	-	-
小计		(2,821)	(2,404)	(1,912)	(1,813)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9)	3,307	66	3,231
其他		(50)	13	-	-
小计		(409)	3,320	66	3,2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4)	(757)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274)	159	(1,846)	1,4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附注五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788	140,102	137,932	136,69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151	140,426	137,932	136,692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7	(324)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43	0.40	0.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五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审计)		349,983	470,000	173,426	69,956	330,932	570,282	1,272,603	6,189	3,243,37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46,381	1,681	148,06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3,230)	-	-	-	(1,044)	(4,274)
综合收益总额		-	-	-	(3,230)	-	-	146,381	637	143,788
(三) 利润分配		-	-	-	-	457	36,761	(89,537)	-	(52,319)
1.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	457	-	(45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36,761	(36,761)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45,498)	-	(45,498)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6,821)	-	(6,821)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1	-	-	(21)	-	-
三、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经审计)		349,983	470,000	173,426	66,747	331,389	607,043	1,329,426	6,826	3,334,8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五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审计)		349,983	500,000	173,419	81,816	301,841	532,991	1,150,758	6,465	3,097,27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39,510	433	139,94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916	-	-	-	(757)	159
综合收益总额		-	-	-	916	-	-	139,510	(324)	140,10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	-	(35,000)	(4)	-	-	-	-	-	(35,004)
(四) 利润分配		-	-	-	-	430	37,201	(90,761)	-	(53,13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	430	-	(43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37,201	(37,201)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43,923)	-	(43,923)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9,207)	-	(9,207)
(五)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	-	-	2	-	-
三、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经审计)		349,983	465,000	173,415	82,730	302,271	570,192	1,199,509	6,141	3,149,2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五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5 年 7 月 1 日余额 (未经审计)		349,983	465,000	173,415	82,730	302,271	570,192	1,199,509	6,141	3,149,24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51,531	529	152,06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12,759)	-	-	-	12	(12,747)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759)	-	-	151,531	541	139,31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	-	5,000	11	-	-	-	-	(330)	4,681
(四) 利润分配		-	-	-	-	28,661	90	(78,452)	(163)	(49,864)
1.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	28,661	-	(28,66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90	(90)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41,823)	-	(41,823)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7,878)	-	(7,878)
5.对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	-	-	-	-	-	(69)	(69)
6.对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94)	(94)
(五)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5)	-	-	15	-	-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审计)		349,983	470,000	173,426	69,956	330,932	570,282	1,272,603	6,189	3,243,3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附注五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审计)		349,983	470,000	173,203	73,286	327,093	561,213	1,238,739	3,193,51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39,778	139,77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1,846)	-	-	-	(1,846)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46)	-	-	139,778	137,93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	-	-	6	-	-	-	-	6
(四) 利润分配		-	-	-	-	4	36,487	(88,810)	(52,319)
1.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	4	-	(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36,487	(36,487)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45,498)	(45,498)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6,821)	(6,821)
(五) 其他		-	-	-	-	13	4	6	23
三、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经审计)		349,983	470,000	173,209	71,440	327,110	597,704	1,289,713	3,279,1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附注五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审计)		349,983	500,000	173,215	84,447	298,981	524,641	1,125,207	3,056,47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35,274	135,2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1,418	-	-	-	1,418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18	-	-	135,274	136,69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	-	(35,000)	(4)	-	-	-	-	(35,004)
(四) 利润分配		-	-	-	-	5	36,971	(90,106)	(53,13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	5	-	(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36,971	(36,971)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43,923)	(43,923)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9,207)	(9,207)
三、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经审计)		349,983	465,000	173,211	85,865	298,986	561,612	1,170,375	3,105,0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附注五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5 年 7 月 1 日余额 (未经审计)		349,983	465,000	173,211	85,865	298,986	561,612	1,170,375	3,105,03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45,687	145,68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12,579)	-	-	-	(12,579)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579)	-	-	145,687	133,10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	-	5,000	(8)	-	-	-	-	4,992
(四) 利润分配		-	-	-	-	28,096	(404)	(77,393)	(49,701)
1.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	28,096	-	(28,09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404)	404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41,823)	(41,823)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7,878)	(7,878)
(五) 其他		-	-	-	-	11	5	70	86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审计)		349,983	470,000	173,203	73,286	327,093	561,213	1,238,739	3,193,5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附注五	2026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6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61,739	2,632,234	2,259,136	2,637,76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67,375	-	65,235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29,929	97,478	129,929	97,47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352	-	5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448,485	-	449,03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4,887	-	48,641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8,288	449,812	456,582	448,0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48	76,492	35,480	49,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3,766	3,707,853	2,995,003	3,682,4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附注五	2026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6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720,209)	(1,831,300)	(1,721,372)	(1,834,64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227,768)	-	(235,24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13)	-	(4,292)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0,581)	(20,945)	(41,485)	(22,1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783)	(10,983)	(16,779)	(10,9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19,498)	-	(314,859)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3,790)	-	(22,96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7,774)	(328,971)	(366,371)	(327,9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000)	(84,430)	(89,455)	(83,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791)	(56,932)	(43,198)	(56,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05)	(116,930)	(126,525)	(115,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6,154)	(2,702,049)	(2,724,336)	(2,708,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287,612	1,005,804	270,667	973,8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6 年 (未经审计)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5 年 (未经审计)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6 年 (未经审计)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5 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3,154	2,020,659	2,136,304	2,007,8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770	196,495	187,047	194,218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	4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097	2,151	2,579	1,7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021	2,219,350	2,326,151	2,203,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92,966)	(2,589,702)	(3,667,720)	(2,553,613)
取得联营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2,795)	(4,900)	(2,795)	(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44)	(8,330)	(6,843)	(6,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6,805)	(2,602,932)	(3,677,358)	(2,562,24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784)	(383,582)	(1,351,207)	(358,4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附注五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50,000	-	50,000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2,404,544	2,249,575	2,404,307	2,249,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4,544	2,299,575	2,404,307	2,299,575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2,140,739)	(1,800,851)	(2,140,741)	(1,793,800)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60)	(57,504)	(34,023)	(56,902)
为发行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15)	(7)	(15)	(7)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	(85,000)	-	(85,000)
为发行和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	(4)	-	(4)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189)	(2,366)	(2,028)	(2,263)
向权益工具持有者分配股利、利息支付的现金		(70,752)	(49,945)	(70,752)	(49,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8,455)	(1,995,677)	(2,247,559)	(1,987,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89	303,898	156,748	311,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57)	7,576	(12,250)	7,0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45	(929,340)	933,696	(936,042)	934,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342	1,846,612	2,222,778	1,833,6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1,310,002	2,780,308	1,286,736	2,767,7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银行简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 的前身中国农业银行 (以下简称“原农行”) 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于 1979 年 2 月 23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9 年 1 月 15 日，在财务重组完成后，原农行改制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设立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和 2010 年 7 月 16 日，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 批准持有 B0002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47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本行及子公司 (以下统称“本集团”)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存款、贷款、清算和结算、资产托管、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保险业务以及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地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本行总行、中国境内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中国境外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外注册设立并经营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外机构”。

二 中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25 年修订)》 的要求列示和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本中期财务报表并不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一套完整的年度财务报表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因此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26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及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除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外，与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五 中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2,151	64,176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421,996	2,358,957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41,778	254,309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165,934	123,335
小计		2,791,859	2,800,777
应计利息		1,076	1,208
合计		2,792,935	2,801,985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对于中国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纳入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的各类款项缴纳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缴存要求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境外机构的缴存要求按海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央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系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及外汇风险准备金，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	166,183	383,117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2,288	14,252
存放境外同业	58,062	58,238
小计	236,533	455,607
应计利息	1,799	2,497
减：损失准备	(1,199)	(1,221)
账面价值	237,133	456,883

3. 拆出资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同业	90,410	96,965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67,894	172,893
拆放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26,732	276,853
小计	585,036	546,711
应计利息	3,288	3,340
减：损失准备	(1,500)	(1,670)
账面价值	586,824	548,381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 (资产) 或不利 (负债) 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予以抵销列示。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未持有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适用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2,928,841	21,275	(19,406)
货币期权	289,717	1,384	(1,369)
小计		22,659	(20,775)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737,958	2,071	(1,412)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257,186	22,719	(855)
合计		47,449	(23,04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5,131,369	29,478	(22,155)
货币期权	327,453	1,779	(923)
小计		31,257	(23,078)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737,852	2,014	(1,585)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221,154	244	(20,381)
合计		33,515	(45,044)

公允价值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指定的公允价值套期工具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56,442	820	(18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63,367	764	(392)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收益 / (损失) 如下：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净收益 / (损失)		
套期工具	406	(702)
被套期项目	(413)	6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	(7)	(33)

上述套期工具名义金额到期日信息如下：

	公允价值套期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	1,022	15,980	29,923	9,517	56,44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66	2,300	12,207	41,668	6,926	63,367

本集团在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项目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负债表项目
债券	56,931	-	(3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负债表项目
债券	60,908	-	(4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贷款	2,466	-	(6)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63,374	-	(48)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680,886	1,471,558
票据	135,806	94,119
小计	816,692	1,565,677
应计利息	247	414
减：损失准备	(680)	(1,100)
账面价值	816,259	1,564,991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担保物在附注九、4 担保物中披露。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25,208,422	23,687,5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2,610,807	2,490,822
合计		27,819,229	26,178,354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6,572,146	15,318,002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	4,728,180	4,816,356
个人生产经营	3,340,027	2,991,621
个人消费	698,985	615,477
信用卡透支	815,849	850,087
其他	162	281
小计	9,583,203	9,273,822
合计	26,155,349	24,591,824
应计利息	58,604	52,188
减：损失准备	(1,005,531)	(956,4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208,422	23,687,53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564,639	538,162
票据贴现	2,046,168	1,952,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10,807	2,490,822

6.2 按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2026 年 6 月 30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25,336,328	517,973	359,652	26,213,953
减：损失准备	(613,363)	(127,632)	(264,536)	(1,005,5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4,722,965	390,341	95,116	25,208,4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610,228	579	-	2,610,8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7,769)	(47)	-	(37,81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23,827,107	473,621	343,284	24,644,012
减：损失准备	(593,495)	(111,650)	(251,335)	(956,4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233,612	361,971	91,949	23,687,5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490,200	450	172	2,490,8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8,038)	(90)	(172)	(48,300)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对公贷款和垫款，以及个人贷款按照风险参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三的对公贷款和垫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见附注十一、3 信用风险。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期确认的损失准备主要受以下多种因素影响：

-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或减少) 或发生信用减值，而导致发放贷款和垫款在阶段一、阶段二、阶段三之间发生转移，以及相应导致损失准备的计量基础在未来 12 个月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之间的转换；
- 本期新增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的损失准备；
- 重新计量，包括本期内模型假设变化、模型参数更新、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变动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影响，发放贷款和垫款阶段转移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变动，以及由于预期信用损失以现值计量，该折现效果随时间释放导致预期信用损失发生变化，外币资产由于重新进行外币折算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影响，以及其他变动；
- 本期还款、转让、核销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应损失准备的转出。

下表列示了由于上述因素变动对损失准备变动的影响：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对公贷款和垫款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6 年 1 月 1 日	497,789	70,153	155,375	723,317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5,653)	5,653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0,298)	10,298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2,871	(2,871)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4,333	(4,333)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8,009	-	-	118,009
重新计量	(16,763)	8,709	20,067	12,013
还款或转出	(78,151)	(3,246)	(5,218)	(86,615)
核销	-	-	(17,614)	(17,614)
2026 年 6 月 30 日	518,102	72,433	158,575	749,110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个人贷款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6 年 1 月 1 日	143,744	41,587	96,132	281,463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6,711)	6,711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8,883)	18,883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9,208	(9,208)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435	(2,435)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2,893	-	-	42,893
重新计量	(27,476)	38,267	62,299	73,090
还款或转出	(28,628)	(5,663)	(24,862)	(59,153)
核销	-	-	(44,056)	(44,056)
2026 年 6 月 30 日	133,030	55,246	105,961	294,237

	2025 年			
对公贷款和垫款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476,083	69,824	148,891	694,798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6,589)	6,589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9,515)	19,515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1,317	(11,317)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12,273	(12,273)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9,614	-	-	139,614
重新计量	(39,347)	25,509	60,816	46,978
还款或转出	(83,289)	(13,210)	(24,106)	(120,605)
核销	-	-	(37,468)	(37,46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97,789	70,153	155,375	723,317

	2025 年			
个人贷款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83,244	30,564	56,620	270,428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6,617)	6,617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1,931)	21,93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8,788	(8,788)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385	(2,385)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5,693	-	-	65,693
重新计量	(39,165)	42,890	85,615	89,340
还款或转出	(68,199)	(10,150)	(10,348)	(88,697)
核销	-	-	(55,301)	(55,30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3,744	41,587	96,132	281,463

7. 金融投资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	528,811	556,9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2	12,623,843	11,799,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	4,701,952	3,965,051
合计		17,854,606	16,321,315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1)	159,612	208,170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369,199	348,824
合计		528,811	556,994

(1)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0,993	16,54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7,879	65,844
金融机构债券	71,883	69,296
公司债券	4,337	6,054
债券小计	115,092	157,737
贵金属合同	13,670	16,701
权益	10,342	8,800
基金及其他	20,508	24,932
合计	159,612	208,170

(2)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1,948	11,903
金融机构债券	187,380	170,696
公司债券	1,046	938
债券小计	200,374	183,537
权益	121,231	121,263
基金及其他	47,594	44,024
合计	369,199	348,824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因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条件，同时业务模式为非交易目的，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本集团持有的债券、权益、基金、信托计划以及资管产品等。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债券		10,255,121	9,542,46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423,858	1,319,824
金融机构债券		211,622	219,265
公司债券		173,148	163,892
债券小计		12,063,749	11,245,442
应收财政部款项	(i)	290,891	290,891
财政部特别国债	(ii)	93,305	93,307
其他	(iii)	17,711	19,034
小计		12,465,656	11,648,674
应计利息		178,915	170,555
减：损失准备		(20,728)	(19,9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2,623,843	11,799,270

(i) 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接到财政部通知，明确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未支付款项利率按照计息前一年度五年期国债收益水平，逐年核定。

(ii) 财政部于 1998 年为补充原农行资本金而发行面值计人民币 933 亿元的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将于 2028 年到期，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固定年利率为 2.25% 。

(iii)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大部分属于持有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附注八、4(2)) 。

(2)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2026 年 6 月 30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12,642,595	306	1,670	12,644,571
减：损失准备	(19,604)	(8)	(1,116)	(20,7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2,622,991	298	554	12,623,84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11,817,243	306	1,680	11,819,229
减：损失准备	(18,823)	(9)	(1,127)	(19,9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1,798,420	297	553	11,799,270

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投资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等。

(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i)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6 年 1 月 1 日	18,823	9	1,127	19,95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827	-	-	1,827
重新计量	(306)	(1)	(11)	(318)
到期或转出	(740)	-	-	(740)
2026 年 6 月 30 日	19,604	8	1,116	20,728

	2025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22,546	16	1,007	23,569
转移：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4)	14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576	-	108	3,684
重新计量	(5,019)	7	222	(4,790)
到期或转出	(2,280)	-	-	(2,280)
核销	-	-	(224)	(22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823	9	1,127	19,959

(i)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增加，主要由于新增债权投资所致。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6 年 6 月 30 日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	4,609,462	4,666,855	57,393	(4,2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29,404	35,097	5,693	不适用
合计	4,638,866	4,701,952	63,086	(4,29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	3,884,637	3,933,954	49,317	(3,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24,444	31,097	6,653	不适用
合计	3,909,081	3,965,051	55,970	(3,908)

(1) 其他债权投资

(a)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债券		2,768,092	2,670,53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542,532	280,139
金融机构债券		1,015,132	770,771
公司债券		303,705	176,044
债券小计		4,629,461	3,897,492
其他	(i)	5,414	5,427
小计		4,634,875	3,902,919
应计利息		31,980	31,035
合计		4,666,855	3,933,954

(i)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投资的信托计划及债权投资计划，属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附注八、4(2)) 。

(b)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2026 年 6 月 30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4,665,931	924	-	4,666,8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4,293)	(3)	-	(4,29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3,932,923	1,031	-	3,933,9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3,901)	(7)	-	(3,908)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投资的公司债券和金融机构债券，本集团未持有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c)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ii)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6 年 1 月 1 日	3,901	7	-	3,90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47	-	-	747
重新计量	(83)	0	-	(83)
到期或转出	(272)	(4)	-	(276)
2026 年 6 月 30 日	4,293	3	-	4,296

	2025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4,906	10	-	4,916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	1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91	1	-	1,192
重新计量	(984)	(4)	-	(988)
到期或转出	(1,211)	(1)	-	(1,21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901	7	-	3,908

(ii)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增加，主要由于本年新增债权投资所致。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a)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机构	18,787	17,531
其他企业	16,310	13,566
合计	35,097	31,097

(b) 按变动情况分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额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取得	与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	与期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	本期处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31,097	5,152	(5)	(1,016)	(131)	-	35,09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6,653	-	(5)	(997)	-	42	5,693

	2025 年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额			本年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取得	与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	与年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	本年处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1,555	15,381	12	4,259	(110)	-	31,09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2,437	-	12	4,237	-	(33)	6,653

本集团基于战略持有意图考虑，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同时基于战略投资组合调整的需要，选择将上述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进行出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本期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2.27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1.48 亿元），其中与本期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17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81 万元），与期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2.27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1.47 亿元）。

8. 长期股权投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19,844	16,986
对合营企业投资	2,626	2,923
小计	22,470	19,909
减：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准备	(89)	(89)
账面价值	22,381	19,820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分别列示于附注八、2 和附注八、3。

9.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6 年 1 月 1 日	209,341	78,291	22,140	309,772
本期购置	441	2,992	2,092	5,525
在建工程转入	1,506	2,038	1	3,545
本期处置及其他	(607)	(2,163)	(543)	(3,313)
2026 年 6 月 30 日	210,681	81,158	23,690	315,529
累计折旧				
2026 年 1 月 1 日	(102,311)	(53,271)	(5,783)	(161,365)
本期计提	(3,864)	(3,862)	(597)	(8,323)
本期处置及其他	454	1,150	128	1,732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5,721)	(55,983)	(6,252)	(167,956)
减值准备				
2026 年 1 月 1 日	(222)	(6)	(22)	(250)
本期处置及其他	1	-	1	2
2026 年 6 月 30 日	(221)	(6)	(21)	(248)
账面价值				
2026 年 1 月 1 日	106,808	25,014	16,335	148,157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4,739	25,169	17,417	147,325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00,806	73,209	19,449	293,464
本年购置	2,898	10,698	2,363	15,959
在建工程转入	7,457	3,771	864	12,092
本年处置及其他	(1,820)	(9,387)	(536)	(11,74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9,341	78,291	22,140	309,772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95,947)	(51,308)	(5,122)	(152,377)
本年计提	(7,555)	(7,327)	(1,090)	(15,972)
本年处置及其他	1,191	5,364	429	6,98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2,311)	(53,271)	(5,783)	(161,365)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256)	(6)	(22)	(284)
本年处置及其他	34	-	-	3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2)	(6)	(22)	(250)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04,603	21,895	14,305	140,80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6,808	25,014	16,335	148,157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固定资产的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 在建工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 年初余额	8,391	13,715
本期 / 本年增加	1,886	7,183
转入固定资产	(3,545)	(12,092)
其他变动	(108)	(415)
期末 / 年末余额	6,624	8,391
减：减值准备	(34)	(34)
期末 / 年末账面价值	6,590	8,357

11.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6 年 1 月 1 日	27,808	29,348	1,454	58,610
本期增加	1,107	-	1,097	2,204
本期减少	(250)	(305)	(818)	(1,373)
2026 年 6 月 30 日	28,665	29,043	1,733	59,441
累计摊销				
2026 年 1 月 1 日	(17,308)	(11,931)	(496)	(29,735)
本期计提	(1,716)	(341)	(25)	(2,082)
本期减少	217	95	1	313
2026 年 6 月 30 日	(18,807)	(12,177)	(520)	(31,504)
减值准备				
2026 年 1 月 1 日	(1)	(21)	-	(22)
本期减少	-	1	-	1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20)	-	(21)
账面价值				
2026 年 1 月 1 日	10,499	17,396	958	28,853
2026 年 6 月 30 日	9,857	16,846	1,213	27,916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3,741	29,870	1,717	55,328
本年增加	4,542	121	2,664	7,327
本年减少	(475)	(643)	(2,927)	(4,04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7,808	29,348	1,454	58,610
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14,361)	(11,370)	(470)	(26,201)
本年计提	(3,262)	(690)	(50)	(4,002)
本年减少	315	129	24	46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308)	(11,931)	(496)	(29,735)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1)	(21)	-	(22)
本年增加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21)	-	(22)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9,379	18,479	1,247	29,10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499	17,396	958	28,853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资本化研发支出为人民币 10.93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10.31 亿元)，本集团已结项并转入无形资产的资本化研发支出为人民币 8.16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10.82 亿元) 。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 递延税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57	150,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4)	(1,458)
净额	143,213	148,582

(1)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	148,582
计入损益	(5,81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47
2026 年 6 月 30 日	143,213

	2025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	147,700
计入损益	(5,94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964
其他	2,8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8,582

(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5,575	151,379	619,410	154,83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9,345	44,833	115,186	28,794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66,185	16,546	82,638	20,660
预计负债	23,750	5,938	25,528	6,383
内部退养福利	269	67	306	76
其他	44,862	11,215	42,630	10,656
小计	919,986	229,978	885,698	221,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22,321)	(80,519)	(265,890)	(66,409)
其他	(25,007)	(6,246)	(25,684)	(6,415)
小计	(347,328)	(86,765)	(291,574)	(72,824)
净额	572,658	143,213	594,124	148,582

13. 其他资产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322,270	276,843
使用权资产	(2)	10,329	10,952
应收利息	(3)	3,773	5,001
长期待摊费用		2,787	3,091
投资性房地产		2,436	2,525
抵债资产	(4)	1,312	1,38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45	378
其他		7,445	8,270
合计		350,697	308,440

(1)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等。按账龄列示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19,325	98	(842)	318,483
1 至 2 年	2,062	1	(230)	1,832
2 至 3 年	1,142	0	(498)	644
3 年以上	3,632	1	(2,321)	1,311
合计	326,161	100	(3,891)	322,27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72,385	98	(527)	271,858
1 至 2 年	3,921	1	(591)	3,330
2 至 3 年	621	0	(280)	341
3 年以上	3,500	1	(2,186)	1,314
合计	280,427	100	(3,584)	276,843

(2)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6 年 1 月 1 日	24,713	131	24,844
本期增加	1,635	5	1,640
其他变动	(2,020)	(35)	(2,055)
2026 年 6 月 30 日	24,328	101	24,429
累计折旧			
2026 年 1 月 1 日	(13,804)	(88)	(13,892)
本期增加	(1,976)	(8)	(1,984)
其他变动	1,742	34	1,776
2026 年 6 月 30 日	(14,038)	(62)	(14,100)
账面价值			
2026 年 1 月 1 日	10,909	43	10,952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290	39	10,329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3,758	130	23,888
本年增加	4,567	26	4,593
其他变动	(3,612)	(25)	(3,63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713	131	24,844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12,686)	(93)	(12,779)
本年增加	(3,924)	(16)	(3,940)
其他变动	2,806	21	2,82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804)	(88)	(13,892)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1,072	37	11,10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909	43	10,952

(3) 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4)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3.12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80 亿元)，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6.62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7 亿元) 。

14. 资产减值准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 (转回) / 计提	本期转出	本期转销	汇率变动	2026 年 6 月 30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21	(20)	-	-	(2)	1,199
拆出资金	1,670	(129)	-	-	(41)	1,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0	(420)	-	-	-	680
长期股权投资	89	-	-	-	-	89
固定资产	250	-	-	(2)	-	248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2	-	-	(1)	-	21
其他资产	4,502	639	-	(435)	(17)	4,689
合计	8,888	70	-	(438)	(60)	8,460

	2025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转回) / 计提	本年转出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54	(235)	-	-	2	1,221
拆出资金	1,853	(104)	-	(62)	(17)	1,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1	(1,101)	-	-	-	1,100
长期股权投资	89	-	-	-	-	89
固定资产	284	-	(1)	(33)	-	250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2	-	-	-	-	22
其他资产	4,136	1,069	-	(708)	5	4,502
合计	10,073	(371)	(1)	(803)	(10)	8,888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变动表分别于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附注五、7 金融投资中披露。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47,963	1,118,035
应计利息	9,587	9,436
合计	1,257,550	1,127,471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717,343	1,060,47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81,914	4,871,341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6,726	5,299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5,994	60,876
小计	6,771,977	5,997,991
应计利息	40,446	39,768
合计	6,812,423	6,037,759

17. 拆入资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38,210	139,991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209,938	209,270
小计	348,148	349,261
应计利息	2,476	2,300
合计	350,624	351,561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贵金属合同	42,637	32,58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956	923
其他	46	-
小计	1,002	923
合计	43,639	33,509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5 年度，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于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1,123,772	1,443,663
票据	5,803	5,410
小计	1,129,575	1,449,073
应计利息	3,900	4,769
合计	1,133,475	1,453,842

本集团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九、4 担保物中披露。

20. 吸收存款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664,109	5,213,865
个人客户		7,349,467	7,400,130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451,737	5,232,410
个人客户		14,311,865	13,371,657
存入保证金	(1)	724,697	778,930
其他		133,274	148,715
小计		33,635,149	32,145,707
应计利息		415,744	504,240
合计		34,050,893	32,649,947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3,470	446,992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79,664	77,780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38,388	39,364
贸易融资保证金	11,511	17,354
其他保证金	181,664	197,440
合计	724,697	778,930

(2)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339,159.14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5,710.85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349.79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8.62 亿元)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的公允价值与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产品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

21.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76,083	92,59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687	1,745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3)	269	306
合计		77,039	94,646

(1) 应付短期薪酬

	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71,148	46,229	(63,540)	53,837
住房公积金	(i)	71	6,120	(6,096)	95
社会保险费	(i)	236	3,929	(3,926)	2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9	3,719	(3,716)	222
生育保险费		10	96	(97)	9
工伤保险费		7	114	(113)	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18	1,591	(851)	12,858
其他		9,022	3,817	(3,785)	9,054
合计		92,595	61,686	(78,198)	76,083

	注	2025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65,940	113,028	(107,820)	71,148
住房公积金	(i)	77	11,886	(11,892)	71
社会保险费	(i)	298	7,245	(7,307)	2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4	6,850	(6,905)	219
生育保险费		12	182	(184)	10
工伤保险费		12	213	(218)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97	3,952	(3,131)	12,118
其他		7,969	12,846	(11,793)	9,022
合计		85,581	148,957	(141,943)	92,595

(i) 上述应付短期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72	7,422	(7,405)	489
失业保险费	42	272	(265)	49
年金计划	1,231	4,012	(5,094)	149
合计	1,745	11,706	(12,764)	687

	2025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51	13,902	(13,981)	472
失业保险费	48	506	(512)	42
年金计划	1,219	8,917	(8,905)	1,231
合计	1,818	23,325	(23,398)	1,745

上述设定提存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3)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306	1	(38)	269

	2025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404	4	(102)	306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付内部退养福利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列示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1.28%	1.39%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工资补贴年增长率	8.00%	8.00%
正常退休年龄		
- 男性	60 - 63	60 - 63
- 女性	55 - 58	55 - 58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以上内部退养福利的精算变动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员工费用中。

22. 应交税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25	776
增值税	10,186	8,412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290	1,071
其他	580	1,095
合计	12,681	11,354

23. 预计负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8,560	20,121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4,480	4,695
其他	710	712
合计	23,750	25,528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债券	(1)	1,148,441	1,056,075
已发行存款证	(2)	328,815	352,445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3)	2,033,369	1,839,674
小计		3,510,625	3,248,194
应计利息		14,593	15,693
合计		3,525,218	3,263,887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1) 已发行债券

名称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	50,000	50,000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	5,000	5,000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i)	10,000	10,000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v)	-	2,109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v)	2,043	2,109
3 年期浮动利率绿色债券	(vi)	6,000	6,000
3 年期浮动利率绿色债券	(vii)	2,043	2,109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ii)	40,000	4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x)	50,000	5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	45,000	45,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	30,000	3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i)	30,000	3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ii)	35,000	35,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v)	30,000	3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	35,000	35,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i)	40,000	4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ii)	35,000	35,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iii)	32,000	32,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x)	33,000	-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	10,000	1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	20,000	2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i)	20,000	2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ii)	20,000	2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v)	25,000	25,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v)	30,000	3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vi)	30,000	3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vii)	35,000	35,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viii)	30,000	3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x)	25,000	25,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x)	20,000	2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xi)	25,000	25,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xii)	3,000	3,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xiii)	2,000	-

名称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的中期票据	(xxxiv)	38,513	38,919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v)	-	20,000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vi)	30,000	30,000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vii)	20,000	20,000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viii)	10,000	10,000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xxix)	35,000	35,000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	15,000	15,000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i)	30,000	30,000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ii)	14,000	14,000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iii)	20,000	-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iv)	16,000	-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v)	10,000	10,000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vi)	3,000	3,000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vii)	5,000	5,000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viii)	3,000	3,000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ix)	20,000	-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l)	13,000	-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li)	5,000	5,000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lii)	12,000	12,000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liii)	15,000	15,000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liv)	3,000	3,000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lv)	10,000	-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lvi)	1,000	-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lvii)	2,400	2,400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lviii)	3,000	3,000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lix)	2,000	2,000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lx)	1,300	1,300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lxi)	2,700	2,700
10 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lxii)	3,500	3,500
合计名义价值		1,148,499	1,056,146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58)	(71)
合计		1,148,441	1,056,075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集团发行了如下债券：

(i) 于 2025 年 2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85%，每年付息一次。

(ii) 于 2022 年 10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80%，每年付息一次。

(iii) 于 2025 年 2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88%，每年付息一次。

(iv) 于 2021 年 1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25%，每半年付息一次。已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到期。

(v) 于 2022 年 1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00%，每半年付息一次。

(vi) 于 2025 年 8 月发行的 3 年期浮动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七天逆回购利率+0.40%，每季度付息一次。

(vii) 于 2023 年 11 月发行的 3 年期浮动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OFR+0.63%，每季度付息一次。

(viii) 于 2022 年 6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4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7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ix) 于 2022 年 9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0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7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 于 2023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49%，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3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i) 于 2023 年 9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2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ii) 于 2023 年 10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4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10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iii) 于 2024 年 2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76%，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2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iv) 于 2024 年 4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32%，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4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v) 于 2025 年 6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9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vi) 于 2025 年 7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92%，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7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vii) 于 2025 年 9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18%，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viii) 于 2025 年 11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14%，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11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ix) 于 2026 年 5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97%，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1 年 5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 于 2019 年 3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5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3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i) 于 2019 年 4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6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4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ii) 于 2022 年 6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6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2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iii) 于 2022 年 9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34%，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2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iv) 于 2023 年 3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61%，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3 年 3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v) 于 2023 年 9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3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3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vi) 于 2023 年 10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5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3 年 10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vii) 于 2024 年 2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8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4 年 2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viii) 于 2024 年 4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49%，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4 年 4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ix) 于 2025 年 6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1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x) 于 2025 年 7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12%，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7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xi) 于 2025 年 9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5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xii) 于 2025 年 11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4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11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xiii) 于 2026 年 5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27%，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6 年 5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xiv) 中期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并且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已发行中期票据情况如下：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6 年 9 月至 2030 年 11 月	2.10 - 2.99	3,705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11 月	1.60 - 3.88	6,198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6 年 8 月至 2031 年 1 月	SOFR 利率+48 个基点至 SOFR 利率+63 个基点	28,610
合计			38,513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6 年 9 月至 2030 年 11 月	2.10 - 2.99	3,713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11 月	1.25 - 3.88	11,950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6 年 8 月至 2028 年 12 月	SOFR 利率+48 个基点至 SOFR 利率+63 个基点	23,256
合计			38,919

(xxxv) 于 2023 年 6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2.65%，每年付息一次。已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到期。

(xxxvi) 于 2025 年 1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1.74%，每年付息一次。

(xxxvii) 于 2025 年 5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1.65%，每年付息一次。

(xxxviii) 于 2025 年 1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1.84%，每年付息一次。

(xxxix) 于 2024 年 8 月发行的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18%，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7 年 8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 于 2025 年 6 月发行的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1.83%，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i) 于 2025 年 8 月发行的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1.85%，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8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ii) 于 2025 年 11 月发行的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02%，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12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iii) 于 2026 年 4 月发行的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1.80%，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4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iv) 于 2026 年 5 月发行的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1.75%，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5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v) 于 2024 年 8 月发行的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24%，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8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vi) 于 2025 年 6 月发行的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1.87%，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vii) 于 2025 年 8 月发行的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1.93%，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8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viii) 于 2025 年 11 月发行的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12%，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12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ix) 于 2026 年 4 月发行的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00%，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1 年 4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l) 于 2026 年 5 月发行的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1.92%，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1 年 5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li) 于 2024 年 8 月发行的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39%，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4 年 8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lii) 于 2025 年 6 月发行的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06%，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liii) 于 2025 年 8 月发行的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15%，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8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liv) 于 2025 年 11 月发行的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50%，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12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lv) 于 2026 年 4 月发行的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27%，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6 年 4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lvi) 于 2026 年 5 月发行的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23%，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6 年 5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lvii)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2.80%，每年付息一次。

(lviii)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2.50%，每年付息一次。

(lix)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2.25%，每年付息一次。

(lx)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2.70%，每年付息一次。

(lxi) 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2.40%，每年付息一次。

(lxii)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人寿”）于 2023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票面利率为 3.67%，每年付息一次。农银人寿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3 月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农银人寿不行使赎回权，自 2028 年 3 月 31 日起，票面年利率增加至 4.67%。

(2) 存款证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存款证的原始期限为 30 天至 5 年，票面年利率区间为 0.00% - 5.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期限为 30 天至 5 年，票面年利率区间为 0.00% - 5.00%) 。

(3) 本集团发行的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为商业票据以及同业存单。

商业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商业票据的原始期限为 3 个月至 1 年，实际年利率区间为 3.65% - 3.9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期限为 3 个月至 9 个月，实际年利率区间为 3.68% - 4.18%) 。

同业存单由本行总行发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 3 个月至 1 年，实际年利率区间为 1.30% - 1.7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实际年利率区间为 1.54% - 2.04%) 。

25. 其他负债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负债		216,343	202,151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09,137	154,068
其他应付款项		42,678	27,802
租赁负债	(1)	9,997	10,495
应付财政部款项		424	322
其他		34,176	32,026
合计		412,755	426,864

(1) 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826	3,926
一至五年	5,977	6,349
五年以上	840	925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0,643	11,200
租赁负债	9,997	10,495

26. 普通股股本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 (百万)	名义金额	股份数 (百万)	名义金额
境内上市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19,244	319,244	319,244	319,244
境外上市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0,739	30,739	30,739	30,739
合计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1) A 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H 股是指获准在中国香港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2)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A 股及 H 股均不存在限售条件。

27. 其他权益工具

(1) 优先股

优先股	注释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首期	(a)	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 6.00%，之后每 5 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本中期未发生转换
优先股—二期	(b)	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 5.50%，之后每 5 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本中期未发生转换
小计					80,000		

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8 亿股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a) 于 2014 年 11 月，本行按面值完成了首期 4 亿股优先股的发行。首期优先股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每年 6.00%，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 2.29%的固定溢价。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 3.03%，固定溢价为 2.29%，票面股息率为 5.32%，股息每年支付一次。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 1.83%，固定溢价为 2.29%，票面股息率为 4.12%，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b) 于 2015 年 3 月，本行按面值完成了第二期 4 亿股优先股的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每年 5.50%，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 2.24%的固定溢价。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 2.60%，固定溢价为 2.24%，票面股息率为 4.84%，股息每年支付一次。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 1.53%，固定溢价为 2.24%，票面股息率为 3.77%，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全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募集说明中所规定的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进行清算时，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但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以及与之享有同等受偿权的次级债务之后。

当发生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 (修订) 》(银保监发〔2019〕42 号“二、(一) ”) 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并经监管机构批准，优先股将按约定的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首期、优先股二期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43 元人民币 / 股。于 2018 年 6 月，本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51.89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根据优先股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首期、优先股二期强制转股价格由 2.43 元人民币 / 股调整为 2.46 元人民币 / 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本行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 798.99 亿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8.99 亿元) 。

(2) 永续债

永续债	注释	利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 (百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元)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a)(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76%，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40,000	40,000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a)(i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49%，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500	5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50,000	50,000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a)(ii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17%，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00	3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30,000	30,000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b)(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21%，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40,000	40,000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b)(i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2.73%，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40,000	40,000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b)(ii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2.46%，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600	6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60,000	60,000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三期	(b)(iv)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2.29%，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40,000	40,000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c)(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2.00%，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500	5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50,000	50,000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c)(i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2.27%，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40,000	40,000
小计								390,000	390,000

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永续债，是指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a) 2021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1,2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i) 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76%。

(ii) 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5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49%。

(iii) 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17%。

(b) 2023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i) 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21%。

(ii) 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73%。

(iii) 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6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46%。

(iv) 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三期)，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29%。

(c) 2025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5,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i) 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5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00%。

(ii) 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27%。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金融监管总局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该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该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用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并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该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 3,899.88 亿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99.88 亿元) 。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328,014	3,237,18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858,014	2,767,182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470,000	47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6,826	6,189
归属于少数股东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826	4,189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000	2,000

(3)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行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和永续债的利息发放于附注五、32 未分配利润中披露。

28.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主要为本行 2010 年公开发行普通股及 2018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溢价。发行溢价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计入资本公积，直接发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销费及专业机构服务费。

29. 其他综合收益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情况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6 年 6 月 30 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0,589	8,870	-	39,4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9,232	(7,565)	-	31,6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00	(2,694)	-	(794)
其他	(6,661)	(1,432)	-	(8,093)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24	(359)	21	4,486
其他	72	(50)	-	22
合计	69,956	(3,230)	21	66,7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3,782	(23,193)	-	30,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0,811	8,421	-	39,2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96	(1,096)	-	1,900
其他	(7,445)	784	-	(6,66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22	3,219	(17)	4,824
其他	50	22	-	72
合计	81,816	(11,843)	(17)	69,956

(2)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214	(4,328)	(3,256)	8,870	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0,060)	-	2,531	(7,565)	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93)	-	-	(2,694)	1
其他	(3,733)	-	932	(1,432)	(1,369)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6)	-	240	(359)	(407)
其他	(115)	-	-	(50)	(65)
合计	(393)	(4,328)	447	(3,230)	(1,044)

	2025 年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7,215)	(5,944)	8,364	(23,193)	(1,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1,348	-	(2,819)	8,421	1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03)	(98)	-	(1,096)	(5)
其他	2,080	-	(525)	784	77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58	-	(1,056)	3,219	(17)
其他	22	-	-	22	-
合计	(10,510)	(6,042)	3,964	(11,843)	(745)

30.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此外，部分子公司及境外分行须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

经股东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普通股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普通股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普通股股本的 25%。

31. 一般风险准备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一般风险准备 (含监管储备)	(1)	597,704	561,213
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2)	9,339	9,069
合计		607,043	570,282

(1) 本行按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 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其中，包括境外分行按照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的监管储备。

(2) 按中国境内有关监管规定，本行部分境内子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2. 未分配利润

(1) 2026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建议按照每股人民币 0.1297 元 (含税) 向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6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 453.93 亿元 (含税) 。该股息分配方案将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该利润分配方案将在本行股东会批准后计入本行及本集团财务报表。

(2)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行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2025 年度中期股息按已发行之股份 3,499.83 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195 元 (含税)，共计人民币 418.23 亿元 (含税)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股利已全部派发。

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80.96 亿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计入资产负债表。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64.92 亿元。

(iii) 2025 年度末期股息按已发行之股份 3,499.83 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300 元 (含税)，共计人民币 454.98 亿元 (含税) 。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 2026 年上半年派发。

(3)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2024 年度中期股息按已发行之股份 3,499.83 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164 元 (含税)，共计人民币 407.38 亿元 (含税)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 2025 年上半年派发。

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75.00 亿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计入资产负债表。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72.68 亿元。

(iii) 2024 年度末期股息按已发行之股份 3,499.83 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255 元 (含税)，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 439.23 亿元 (含税)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 2025 年内派发。

(4) 优先股股利分配

2026 年度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 3.7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3.77 元 (含税)，合计人民币 15.08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度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 4.84%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84 元 (含税)，合计人民币 19.36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

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 4.1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12 元 (含税)，合计人民币 16.48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

(5) 永续债利息分配

2026 年度永续债利息分配

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49%计算，合计人民币 17.45 亿元，付息日为 2026 年 2 月 22 日。

于 2026 年 3 月 5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2.73%计算，合计人民币 10.92 亿元，付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15 日。

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2.00%计算，合计人民币 10.00 亿元，付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

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6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2.46%计算，合计人民币 14.76 亿元，付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5 日。

2025 年度永续债利息分配

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49%计算，合计人民币 17.45 亿元，付息日为 2025 年 2 月 22 日。

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2.73%计算，合计人民币 10.92 亿元，付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

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85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48%计算，合计人民币 29.58 亿元，付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6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2.46%计算，合计人民币 14.76 亿元，付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

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35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4.50%计算，合计人民币 15.75 亿元，付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24 日。

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21%计算，合计人民币 12.84 亿元，付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

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17%计算，合计人民币 9.51 亿元，付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5 日。

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76%计算，合计人民币 15.04 亿元，付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16 日。

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三期) 利息。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三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2.29%计算，合计人民币 9.16 亿元，付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33. 利息净收入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8,683	378,600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235,308	232,342
个人贷款	143,375	146,258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53,427	143,4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42,309	38,68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01	19,7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23	6,142
拆出资金	7,643	7,6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33	3,768
小计	613,019	598,005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84,180)	(213,6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867)	(42,5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33,566)	(36,0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48)	(7,6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65)	(8,181)
拆入资金	(5,049)	(7,495)
小计	(300,775)	(315,532)
利息净收入	312,244	282,473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电子银行业务	12,892	12,951
顾问和咨询业务	11,245	10,998
代理业务	9,509	15,807
银行卡	8,474	8,268
结算与清算业务	6,992	6,72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2,755	2,471
信贷承诺	587	683
其他业务	150	190
小计	52,604	58,0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3,899)	(4,061)
电子银行业务	(803)	(1,522)
结算与清算业务	(601)	(728)
其他业务	(342)	(345)
小计	(5,645)	(6,6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959	51,441

35. 投资收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衍生金融工具 (损失) / 收益	(7)	1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收益	7,267	7,164
贵金属收益 / (损失)净额	8,472	(1,578)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4,417	1,96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损失	(1,512)	(1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5,500	15,088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损失) / 收益	(6)	441
其他	222	66
合计	44,353	23,153

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4,906	48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59)	(52)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94)	54
贵金属 (损失) / 收益净额	(4,933)	4,501
合计	(280)	4,992

37. 其他业务收入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保险业务收入	3,230	3,073
租赁收入	1,110	834
其他收入	1,626	1,665
合计	5,966	5,572

38. 税金及附加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3	1,528
教育费附加	1,184	1,133
房产税	807	751
其他税金	484	447
合计	4,078	3,859

39. 业务及管理费

	注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72,219	67,533
业务费用		23,962	23,942
折旧和摊销		12,022	11,399
合计		108,203	102,87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费用化研发支出为人民币 26.89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26.32 亿元) 。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455	42,556
住房公积金	6,002	5,614
社会保险费	3,857	3,4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50	3,282
生育保险费	95	88
工伤保险费	112	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2	1,492
其他	3,816	3,773
小计	60,712	56,905
设定提存计划	11,506	10,629
内部退养福利	1	(1)
合计	72,219	67,533

40. 信用减值损失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995	97,417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863	5,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647	13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1,510)	(2,233)
拆出资金	(129)	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	(1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0)	214
其他	2,194	(2,659)
合计	110,620	97,955

41. 其他业务成本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保险业务成本	4,076	3,590
其他	1,257	709
合计	5,333	4,299

42. 所得税费用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891	15,6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16	4,904
合计	33,707	20,597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注	2026 年	2025 年
税前利润		181,769	160,540
按中国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442	40,135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	(37,960)	(33,214)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及其他的纳税影响		27,566	15,506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1,328)	(1,818)
境内外机构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13)	(12)
所得税费用		33,707	20,597

(1)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43. 每股收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46,381	139,510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期净利润	(6,821)	(9,20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39,560	130,303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49,983	349,98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40	0.37

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分别发行了两期非累积型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五、27 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续的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具体条款于附注五、27 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计算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已在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了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68.21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92.07 亿元) 。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62,151	62,01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778	874,9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5,972	208,505
拆出资金	206,206	109,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3,895	1,525,815
合计	1,310,002	2,780,308

列入现金等价物的金融资产的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i)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062	139,94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0,620	97,95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	14
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其他支出	10,307	9,744
无形资产摊销	2,082	1,8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9	268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95,736)	(182,115)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3,566	36,058
投资收益	(30,138)	(17,6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0	(4,992)
汇兑损益	2,951	(3,033)
递延税项变动	5,816	4,90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453)	(406)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1,769,830)	(2,208,536)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1,969,791	3,131,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12	1,005,804
(i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310,002	2,780,30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239,342)	(1,846,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929,340)	933,696

六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认。董事会及相关管理委员会作为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该等报告，以为各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估其表现。本集团主要营运决策者审查三种不同类别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基于 (i) 地理位置；(ii) 业务活动及 (iii)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结果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之间并无差异。

分部间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转让定价参照市场利率厘定，并已于各分部的业绩状况中反映。

分部收入、经营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的项目。

1. 地区经营分部

本集团地区经营分部如下：

总行
长江三角洲： 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 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湖北、河南、湖南、江西、海南、安徽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含新疆兵团) 、西藏、内蒙古、广西
东北地区： 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49,886)	84,342	52,319	56,236	67,568	80,888	14,360	6,417	-	312,244
外部利息收入	228,155	92,593	55,430	49,089	67,372	86,453	11,021	22,906	-	613,019
外部利息支出	(72,288)	(54,770)	(34,692)	(39,281)	(36,231)	(35,377)	(12,483)	(15,653)	-	(300,775)
内部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205,753)	46,519	31,581	46,428	36,427	29,812	15,822	(83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45	7,807	4,740	4,392	5,383	5,090	578	1,024	-	46,9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660	8,589	5,295	4,954	6,267	5,906	762	1,171	-	52,6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15)	(782)	(555)	(562)	(884)	(816)	(184)	(147)	-	(5,645)
投资损益	41,722	(434)	(391)	(255)	84	(328)	144	3,811	-	44,35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06	-	-	-	-	-	-	(112)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5,500	-	-	-	-	-	-	-	-	25,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36)	(15)	(118)	242	(496)	(379)	15	4,407	-	(280)
汇兑损益	2,066	(218)	(41)	(134)	(68)	(55)	(42)	121	-	1,629
其他业务收入	456	364	47	84	39	398	24	4,554	-	5,966
税金及附加	(612)	(762)	(429)	(555)	(606)	(862)	(161)	(91)	-	(4,078)
业务及管理费	(8,847)	(18,609)	(13,006)	(14,766)	(19,128)	(25,370)	(6,813)	(1,664)	-	(108,203)
信用减值 (损失) / 转回	(4,329)	(23,938)	(20,007)	(12,624)	(23,779)	(23,767)	(2,493)	317	-	(110,620)
其他资产减值 (损失) / 转回	-	-	-	-	-	(6)	-	1	-	(5)
其他业务成本	(56)	-	-	-	-	-	(6)	(5,271)	-	(5,333)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 (亏损) / 利润	(5,477)	48,537	23,114	32,620	28,997	35,609	5,606	13,626	-	182,632
加：营业外收入	2	42	31	16	27	52	8	9	-	187
减：营业外支出	(43)	(403)	(61)	(232)	(149)	(101)	(40)	(21)	-	(1,050)
(亏损) / 利润总额	(5,518)	48,176	23,084	32,404	28,875	35,560	5,574	13,614	-	181,769
减：所得税费用										(33,707)
净利润										148,062
折旧和摊销费用	2,749	1,630	1,151	1,669	1,760	2,344	619	100	-	12,022
资本性支出	1,896	648	225	152	438	1,431	76	4,214	-	9,080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12,316,784	9,713,944	6,453,001	8,370,796	7,458,715	8,711,851	2,304,918	1,481,619	(5,904,643)	50,906,985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11,884	-	-	-	-	-	-	10,497	-	22,381
未分配资产										151,888
总资产										51,058,873
其中：非流动资产 (1)	32,900	28,795	16,678	25,695	24,818	40,772	19,539	41,488	-	230,685
分部负债	(9,077,296)	(9,739,993)	(6,505,245)	(8,367,572)	(7,485,309)	(8,758,431)	(2,306,623)	(1,386,635)	5,904,640	(47,722,464)
未分配负债										(1,569)
总负债										(47,724,03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04,768	788,071	521,968	472,311	488,594	400,842	126,373	133,338	-	3,136,265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57,658)	80,401	50,988	52,335	61,369	74,993	12,523	7,522	-	282,473
外部利息收入	208,630	93,934	56,825	49,400	64,789	85,671	10,661	28,095	-	598,005
外部利息支出	(60,116)	(61,186)	(38,621)	(43,199)	(39,450)	(39,839)	(12,785)	(20,336)	-	(315,532)
内部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206,172)	47,653	32,784	46,134	36,030	29,161	14,647	(23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683	8,386	4,336	3,879	4,454	4,827	514	1,362	-	51,4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219	9,304	5,044	4,580	5,473	5,744	740	993	-	58,0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36)	(918)	(708)	(701)	(1,019)	(917)	(226)	369	-	(6,656)
投资收益	18,947	97	22	23	38	45	18	3,963	-	23,15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	-	-	-	-	-	-	320	-	4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5,088	-	-	-	-	-	-	-	-	15,0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83	(1)	(51)	1,556	103	(124)	(29)	(1,945)	-	4,992
汇兑损益	541	91	107	(5)	(5)	(4)	(2)	1,583	-	2,306
其他业务收入	601	125	97	125	41	521	50	4,012	-	5,572
税金及附加	(422)	(765)	(468)	(572)	(597)	(798)	(153)	(84)	-	(3,859)
业务及管理费	(7,507)	(18,113)	(12,767)	(13,675)	(18,405)	(24,778)	(6,268)	(1,361)	-	(102,874)
信用减值损失	(5,638)	(15,841)	(22,234)	(6,514)	(16,148)	(28,215)	(2,908)	(457)	-	(97,95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14)	-	-	(14)
其他业务成本	(8)	-	-	-	-	-	-	(4,291)	-	(4,299)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 (亏损) / 利润	(21,978)	54,380	20,030	37,152	30,850	26,467	3,731	10,304	-	160,936
加：营业外收入	4	24	35	13	27	56	11	16	-	186
减：营业外支出	(166)	159	(61)	(193)	(134)	(165)	(19)	(3)	-	(582)
(亏损) / 利润总额	(22,140)	54,563	20,004	36,972	30,743	26,358	3,723	10,317	-	160,540
减：所得税费用										(20,597)
净利润										139,943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00	1,626	1,187	1,631	1,778	2,222	558	97	-	11,399
资本性支出	1,313	384	782	830	413	427	28	1,863	-	6,04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11,953,281	9,327,295	6,154,551	7,938,113	6,989,725	8,340,092	2,202,437	1,486,399	(5,776,327)	48,615,566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9,017	-	-	-	-	-	-	10,803	-	19,820
未分配资产										169,108
总资产										48,784,674
其中：非流动资产 (1)	31,127	29,596	17,521	27,035	26,009	42,374	20,030	38,984	-	232,676
分部负债	(8,684,113)	(9,386,770)	(6,225,322)	(7,956,686)	(7,038,694)	(8,412,183)	(2,210,113)	(1,401,508)	5,776,320	(45,539,069)
未分配负债										(2,234)
总负债										(45,541,30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61,573	779,478	592,331	501,911	486,210	403,592	105,239	144,054	-	3,174,388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2. 业务经营分部

本集团业务经营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公司存款、对公理财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贵金属业务及自营或代客经营衍生。

其他业务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32,353	178,162	(562)	2,291	312,244
外部利息收入	235,447	143,379	229,657	4,536	613,019
外部利息支出	(75,119)	(118,891)	(104,520)	(2,245)	(300,775)
内部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27,975)	153,674	(125,69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320	21,571	558	1,510	46,9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163	24,035	583	1,823	52,6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43)	(2,464)	(25)	(313)	(5,645)
投资损益	(1,475)	4	42,027	3,797	44,35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6)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25,500	-	25,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	-	(4,900)	4,758	(280)
汇兑损益	-	-	1,635	(6)	1,629
其他业务收入	358	368	399	4,841	5,966
税金及附加	(1,293)	(849)	(714)	(1,222)	(4,078)
业务及管理费	(34,196)	(59,624)	(13,467)	(916)	(108,203)
信用减值损失	(39,437)	(69,988)	(791)	(404)	(110,62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	-	-	-	(5)
其他业务成本	-	-	(56)	(5,277)	(5,333)
营业利润	79,487	69,644	24,129	9,372	182,632
加：营业外收入	126	57	2	2	187
减：营业外支出	(536)	(494)	-	(20)	(1,050)
利润总额	79,077	69,207	24,131	9,354	181,769
减：所得税费用					(33,707)
净利润					148,062
折旧和摊销费用	3,288	6,601	1,963	170	12,022
资本性支出	1,076	2,789	1,001	4,214	9,080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资产	18,578,392	9,501,706	22,213,207	613,680	50,906,985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	-	22,381	22,381
未分配资产					151,888
总资产					51,058,873
分部负债	(12,114,480)	(22,120,132)	(12,979,762)	(508,090)	(47,722,464)
未分配负债					(1,569)
总负债					(47,724,03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129,983	1,006,282	-	-	3,136,265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15,077	162,738	2,521	2,137	282,473
外部利息收入	231,808	146,227	215,232	4,738	598,005
外部利息支出	(89,297)	(133,903)	(89,731)	(2,601)	(315,532)
内部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27,434)	150,414	(122,98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514	27,091	423	1,413	51,4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632	30,353	447	1,665	58,0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18)	(3,262)	(24)	(252)	(6,656)
投资损益	(263)	-	19,608	3,808	23,15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441	4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15,088	-	15,0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	4,311	746	4,992
汇兑收益	-	-	2,243	63	2,306
其他业务收入	625	348	280	4,319	5,572
税金及附加	(1,314)	(860)	(573)	(1,112)	(3,859)
业务及管理费	(31,908)	(55,575)	(14,481)	(910)	(102,874)
信用减值损失	(27,529)	(65,014)	(5,382)	(30)	(97,95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	-	-	-	(14)
其他业务成本	-	-	(8)	(4,291)	(4,299)
营业利润	77,123	68,728	8,942	6,143	160,936
加：营业外收入	133	50	-	3	186
减：营业外支出	(301)	(273)	-	(8)	(582)
利润总额	76,955	68,505	8,942	6,138	160,540
减：所得税费用					(20,597)
净利润					139,943
折旧和摊销费用	2,964	5,981	2,299	155	11,399
资本性支出	878	2,252	1,047	1,863	6,040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7,264,335	9,157,020	21,602,761	591,450	48,615,566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	-	19,820	19,820
未分配资产					169,108
总资产					48,784,674
分部负债	(11,601,496)	(21,323,101)	(12,154,378)	(460,094)	(45,539,069)
未分配负债					(2,234)
总负债					(45,541,30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205,653	968,735	-	-	3,174,388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如下：

县域金融业务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旨在通过遍布中国境内的县及县级市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贷款、存款、银行卡服务以及中间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本集团城市金融业务包括不在县域金融业务覆盖范围的其他所有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及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76,788	135,456	-	312,244
外部利息收入	161,947	451,072	-	613,019
外部利息支出	(84,992)	(215,783)	-	(300,775)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99,833	(99,83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376	28,583	-	46,9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826	31,778	-	52,6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50)	(3,195)	-	(5,645)
投资收益	161	44,192	-	44,35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6)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25,500	-	25,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	(279)	-	(280)
汇兑损益	(111)	1,740	-	1,629
其他业务收入	2,795	3,171	-	5,966
税金及附加	(1,332)	(2,746)	-	(4,078)
业务及管理费	(51,784)	(56,419)	-	(108,203)
信用减值损失	(53,162)	(57,458)	-	(110,62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1)	-	(5)
其他业务成本	(5)	(5,328)	-	(5,333)
营业利润	91,721	90,911	-	182,632
加：营业外收入	54	133	-	187
减：营业外支出	(344)	(706)	-	(1,050)
利润总额	91,431	90,338	-	181,769
减：所得税费用				(33,707)
净利润				148,062
折旧和摊销费用	4,970	7,052	-	12,022
资本性支出	622	8,458	-	9,080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资产	16,719,969	34,286,075	(99,059)	50,906,985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22,381	-	22,381
未分配资产				151,888
总资产				51,058,873
分部负债	(15,538,183)	(32,283,340)	99,059	(47,722,464)
未分配负债				(1,569)
总负债				(47,724,03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778,808	2,357,457	-	3,136,265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60,852	121,621	-	282,473
外部利息收入	157,536	440,469	-	598,005
外部利息支出	(95,451)	(220,081)	-	(315,532)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98,767	(98,76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50	31,891	-	51,4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380	35,717	-	58,0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30)	(3,826)	-	(6,656)
投资收益	225	22,928	-	23,15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41	-	4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15,088	-	15,0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5	4,837	-	4,992
汇兑收益	32	2,274	-	2,306
其他业务收入	2,093	3,479	-	5,572
税金及附加	(1,317)	(2,542)	-	(3,859)
业务及管理费	(48,885)	(53,989)	-	(102,874)
信用减值损失	(41,450)	(56,505)	-	(97,95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	(1)	-	(14)
其他业务成本	-	(4,299)	-	(4,299)
营业利润	91,242	69,694	-	160,936
加：营业外收入	63	123	-	186
减：营业外支出	(187)	(395)	-	(582)
利润总额	91,118	69,422	-	160,540
减：所得税费用				(20,597)
净利润				139,943
折旧和摊销费用	4,763	6,636	-	11,399
资本性支出	580	5,460	-	6,040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6,086,086	32,590,222	(60,742)	48,615,566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19,820	-	19,820
未分配资产				169,108
总资产				48,784,674
分部负债	(14,963,532)	(30,636,279)	60,742	(45,539,069)
未分配负债				(2,234)
总负债				(45,541,30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835,507	2,338,881	-	3,174,388

七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财政部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 35.29% (2025 年 12 月 31 日：35.29%) 的普通股股权。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国家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

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国债及特别国债	5,831,255	32.66%	5,341,347	32.73%
应收财政部款项	356,258	2.00%	353,969	2.17%
负债				
财政部存入款项	3,322	0.01%	4,020	0.01%
其他负债				
- 应付财政部款项	424	0.10%	322	0.08%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57,107	9.32%	39,514	6.61%
利息支出	(19)	0.01%	(56)	0.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70	1.65%	957	1.65%
投资收益	81	0.18%	37	0.16%

(3) 利率区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	2025 年 (%)
债券投资及应收财政部款项	0.13 - 9.00	0.00 - 9.00
财政部存入款项	0.05 - 0.35	0.0001 - 3.075

(4) 国债兑付承诺详见附注九、5 国债兑付承诺。

2.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汇金公司”) 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注册资本人民币 8,282.09 亿元。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40.14% (2025 年 12 月 31 日：40.14%) 的普通股股权。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1,421	0.12%
金融投资	64,651	0.36%	62,551	0.38%
负债				
吸收存款	264,408	0.78%	70,027	0.21%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848	0.14%	1,361	0.23%
利息支出	(690)	0.23%	(229)	0.07%
投资收益	9	0.02%	11	0.05%

(3) 利率区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	2025 年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5	2.25 - 2.35
金融投资	1.73 - 4.20	1.76 - 4.20
吸收存款	0.05 - 1.35	0.35 - 1.60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根据中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对部分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本集团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262	36.38%	174,652	38.23%
拆出资金	218,045	37.16%	229,520	41.85%
衍生金融资产	4,776	10.07%	3,929	1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733	6.46%	155,298	9.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795	0.08%	56,676	0.22%
金融投资	722,701	4.05%	894,197	5.4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4,892	2.42%	204,087	3.38%
拆入资金	108,508	30.95%	112,465	31.99%
衍生金融负债	1,941	8.42%	3,396	7.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9	0.18%	3,701	0.25%
吸收存款	2,969	0.01%	1,240	0.00%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及担保	-	-	2,007	0.43%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0,813	1.76%	9,697	1.62%
利息支出	(2,893)	0.96%	(2,504)	0.79%
投资收益	1,562	3.52%	2,625	11.34%

(3) 利率区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	2025 年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55 - 3.70	-0.45 - 3.25
拆出资金	0.80 - 20.00	0.56 - 5.73
衍生金融资产	-0.20 - 5.00	-0.002 - 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 - 1.59	1.40 - 2.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0.97 - 4.90	0.00 - 5.00
金融投资	0.00 - 5.75	0.00 - 6.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 - 4.00	0.00 - 5.30
拆入资金	0.23 - 5.72	0.23 - 5.72
衍生金融负债	1.43 - 5.38	0.02 - 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 - 1.53	1.81 - 4.45
吸收存款	0.00 - 3.62	0.00 - 3.25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 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6.72% (2025 年 12 月 31 日：6.72%) 。本集团与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74	1.92%	44,947	2.87%
负债				
吸收存款	385,770	1.13%	192,292	0.59%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1,250	0.27%	1,250	0.27%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2	0.00%	5	0.00%
利息支出	(5,249)	1.75%	(2,687)	0.85%

(3) 利率区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	2025 年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 - 1.52	1.50 - 2.15
吸收存款	2.00 - 4.20	2.00 - 4.20
其他权益工具	3.77	3.77

4.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本行与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拆出资金	83,730	14.27%	83,784	15.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07	0.02%	6,385	0.02%
金融投资	811	0.00%	803	0.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	0.02%	55	0.01%
其他资产	6,263	1.79%	6,227	2.0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855	0.19%	14,264	0.24%
吸收存款	2,021	0.01%	2,395	0.01%
其他负债	474	0.11%	575	0.13%
表外项目				
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89	0.00%	3,010	0.14%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750	0.12%	751	0.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74	2.23%	1,215	2.09%
其他业务收入	93	1.56%	93	1.67%
利息支出	(101)	0.03%	(86)	0.03%
业务及管理费	(80)	0.07%	(44)	0.04%
其他业务成本	(6)	0.11%	(7)	0.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	0.34%	(531)	7.98%

(3) 利率区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	2025 年 (%)
拆出资金	1.62 - 4.00	1.62 - 4.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9 - 3.30	2.39 - 3.30
金融投资	0.00 - 2.80	2.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0	0.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1 - 9.36	0.00 - 4.46
吸收存款	0.01 - 4.29	0.10 - 4.29

5. 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0.00%	66	0.00%
吸收存款	2,191	0.01%	1,712	0.01%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支出	(5)	0.00%	0	0.00%

(3) 利率区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	2025 年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5 - 2.625	0.00 - 4.40
吸收存款	0.00 - 1.40	0.05

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关联自然人相关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上述关联方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1,260 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4 万元) 。

本行向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界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了贷款和信用卡业务。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1,264 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5 万元) 。

7. 企业年金

除正常的供款外，本集团与设立的年金计划的交易及余额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负债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306	0.00%	304	0.00%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7,500	1.60%	7,500	1.60%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支出	(3)	0.00%	(14)	0.00%

(3) 利率区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	2025 年 (%)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1.90	1.90 - 3.00
其他权益工具	3.77 - 4.12	3.77 - 5.32

8. 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1) 期 / 年末余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262	36.38%	174,652	38.23%
拆出资金	218,045	37.16%	229,520	41.85%
衍生金融资产	4,776	10.07%	3,929	1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407	8.38%	200,245	12.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795	0.08%	88,097	0.34%
金融投资	6,974,865	39.06%	6,652,064	40.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4,912	2.42%	204,153	3.38%
拆入资金	108,508	30.95%	112,465	31.99%
衍生金融负债	1,941	8.42%	3,396	7.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9	0.18%	3,701	0.25%
吸收存款	658,966	1.94%	269,595	0.83%
其他负债	424	0.10%	322	0.08%
其他权益工具	8,848	1.88%	8,750	1.86%
开出保函及担保	-	-	2,007	0.43%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息收入	68,770	11.22%	50,577	8.46%
利息支出	(8,859)	2.95%	(5,490)	1.73%
投资收益	1,652	3.72%	2,673	11.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70	1.65%	957	1.65%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1988 年	中国·香港	港币 588,790,000 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750,000,001 元	51.67	51.67	基金管理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	中国·香港	港币 4,759,853,614 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 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9,5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融资租赁
中国农业银行 (卢森堡) 有限公司	2014 年	卢森堡·卢森堡	欧元 20,000,000 元	100.00	100.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莫斯科) 有限公司	2014 年	俄罗斯·莫斯科	卢布 7,556,038,271 元	100.00	100.00	银行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理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行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i)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停业并实施解散。本行在三家农银村镇银行原址新设网点承接原村镇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949,916,475 元	51.00	51.00	人寿保险

本行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购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更名为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交易，本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商誉计人民币 13.81 亿元。于 2016 年度，本行及其他股东对农银人寿增资人民币 37.61 亿元，使得农银人寿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 9.17 亿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28.44 亿元。增资后，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仍为 5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上述已确认的商誉未发生明显的减值迹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重大限制。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公司名称	注	成立时间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中刚非洲银行	(1)	2015 年	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维尔	中非法郎 53,342,800,000 元	50.00	50.00	银行
深圳远致富海六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	2015 年	中国·广东	人民币 313,000,000 元	31.95	33.33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2)	2018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6,343,200,000 元	15.61	11.11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新源 (北京) 债转股专项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	2020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1,524,196,644.54 元	30.58	14.29	股权投资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	2020 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88,500,000,000 元	9.04	9.04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2022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1,377,551,020 元	8.79	8.79	保险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	2023 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49.00	49.00	理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	(5)	2024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344,000,000,000 元	6.25	6.25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号	(6)	2025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40.00	40.00	股权投资

(1) 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行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的中刚非洲银行取得当地监管机构批准的银行业营业执照。本行享有中刚非洲银行 50%的股东权益及表决权。本行对中刚非洲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本集团对这些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 本行于 2021 年获批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4%，本行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本集团对这些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5) 本行于 2024 年获批参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25%，本行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6) 本行子公司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本集团对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7) 本集团在以上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对本集团影响不重大。

3.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江苏聿泉穗禾国企混改转型升级基金 (有限合伙)	2018 年	中国·江苏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69.00	28.57	股权投资、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
农金高投 (湖北) 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 年	中国·湖北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74.00	33.33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嘉兴穗禾新丝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 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66.67	50.00	实业投资及股权投资
内蒙古蒙兴助力发展基金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8 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50.00	5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建源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 (天津)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 年	中国·天津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20.00	2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陕西穗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 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50.00	50.00	股权投资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根据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方为通过，本集团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

本集团在以上合营企业中的权益对本集团影响不重大。

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行、管理和 / 或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2)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非标准化债权等资产。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20,952.90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373.04 亿元)，对应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19,920.31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512.98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于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 29.2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83.13 亿元) 。本集团与理财产品进行的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的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这些交易的余额代表了本集团对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未进行上述交易，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无敞口。上述交易并非本集团的合同义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5 年度，本集团与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亦不存在本集团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

此外，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等产品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3,384.90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56.68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从该等产品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 5.1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4.92 亿元) 。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损益列示在投资损益以及利息收入中。这些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理财产品、基金产品、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及债权投资计划等。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和由此产生的最大风险敞口为人民币 733.37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27.34 亿元)，分别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中列示。上述本集团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资料。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其他

本行及子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作为原告 / 被告。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已作出的准备为人民币 44.80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95 亿元)，并在附注五、23 预计负债中进行了披露。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资本支出承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合同但未拨付	26,079	27,838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其中：原始期限在 1 年以下	49,079	41,870
原始期限在 1 年以上 (含 1 年)	160,113	184,215
小计	209,192	226,085
银行承兑汇票	1,188,279	1,289,183
信用卡承诺	998,012	956,266
开出保函及担保	505,337	462,464
开出信用证	235,445	240,390
合计	3,136,265	3,174,388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对客户提供的信用卡授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4.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149,393	1,486,082
票据	5,822	5,428
合计	1,155,215	1,491,510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附注五、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334.75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538.42 亿元) 。回购协议主要在协议生效日起 1 年内到期。卖出回购交易中，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见附注十、金融资产的转移。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按监管要求用作衍生或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交易的抵质押物。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606.23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259.76 亿元) 。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证券借贷业务和买入返售 (附注五、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担保物（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1.87 亿元，未再次出售或向外抵质押）。

5.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27.57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8.78 亿元)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6. 证券承销承诺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

十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的已转移信贷资产减值前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577.02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93.66 亿元) 。其中，已转移的不良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748.28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4.92 亿元)，本集团认为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已转移的非不良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828.74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28.74 亿元)，本集团继续涉入了该转移的信贷资产。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52.67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66 亿元)，并已划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本集团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不良贷款对外处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方式共处置不良贷款账面余额人民币 262.49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200.82 亿元) 。本集团认为对外处置的不良贷款可以完全终止确认。

卖断式卖出回购交易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所对应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036.15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678.69 亿元)，已包括在附注九、4 担保物的披露中。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7.40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3.90 亿元) 。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通过银行信息系统提供开展风险管理活动的相关及时信息。本集团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风险管理实施责任，包括实施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策略，制定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建立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来管理集团的主要风险。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运营业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1) 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 (2) 本集团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预期担保品的价值仍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2026 年上半年，本集团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管控，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运营业务，本集团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运营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3.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信用类资产，以及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 (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主要包括：

- 风险分组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前瞻性计量
- 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1) 风险分组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分组。在进行风险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客户规模、风险缓释方式及市场分布等信息。本集团按年对风险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相关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 (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 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及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违约是指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为债务人信用风险分类变化、违约概率变化、逾期状态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具体包括：信用类资产自初始确认后，风险分类由正常类变化为关注类；法人客户违约概率上升超过一定幅度，并根据初始确认时违约概率不同制定差异化标准，如初始确认违约概率较低 (例如，低于 3%)，当违约概率级别下降至少 5 个级别时，视为信用风险显著上升；个人客户违约概率超过一定水平。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 30 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上限指标。

如果在报告日金融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将内部评级与全球公认的低信用风险定义 (例如外部“投资等级”评级) 相一致的金融工具，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4)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5) 前瞻性计量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信息，如国内生产总值 (GDP) 、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 、生产价格指数 (PPI) 等。

这些前瞻性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前瞻性信息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半年对这些前瞻性信息进行评估预测，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相关前瞻性信息进行了评估预测，其中，对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在不同情景下的预测值如下：基准情景下为 5.00%，乐观情景下为 5.50%，悲观情景下为 4.50% 。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多种情景下的前瞻性信息预测及其权重，其中基准情景的权重高于其他两个情景权重之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变化。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及阶段三) 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6) 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对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DCF”法)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DCF”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不同情景下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使用概率加权后获取未来现金流的加权平均值，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不考虑任何所持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各报告期末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资金业务。此外，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及信用证等也包含信用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30,784	2,737,8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7,133	456,883
拆出资金	586,824	548,381
衍生金融资产	47,449	33,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6,259	1,564,9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819,229	26,178,35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2,253	387,4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2,623,843	11,799,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4,666,855	3,933,954
其他金融资产	323,739	268,936
表内项目合计	50,204,368	47,909,553
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3,117,705	3,154,267
合计	53,322,073	51,063,820

本集团已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保证。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物；
- 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质押物；
- 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债券、票据等。

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物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下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息披露不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510,926	2.7	590,775	3.3
长江三角洲	5,197,390	27.1	4,768,355	26.8
珠江三角洲	2,678,541	14.0	2,480,290	13.9
环渤海地区	2,578,079	13.4	2,354,496	13.2
中部地区	3,171,920	16.5	2,844,075	16.0
西部地区	4,072,564	21.2	3,832,433	21.5
东北地区	598,319	3.1	568,103	3.2
境外及其他	375,214	2.0	370,297	2.1
小计	19,182,953	100.0	17,808,824	100.0
个人贷款				
总行	504,517	5.3	490,854	5.3
长江三角洲	1,753,427	18.3	1,740,647	18.8
珠江三角洲	1,720,088	17.9	1,706,191	18.4
环渤海地区	1,298,726	13.6	1,262,695	13.6
中部地区	1,764,646	18.4	1,677,617	18.1
西部地区	2,208,743	23.0	2,091,333	22.5
东北地区	321,980	3.4	293,339	3.2
境外及其他	11,076	0.1	11,146	0.1
小计	9,583,203	100.0	9,273,822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766,156		27,082,646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对公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3,416,273	17.8	2,998,739	16.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57,880	17.5	3,254,445	18.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44,112	15.4	2,614,324	14.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93,980	9.9	1,841,254	10.4
批发和零售业	1,578,436	8.2	1,534,995	8.6
金融业	1,523,321	7.9	1,427,033	8.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07,277	7.9	1,359,745	7.6
房地产业	936,336	4.9	920,295	5.2
建筑业	698,088	3.6	628,175	3.5
采矿业	346,435	1.8	341,972	1.9
其他行业	980,815	5.1	887,847	5.0
小计	19,182,953	100.0	17,808,824	100.0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	4,728,180	49.3	4,816,356	51.9
个人生产经营	3,340,027	34.9	2,991,621	32.3
个人消费	698,985	7.3	615,477	6.6
信用卡透支	815,849	8.5	850,087	9.2
其他	162	0.0	281	0.0
小计	9,583,203	100.0	9,273,822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766,156		27,082,646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006,106	3,995,480	3,292,256	13,293,842
保证贷款	1,305,966	683,652	2,045,006	4,034,624
抵押贷款	1,678,809	1,075,039	6,157,705	8,911,553
质押贷款	276,232	133,886	2,116,019	2,526,137
合计	9,267,113	5,888,057	13,610,986	28,766,15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439,171	3,726,784	3,130,050	12,296,005
保证贷款	992,506	574,896	1,896,953	3,464,355
抵押贷款	1,672,715	1,001,061	6,185,892	8,859,668
质押贷款	250,428	144,616	2,067,574	2,462,618
合计	8,354,820	5,447,357	13,280,469	27,082,646

(4) 逾期贷款 (i)

	2026 年 6 月 30 日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460	22,042	56,035	27,829	5,542	124,908
保证贷款	5,087	2,620	8,161	12,992	3,940	32,800
抵押贷款	22,316	27,893	59,679	66,984	10,186	187,058
质押贷款	4,263	594	1,823	5,356	1,091	13,127
合计	45,126	53,149	125,698	113,161	20,759	357,89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611	17,013	47,513	18,190	5,293	101,620
保证贷款	4,830	2,473	10,067	12,408	5,686	35,464
抵押贷款	22,135	30,505	63,301	67,185	9,571	192,697
质押贷款	1,328	540	3,160	3,715	1,023	9,766
合计	41,904	50,531	124,041	101,498	21,573	339,547

(i)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1 天 (含)，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抵质押品覆盖和未覆盖的情况列示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覆盖部分	212,263	217,881
未覆盖部分	147,389	125,575
合计	359,652	343,456

(6)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本集团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将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如果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相关资产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7) 重组贷款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并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由于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借款人偿还债务，对借款合同作出有利于借款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借款人现有贷款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贷款等。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符合上述办法要求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283.18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39.66 亿元) 。

(8) 破产重整以股抵债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将部分贷款进行了破产重整以股抵债，确认了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0.97 亿元的股权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4.86 亿元) 。在上述破产重整以股抵债业务中，本集团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不重大。

3.5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参照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714,160	1,723,953

3.6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分析，分别于附注五、7.2 及 7.3 中披露。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信用风险状况。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信用风险等级划分，本集团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等级区分为“低”(风险状况良好) 、“中”(风险程度增加) 、“高”(风险程度严重)，该信用风险等级为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指资产质量良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中”指存在可能对正常偿还债务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高”指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按信用评级分布如下 (i)：

	2026 年 6 月 30 日			
信用等级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3,110,441	-	-	13,110,44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994,498	-	-	1,994,498
金融机构债券	1,230,583	681	-	1,231,264
公司债券 (ii)	480,947	105	-	481,052
财政部特别国债	95,128	-	-	95,128
应收财政部款项	356,258	-	-	356,258
其他	21,205	298	554	22,057
合计	17,289,060	1,084	554	17,290,69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级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2,295,897	-	-	12,295,89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629,287	-	-	1,629,287
金融机构债券	993,686	672	-	994,358
公司债券 (ii)	342,241	74	-	342,315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089	-	-	94,089
应收财政部款项	353,969	-	-	353,969
其他	22,459	297	553	23,309
合计	15,731,628	1,043	553	15,733,224

(i) 上述信用评级信息按照本集团内部评级披露，2026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等级披露表格中不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包含在公司债券中的合计人民币 761.55 亿元的超级短期融资券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6.14 亿元)，基于发行人评级信息分析上述信用风险。

3.7 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38,721	30,416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9,983	8,218
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434	3,340
合计	54,138	41,974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管理部通过下列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
- 定期执行压力测试。

4.1 流动性分析

(1)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价值进行到期日分析：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03,929	-	1,076	3,463	-	-	2,584,467	2,792,9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52,028	39,421	23,633	17,967	4,084	-	-	237,133
拆出资金	-	-	248,371	114,000	171,355	48,298	4,800	-	586,824
衍生金融资产	-	-	13,623	11,340	19,684	2,566	236	-	47,4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745,726	22,585	44,076	-	-	-	816,2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713	-	1,230,652	2,134,914	8,491,177	5,708,096	10,186,677	-	27,819,2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05	119	3,733	9,495	69,099	68,897	221,075	153,788	528,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12	-	135,358	230,206	675,859	4,603,163	6,979,145	-	12,623,8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0,129	377,799	1,098,195	2,107,588	983,144	35,097	4,701,952
其他金融资产	3,773	305,709	2,966	548	4,862	94	5,787	-	323,739
金融资产总额	78,075	661,785	2,519,979	2,925,596	10,595,737	12,542,786	18,380,864	2,773,352	50,478,174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1)	(132,125)	(267,288)	(858,106)	-	-	-	(1,257,5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041,943)	(504,144)	(835,493)	(1,521,866)	(908,977)	-	-	(6,812,423)
拆入资金	-	-	(94,614)	(124,894)	(115,051)	(13,380)	(2,685)	-	(350,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3,042)	-	-	-	(597)	-	-	(43,639)
衍生金融负债	-	-	(5,974)	(5,783)	(9,318)	(1,904)	(63)	-	(23,0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54,072)	(458,490)	(320,913)	-	-	-	(1,133,475)
吸收存款	-	(13,969,288)	(1,159,271)	(2,150,840)	(7,849,350)	(8,910,752)	(11,392)	-	(34,050,89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77,959)	(701,630)	(1,473,123)	(352,012)	(820,494)	-	(3,525,218)
其他金融负债	-	(147,057)	(5,807)	(954)	(4,573)	(9,869)	(19,581)	-	(187,841)
金融负债总额	-	(17,201,361)	(2,433,966)	(4,545,372)	(12,152,300)	(10,197,491)	(854,215)	-	(47,384,705)
净头寸	78,075	(16,539,576)	86,013	(1,619,776)	(1,556,563)	2,345,295	17,526,649	2,773,352	3,093,46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18,485	-	1,208	10,653	-	-	2,471,639	2,801,9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93,720	23,626	61,670	170,146	7,721	-	-	456,883
拆出资金	-	-	209,620	97,667	206,981	29,365	4,748	-	548,381
衍生金融资产	-	-	7,169	10,683	13,401	1,991	271	-	33,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1,515,007	22,194	23,918	-	-	-	1,564,9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586	-	1,092,425	2,221,847	6,501,634	5,700,447	10,603,415	-	26,178,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64	364	8,371	16,592	85,681	87,825	206,627	149,070	556,9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88	-	74,440	266,193	687,525	4,370,020	6,400,304	-	11,799,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3,492	240,862	1,171,797	1,740,819	696,984	31,097	3,965,051
其他金融资产	5,001	251,480	1,170	573	4,226	306	6,180	-	268,936
金融资产总额	70,711	764,049	3,015,320	2,939,489	8,875,962	11,938,494	17,918,529	2,651,806	48,174,3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23,409)	(89,331)	(1,014,701)	-	-	-	(1,12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75,648)	(457,292)	(833,075)	(1,524,652)	(846,357)	(735)	-	(6,037,759)
拆入资金	-	-	(101,082)	(134,215)	(105,235)	(8,322)	(2,707)	-	(351,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2,906)	-	-	-	(603)	-	-	(33,509)
衍生金融负债	-	-	(9,568)	(14,280)	(19,271)	(1,866)	(59)	-	(45,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46,193)	(626,383)	(481,266)	-	-	-	(1,453,842)
吸收存款	-	(13,459,015)	(1,403,405)	(2,815,080)	(6,524,471)	(8,412,308)	(35,668)	-	(32,649,9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299,802)	(645,055)	(1,249,795)	(328,272)	(740,963)	-	(3,263,887)
其他金融负债	-	(178,955)	(1,799)	(1,030)	(4,418)	(10,393)	(20,824)	-	(217,419)
金融负债总额	-	(16,046,554)	(2,642,550)	(5,158,449)	(10,923,809)	(9,608,121)	(800,956)	-	(45,180,439)
净头寸	70,711	(15,282,505)	372,770	(2,218,960)	(2,047,847)	2,330,373	17,117,573	2,651,806	2,993,921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信贷承诺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活期存款及到期的定期存款并不会立即被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03,929	-	1,076	3,463	-	-	2,584,467	2,792,9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52,740	39,428	23,986	18,300	4,376	-	-	238,830
拆出资金	-	-	249,576	114,741	173,941	52,650	4,954	-	595,8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746,387	22,642	44,294	-	-	-	817,2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4,013	-	1,412,315	2,518,892	10,029,151	8,351,981	15,521,551	-	38,007,9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97	119	3,776	9,874	73,426	93,008	245,634	153,788	590,4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218	-	137,126	247,330	852,630	5,568,606	8,153,291	-	14,960,2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0,485	381,891	1,148,554	2,257,338	1,154,113	35,097	5,077,478
其他金融资产	4,693	308,997	2,987	550	4,907	95	5,843	-	328,072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94,636	665,785	2,692,080	3,320,982	12,348,666	16,328,054	25,085,386	2,773,352	63,408,941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1)	(132,275)	(268,116)	(867,137)	-	-	-	(1,267,5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041,943)	(508,015)	(848,357)	(1,553,731)	(984,843)	-	-	(6,936,889)
拆入资金	-	-	(95,191)	(125,769)	(115,927)	(14,225)	(2,897)	-	(354,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3,042)	-	-	-	(597)	-	-	(43,6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54,222)	(459,644)	(322,648)	-	-	-	(1,136,514)
吸收存款	-	(13,969,288)	(1,159,736)	(2,156,297)	(7,925,157)	(9,233,911)	(11,572)	-	(34,455,96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79,519)	(710,137)	(1,515,874)	(458,007)	(937,007)	-	(3,800,544)
其他金融负债	-	(147,057)	(5,807)	(956)	(4,615)	(10,237)	(19,733)	-	(188,405)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7,201,361)	(2,434,765)	(4,569,276)	(12,305,089)	(10,701,820)	(971,209)	-	(48,183,520)
净头寸	194,636	(16,535,576)	257,315	(1,248,294)	43,577	5,626,234	24,114,177	2,773,352	15,225,42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18,485	-	1,208	10,653	-	-	2,471,639	2,801,9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94,236	23,735	61,936	171,951	8,086	-	-	459,944
拆出资金	-	-	210,785	98,198	208,351	33,374	5,011	-	555,7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1,516,388	22,250	24,060	-	-	-	1,566,6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1,084	-	1,187,335	2,413,744	7,287,394	7,954,651	15,192,786	-	34,196,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19	364	8,497	16,878	91,100	112,589	230,725	149,070	619,4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905	-	75,653	281,828	862,432	5,305,693	7,552,601	-	14,080,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3,706	244,773	1,215,001	1,870,086	831,878	31,097	4,276,541
其他金融资产	5,686	254,345	1,172	575	4,268	306	6,252	-	272,604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82,809	767,430	3,107,271	3,141,390	9,875,210	15,284,785	23,819,253	2,651,806	58,829,95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23,442)	(89,724)	(1,024,541)	-	-	-	(1,137,7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75,648)	(460,938)	(841,203)	(1,556,571)	(928,531)	(755)	-	(6,163,646)
拆入资金	-	-	(101,679)	(134,957)	(106,143)	(9,098)	(2,950)	-	(354,8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2,906)	-	-	-	(603)	-	-	(33,5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46,333)	(627,871)	(483,944)	-	-	-	(1,458,148)
吸收存款	-	(13,459,015)	(1,404,598)	(2,823,633)	(6,592,666)	(8,732,013)	(38,916)	-	(33,050,84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02,394)	(655,041)	(1,291,915)	(428,693)	(854,403)	-	(3,532,446)
其他金融负债	-	(178,955)	(1,800)	(1,031)	(4,465)	(10,811)	(21,007)	-	(218,069)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6,046,554)	(2,641,184)	(5,173,460)	(11,060,245)	(10,109,749)	(918,031)	-	(45,949,223)
净头寸	182,809	(15,279,124)	466,087	(2,032,070)	(1,185,035)	5,175,036	22,901,222	2,651,806	12,880,731

4.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性分析

(1)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520	(593)	582	(41)	0	46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785)	(155)	689	(48)	-	(299)

(2)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735,325	526,026	923,743	53,530	2,240	2,240,864
现金流出	(728,194)	(519,878)	(913,893)	(52,792)	(2,043)	(2,216,800)
合计	7,131	6,148	9,850	738	197	24,06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709,304	861,442	1,293,556	62,650	1,435	2,928,387
现金流出	(710,917)	(864,921)	(1,300,174)	(62,462)	(1,191)	(2,939,665)
合计	(1,613)	(3,479)	(6,618)	188	244	(11,278)

4.3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财务担保合同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28,686	89,934	90,572	209,192
银行承兑汇票	1,188,279	-	-	1,188,279
信用卡承诺	998,012	-	-	998,012
开出保函及担保	264,242	220,820	20,275	505,337
开出信用证	235,404	41	-	235,445
合计	2,714,623	310,795	110,847	3,136,26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69,286	89,537	67,262	226,085
银行承兑汇票	1,289,183	-	-	1,289,183
信用卡承诺	956,266	-	-	956,266
开出保函及担保	230,655	211,521	20,288	462,464
开出信用证	225,103	15,287	-	240,390
合计	2,770,493	316,345	87,550	3,174,388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 的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且在大型银行普遍存在。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动导致以外币计价资产和负债进行的交易使本集团因外汇敞口而蒙受损失的风险。该损失的风险主要由汇率变动引起。

本集团承担的商品风险主要来源于黄金及其他贵金属。该损失风险由商品价格波动引起。本集团对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与汇率风险合并管理。

本集团认为来自交易及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及除黄金外的商品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 要求，本集团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对市场风险分别进行管理。交易账簿包括本集团为交易目的或风险对冲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风险价值 (VaR) 、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本集团根据外部市场变化和业务经营状况，制定年度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策略，完善债券交易、贵金属等业务的风险管控。同时本集团对交易账簿业务设立市场风险限额，并通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开展限额的计量和监控。

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 (选取 99%的置信区间，1 天的持有期，250 天历史数据) 计量总行本部、境内分行和境外分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根据境内外不同市场的差异，本行选择合理的模型参数和风险因子以反映真实的市场风险水平，并通过数据分析、平行建模以及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回溯测试等措施，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VaR)

		本行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注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218	305	359	203
汇率风险	(1)	746	514	973	234
商品风险		25	20	30	13
总体风险价值		747	553	952	353

		本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注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89	105	237	58
汇率风险	(1)	433	417	667	273
商品风险		61	64	92	12
总体风险价值		475	435	685	281

(1) 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价值已体现在汇率风险中。

本行计算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不含按相关规定开展结售汇业务形成的交易头寸) 。本行按季进行交易账簿压力测试，以债券资产、利率衍生产品、货币衍生产品和贵金属交易等主要资金业务为承压对象，设计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贵金属价格风险等压力情景，测算在假设压力情景下对承压对象的潜在损益影响。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簿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集团银行账簿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改革以来，本集团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相关政策，推进业务系统改造，修改制式贷款合同，完善内外部利率定价机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员工培训，全面推广 LPR 应用，基本实现全系统全流程贷款定价应用 LPR 定价方式。央行改革 LPR 后，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对接更加紧密，波动频率和幅度均将相对提升。为此，本集团加强对外部利率环境的监测和预判，及时调整内外部定价策略，优化资产负债产品结构和期限结构，降低利率变动对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源于经营活动中资产与负债币种错配导致的与汇率变动相关的潜在损失。

本集团定期开展汇率风险敞口监测和敏感性分析，协调发展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将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本集团市场风险限额类型分为数量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和敏感性限额等，按照效力类型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

本集团持续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根据自身风险偏好，制定相应的限额指标，并对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报告、调整和处理。

5.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少量其他货币。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72,258	54,157	13,747	52,773	2,792,9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9,533	51,573	4,242	71,785	237,133
拆出资金	257,706	251,526	59,444	18,148	586,824
衍生金融资产	29,529	7,630	3,999	6,291	47,4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4,210	2,049	-	-	816,2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428,609	276,392	43,121	71,107	27,819,2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6,318	10,970	652	871	528,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2,426,635	118,840	49,216	29,152	12,623,8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63,092	251,654	3,538	83,668	4,701,952
其他金融资产	315,459	4,887	1,795	1,598	323,739
金融资产总额	48,933,349	1,029,678	179,754	335,393	50,478,174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57,548)	-	(2)	-	(1,257,5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05,306)	(76,761)	(27,475)	(2,881)	(6,812,423)
拆入资金	(97,365)	(179,014)	(58,558)	(15,687)	(350,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904)	(82)	(653)	-	(43,639)
衍生金融负债	(16,302)	(1,187)	(2,720)	(2,833)	(23,0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2,005)	(18,707)	-	(12,763)	(1,133,475)
吸收存款	(33,206,915)	(360,063)	(297,990)	(185,925)	(34,050,893)
已发行债务证券	(3,206,319)	(262,988)	(20,562)	(35,349)	(3,525,218)
其他金融负债	(149,173)	(32,075)	(1,205)	(5,388)	(187,841)
金融负债总额	(45,783,837)	(930,877)	(409,165)	(260,826)	(47,384,705)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3,149,512	98,801	(229,411)	74,567	3,093,469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37,380	40,262	241,585	(66,758)	252,469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781,874	273,148	38,908	42,335	3,136,26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71,166	68,452	12,450	49,917	2,801,9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4,577	52,511	79,496	40,299	456,883
拆出资金	263,830	185,813	76,238	22,500	548,381
衍生金融资产	20,689	10,236	1,706	884	33,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0,785	4,206	-	-	1,564,9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801,502	259,336	40,195	77,321	26,178,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6,079	9,661	463	791	556,9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1,652,599	99,225	28,474	18,972	11,799,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19,673	266,627	2,769	75,982	3,965,051
其他金融资产	252,082	13,543	1,382	1,929	268,936
金融资产总额	46,672,982	969,610	243,173	288,595	48,174,3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27,471)	-	-	-	(1,12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41,868)	(69,100)	(24,496)	(2,295)	(6,037,759)
拆入资金	(92,172)	(201,610)	(33,828)	(23,951)	(351,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712)	(112)	(685)	-	(33,509)
衍生金融负债	(34,740)	(5,526)	(2,090)	(2,688)	(45,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0,980)	(11,489)	-	(11,373)	(1,453,842)
吸收存款	(31,776,601)	(386,268)	(352,214)	(134,864)	(32,649,9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2,910,834)	(273,316)	(33,824)	(45,913)	(3,263,887)
其他金融负债	(173,143)	(40,724)	(1,653)	(1,899)	(217,419)
金融负债总额	(43,520,521)	(988,145)	(448,790)	(222,983)	(45,180,439)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3,152,461	(18,535)	(205,617)	65,612	2,993,921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79,431	(17,120)	223,689	(70,755)	215,245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843,450	265,670	20,694	44,574	3,174,388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本集团存在风险敞口的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外币货币性资产与负债的净敞口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7,524)	131	1,221	41
贬值 5%	7,524	(131)	(1,221)	(41)

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汇率风险。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可能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汇率变动的实际结果存在差异。

5.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做出了规定，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以 LPR 取代“贷款基准利率”，作为新发放贷款业务的定价基准，允许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加强形势预判，分析可能影响 LPR 利率、存款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强化策略传导，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
- 实施限额管理，将利率变动对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的影响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 (较早者) 的情况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34,040	-	3,463	-	-	255,432	2,792,9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5,597	23,071	17,355	3,963	-	7,147	237,133
拆出资金	312,361	105,190	148,179	17,041	765	3,288	586,82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7,449	47,4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5,588	22,537	44,015	-	-	4,119	816,2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01,298	5,727,609	16,511,431	1,015,712	204,575	58,604	27,819,2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42	21,699	65,445	54,443	188,196	192,186	528,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22,033	208,450	628,740	4,572,100	6,914,104	178,416	12,623,8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194	450,871	1,057,983	2,022,140	981,687	67,077	4,701,95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23,739	323,739
金融资产总额	8,329,953	6,559,427	18,476,611	7,685,399	8,289,327	1,137,457	50,478,174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0,027)	(263,597)	(854,308)	-	-	(9,618)	(1,257,5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41,483)	(825,962)	(1,511,111)	(893,421)	-	(40,446)	(6,812,423)
拆入资金	(94,021)	(124,079)	(114,036)	(13,337)	(2,675)	(2,476)	(350,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597)	-	(43,042)	(43,63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3,042)	(23,0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2,325)	(456,998)	(320,252)	-	-	(3,900)	(1,133,475)
吸收存款	(15,086,239)	(2,099,271)	(7,676,645)	(8,761,624)	(11,370)	(415,744)	(34,050,89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14,225)	(753,011)	(1,436,146)	(286,749)	(820,494)	(14,593)	(3,525,21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87,841)	(187,841)
金融负债总额	(19,418,320)	(4,522,918)	(11,912,498)	(9,955,728)	(834,539)	(740,702)	(47,384,705)
利率风险缺口	(11,088,367)	2,036,509	6,564,113	(2,270,329)	7,454,788	396,755	3,093,46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84,418	-	10,653	-	-	206,914	2,801,9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9,902	61,144	168,813	7,440	-	9,584	456,883
拆出资金	258,304	78,025	194,386	13,539	787	3,340	548,38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3,515	33,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14,675	22,144	23,886	-	-	4,286	1,564,9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42,407	5,908,158	13,172,669	1,067,755	235,177	52,188	26,178,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15	30,809	82,190	65,777	172,756	188,047	556,9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66,641	248,918	634,308	4,340,694	6,337,289	171,420	11,799,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514	307,282	1,144,188	1,651,453	696,482	62,132	3,965,05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68,936	268,936
金融资产总额	10,497,276	6,656,480	15,431,093	7,146,658	7,442,491	1,000,362	48,174,3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753)	(89,157)	(1,005,302)	-	-	(10,259)	(1,12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28,555)	(827,817)	(1,512,213)	(828,558)	(734)	(39,882)	(6,037,759)
拆入资金	(100,569)	(133,396)	(104,282)	(8,315)	(2,699)	(2,300)	(351,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603)	-	(32,906)	(33,50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45,044)	(45,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4,626)	(624,467)	(479,980)	-	-	(4,769)	(1,453,842)
吸收存款	(14,790,727)	(2,730,599)	(6,351,318)	(8,237,431)	(35,632)	(504,240)	(32,649,9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337,493)	(695,799)	(1,207,683)	(266,278)	(740,941)	(15,693)	(3,263,88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17,419)	(217,419)
金融负债总额	(18,424,723)	(5,101,235)	(10,660,778)	(9,341,185)	(780,006)	(872,512)	(45,180,439)
利率风险缺口	(7,927,447)	1,555,245	4,770,315	(2,194,527)	6,662,485	127,850	2,993,921

下表列示了在相关各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未来 12 个月内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所产生的潜在税前影响。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

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64,123)	(149,218)	(45,280)	(106,049)
下降 100 个基点	64,123	149,218	45,280	106,049

有关假设未考虑本集团出于资本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而可能采取的降低利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作为例证，显示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情形及本集团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现时利率风险敞口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

6.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监管要求，通过国别风险评级、限额核定、敞口统计、压力测试等工具开展国别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按照监管要求充分、合理、审慎计提国别风险准备。

7.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保险业务，保险风险主要指保险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所带来的对财务的影响，本集团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核保控制、再保险风险转移和理赔管理等手段来积极管理风险。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降低销售误导的风险，提高核保信息的准确性。通过核保控制，可以降低逆选择的风险，还可以对不同类别的风险根据风险的高低进行区别定价。通过再保险风险转移，提高承保能力并降低目标风险。通过有效的理赔管理，确保按照既定标准对客户的赔款进行控制。

寿险合同的预计未来赔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费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无法预测死亡率整体水平的长期变化。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集团进行死亡率、退保率等经验分析，以提高假设的合理性。

8.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 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回报；
- 保护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于 2014 年 4 月，金融监管总局正式核准本集团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非零售和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于 2017 年 1 月，金融监管总局正式核准本集团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暴露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如下：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 5%、6%以及 8%；
- 储备资本要求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5%，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 此外，如监管机构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或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金融监管总局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0.80%	11.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2.59%	12.97%
资本充足率	(1)	17.50%	17.93%
核心一级资本	(2)	2,859,148	2,769,21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	(20,365)	(20,7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38,783	2,748,493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4)	470,000	469,775
一级资本净额		3,308,783	3,218,268
二级资本净额	(5)	1,291,793	1,230,422
资本净额		4,600,576	4,448,690
风险加权资产	(6)	26,281,608	24,812,80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2026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符合规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和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金额。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及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风险加权资产。

9. 公允价值估计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资产负债项目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5 年度，本集团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9.1 估值技术、输入参数和流程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对总行及境内各级分支机构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构建估值模型并定期独立实施估值，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模型的验证，运营管理部负责估值结果的核算。境外分行、子行根据所在国家 (地区) 的监管规定及部门设置情况，指定独立于前台交易的部门及人员开展估值工作。

建立并完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审核批准估值政策均由董事会负责。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9.2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包括于下表中，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财政部款项、财政部特别国债、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存款证、已发行同业存单及已发行商业票据等。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其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财政部特别国债)	12,172,457	12,759,606	34,853	12,699,290	25,46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1,161,567	1,190,997	42,845	1,148,152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财政部特别国债)	11,351,212	11,861,471	36,582	11,789,111	35,77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1,069,894	1,086,185	39,251	1,046,934	-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2,659	-	22,659
利率衍生工具	-	2,071	-	2,071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22,719	-	22,719
小计	-	47,449	-	47,4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2,610,807	-	2,610,807
小计	-	2,610,807	-	2,610,80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1,104	113,988	-	115,092
贵金属合同	-	13,670	-	13,670
权益	10,029	313	-	10,342
基金及其他	2,297	13,520	4,691	20,508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553	198,525	296	200,374
权益	8,159	3,192	109,880	121,231
基金及其他	-	22,821	24,773	47,594
小计	23,142	366,029	139,640	528,8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163,563	4,497,870	-	4,661,433
其他	-	5,422	-	5,422
权益工具	15,114	63	19,920	35,097
小计	178,677	4,503,355	19,920	4,701,952
资产合计	201,819	7,527,640	159,560	7,889,019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42,637)	-	(42,63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	(359)	(597)	(956)
其他	-	(46)	-	(46)
小计	-	(43,042)	(597)	(43,639)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20,775)	-	(20,775)
利率衍生工具	-	(1,412)	-	(1,412)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855)	-	(855)
小计	-	(23,042)	-	(23,042)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	(134,979)	-	(134,979)
负债合计	-	(201,063)	(597)	(201,6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31,257	-	31,257
利率衍生工具	-	2,014	-	2,014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244	-	244
小计	-	33,515	-	33,5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2,490,822	-	2,490,822
小计	-	2,490,822	-	2,490,82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1,264	156,473	-	157,737
贵金属合同	-	16,701	-	16,701
权益	8,478	322	-	8,800
基金及其他	3,024	17,164	4,744	24,932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390	181,876	271	183,537
权益	10,163	4,181	106,919	121,263
基金及其他	-	21,254	22,770	44,024
小计	24,319	397,971	134,704	556,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180,886	3,747,633	-	3,928,519
其他	-	5,435	-	5,435
权益工具	11,440	43	19,614	31,097
小计	192,326	3,753,111	19,614	3,965,051
资产合计	216,645	6,675,419	154,318	7,046,38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32,586)	-	(32,58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	(320)	(603)	(923)
小计	-	(32,906)	(603)	(33,509)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23,078)	-	(23,078)
利率衍生工具	-	(1,585)	-	(1,585)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20,381)	-	(20,381)
小计	-	(45,044)	-	(45,044)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	(78,862)	-	(78,862)
负债合计	-	(156,812)	(603)	(157,415)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贵金属合同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交易性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相关可观察市场参数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非上市权益。由于并非所有涉及这些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集团将以上基础资产和负债分类为第三层次。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管理层基于可观察的减值迹象、收益率曲线、外部信用评级及可参考信用利差的重大变动的假设条件，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本集团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如下：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6 年 1 月 1 日	134,704	19,614	(603)
购买	9,420	-	-
结算 / 处置 / 转出第三层次	(8,235)	-	-
计入损益的利得	3,751	-	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306	-
2026 年 6 月 30 日	139,640	19,920	(597)
- 投资损益	14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37	-	6

	2025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5 年 1 月 1 日	123,898	4,423	(587)
购买	30,121	11,109	-
结算 / 处置 / 转出第三层次	(17,804)	-	-
计入损益的损失	(1,511)	-	(1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4,082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4,704	19,614	(603)
- 投资损益	(497)	-	(16)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4)	-	-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优先股股息发放

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 4.12%计算，合计人民币 16.48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6 年 11 月 5 日。

2. 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3.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付息

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本行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付息。按照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票面利率 3.21%计算，合计人民币 12.84 亿元。

十三 比较数据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附注个别比较数据的列示进行了调整。

十四 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中期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阅补充资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阅补充资料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编制。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54	320
除上述项之外的非经常性损益	(446)	(14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3	(43)
合计	(69)	13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8)	1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5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 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 (统称“中国会计准则”) 编制包括本行及合并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期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简要合并中期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净利润，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560	130,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年化)	10.14	10.16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40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628	130,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年化)	10.14	10.15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40	0.37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非公开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金额共计人民币 800 亿元。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发放二期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15.08 亿元 (含税) 。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开发行的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金额共计人民币 3,900 亿元。本行于 2026 年 2 月 22 日发放 2022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17.45 亿元。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发放 2024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10.92 亿元。本行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发放 2025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10.00 亿元。本行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发放 2024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14.76 亿元。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行已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